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1 ·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总第 12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吕政发〔2021〕6 号).....	1
关于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吕政发〔2021〕7 号).....	85
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吕政发〔2021〕8 号).....	93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吕政发〔2021〕9 号).....	98
关于印发《吕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发〔2021〕10 号).....	10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和吕梁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8 号).....	111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9 号).....	144
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0 号).....	149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1号)·····	153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2号)·····	160
关于印发《吕梁市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3号)·····	16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4号)·····	166
关于公布吕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5号)·····	169
关于印发《吕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6号)·····	170
关于印发吕梁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8号)·····	173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1 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50号)·····	177
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51号)·····	181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52号)···	197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3号)·····	203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吕政发〔20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实现“转型出雏型”战略目标的关键期。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未来五年全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蹚

出转型发展新路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 2035 年远景目标，是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和各级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传承弘扬吕梁精神，奋力蹚出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新路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这既是对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出的重大要求，也是吕梁老区新时代的重大历史使命。全市必须扛牢政治使命，切实树立“山西要转型，吕梁勇争先”的强烈意识，在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征程上奋发有为、奋勇争先。

第一节 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多份“优异答卷”，是吕梁“两转”基础上稳中求进的五年，是吕梁整体形象显著提升的五年，是人民群众得实惠最多的五年。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作为全省贫困人口最多、贫困发生率最高的市，全市现行标准下 59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10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439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全面消除。成功打

造生态扶贫、吕梁山护工、光伏扶贫“三大品牌”，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等一批重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扶贫“一码清”管理、“一保通”扶贫保险等做法全省推广。组建造林专业合作社、在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的做法两次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生态扶贫荣获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吕梁山护工”品牌叫响全国，入选全国人社领域精准扶贫和全国家政服务业发展典型案例，荣获全省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光伏扶贫在全国率先探索形成“村级电站联村联建”模式，荣获全省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易地扶贫集中安置 11.26 万人，占全省搬迁人口的 28%，产业就业保障率达到 100%。

市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规模和发展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5 年的 955.8 亿元提升到 2020 年 1538 亿元，年均增长 9.98%，实现了由疲转兴重大跨越。工业经济效益明显向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实现由负转正，增加值总量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7.3 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16.9%，总量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二。消费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406 亿元增加到 456.6 亿元，年均增长 2.4%。投资结构不断改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实现 3113.4 亿元，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

比达到 48.2%。

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产业结构由“一煤独大”持续向“多元支撑”转变，推进煤电铝材一体化、白酒、文化旅游、大数据、现代农业等集群化发展，工业结构持续稳定反转，铝工业、白酒产业占工业经济比重分别达到 9%、11%。大数据产业加速发展，连续四年举办四届“数谷吕梁·智赢未来”大数据产业发展大会，华为大数据中心建成投运并在全省首家获国 A 认证。服务业在经济增长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增加值由 2015 年的 357.8 亿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547.02 亿元，年均增长 8.9%。文化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成功打造《如梦碛口》实景演艺项目，舞剧《吕梁英雄传》获得国家级大奖，编制了杏花村酒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吕梁——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旅游品牌持续打响，旅游总收入年均增幅均超过 27%。

科技创新动力持续增强。科技投入稳步增长，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较 2015 年增长 194%。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7 倍，达 41.7 亿元、排名全省第二。创新基础不断夯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获批，“一委三院”人才支撑体系初步建成，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9 家，建成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双创空间等创新平台 25 个。广泛开展科技交流合作，累计聘请 112 名院士专家为转型发展顾问，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276 名。

城乡统筹发展扎实推进。市区建成区面积从 28 平方公里扩大到 5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4.7%。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创建成功，建成有机谷子、肾型大豆、绿色有机杂粮等一批示范基地，文水牧标牛业成为全省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现代畜牧产业企业。农村基础设施大幅提升，高标准建成“四好农村路”2223 公里，位居全省前列。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建成美丽宜居示范村 95 个。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凸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战果，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和汾渭平原前列，在京津冀周边地区 2+26 城市和汾渭平原 11 个城市中率先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PM2.5 年平均浓度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全市 11 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 V 类。生态修复成效显著，森林覆盖率达 29.6%，由 2016 年全省第 6 位上升为第 3 位，荣获全国“2019 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称号。孝义、交城经开区入选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

改革开放持续深入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局域电网试点改革、国资国企改革、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等事关全局的重大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开放发展步伐加快，13 个县市区外贸进出口全部“破零”。吕梁大数据产业发展大会、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会、世界酒文化博览会、铝工业发展论坛等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不

断提升。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改革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行，PPP项目融资规模及入库数走在全省前列，获评2018年中国区域最佳投资营商环境城市和2019年最具投资营商价值城市等荣誉。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改善。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13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建设评估验收，全市高考二本B类以上达线人数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二。综合医改信息化平台、“一站式”结算服务平台建成运行，县乡医疗一体化改革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建成覆盖全民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制度体系，成功获批第二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国家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舞剧《吕梁英雄传》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李廷俊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三零”单位创建工作经验全省推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诊病例在全省率先治愈清零，打好打赢吕梁战役、支援湖北战役、拱卫首都战役，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民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创造了慎用激素、中西医结合、营养支持、心理干预的“汾医模式”，汾

阳医院荣记集体一等功。

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干部群众勠力奋斗的结果。但也必须清醒认识到，资源型欠发达经济仍然是吕梁的基本市情，制约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问题依然突出，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特征明显，不充分主要表现为“一煤独大”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比重低，产业整体处于产业链前端、价值链低端；不平衡主要表现为县域、城乡发展不平衡，地区生产总值最高的孝义与最低的石楼相差34倍，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差2.36倍；不协调主要表现为经济社会发展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民生事业欠账较多，科技教育水平总体偏低，生态环境依然脆弱，社会治理仍存在短板弱项。

在五年的团结奋斗中，全市人民交出了多份“优异答卷”，探索形成了一批改革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向“十四五”及2035年，必须把这些成功的经验做法一以贯之地坚持下去，推广开来，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实践中不断创造新的辉煌。一是必须坚定不移坚持脱贫攻坚中形成的生态扶贫、吕梁山护工、光伏扶贫“三大品牌”和工作机制，实现脱贫攻

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必须坚定不移抓好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延伸拓展产业链条，用科技赋能传统产业，打造集群化、绿色化、高端化产业体系；三是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促转型，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局域电网、农村三变、开发区“三化三制”等改革成效，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四是必须坚定不移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绿色发展的产业体系和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让绿色成为吕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底色；五是必须坚定不移弘扬“吕梁精神”，坚守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激发艰苦奋斗、敢于担当的责任和激情，把“吕梁精神”转化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指标名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长/累计（%）	
一、经济发展（7 项）						
1.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956	1690	6.5	1538	5.4	约束性
2.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6.24	56	[9]	54.7	[8.46]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5	—	32.22	3.1	预期性
3.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7.5	35	[2.5]	35.6	[-1.9]	预期性
4.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	6.5	[62.5]	5.55	[38]	预期性
5.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0.5	—	1.15	57.8	预期性
6.累计直接利用外资总额（亿美元）	—	3	—	13.47	2776.7	预期性
7.累计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亿美元）	—	0.5	—	0.36*	41.9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3 项）						
8.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0.36	1.5	—	0.67*	—	预期性
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2.6	—	0.66	—	预期性
10.互联网普及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	18	25	[7]	70.5*	—	预期性
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60	70	[10]	80.5*	—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9 项）						
1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903	30576	8.1	30382	5.7	约束性

指标名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累计 (%)	2020 年	年均增长/累计 (%)	
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193	10600	8	10656	8.2	约束性
12.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	90	92	[2]	92	[2]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3.5	95	[1.5]	95	[1.5]	约束性
13.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12	[21.33]	[25]	[20.51]	6.98	预期性
14.贫困人口减少 (万人)	—	50	—	全部脱贫	—	约束性
15.养老保险参保率 (%)	56	—	—	93	7.4	预期性
16.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	—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4.1833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17.人均预期寿命 (岁)	74.19	75.19	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提高 1 岁	77.1	—	预期性
18.婴儿死亡率 (‰)	4.25	<9	控制在 9 以内	3.54*	<9	预期性
19.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	35	—	36.42	—	预期性
四、生态文明 (9 项)						
20.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	—	[12] 左右	[16.28]*	2.39*	约束性
2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	—	比 2015 年下降 1 个百分点	49.27	比 2015 年下降了 18%	约束性
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内	4.27	—	约束性
2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	5-8		3.66*	—	约束性
2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15]	—	[18.9]*	约束性
25.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	29	33	[4]	29.6	[0.6]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22	0.3	[0.08]	0.29	[0.07]	约束性
26.空气质量						
离石区优良天数比例 (%)	—	95 以上	—	82.8	—	约束性
离石区细颗粒物 (PM2.5) 浓度下降 (%)	—	—	[15]	—	[31]	约束性
27.劣 V 类水体比例 (%)	47	23.5	[23.5]	0	已全面消除	约束性
28.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						
二氧化硫 (万吨)	—	—	[10]	—	[23]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万吨)	—	—	[10]	—	[94]	约束性
氮氧化物 (万吨)	—	—	[10]	—	[20]	约束性
氨氮 (万吨)	—	—	[10]	—	[77]	约束性

指标名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累计 (%)	2020 年	年均增长/累计 (%)	
五、廉洁安全（2 项）						
29.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1	0.2 以下	—	0.056	—	约束性
30.煤矿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1	0.2 以下	—	0.02	—	约束性
注：1.[]为五年累计完成数；带*为 2019 年数据。 2.经吕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地区生产总值（GDP）和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两项指标的规划目标进行了中期调整。 3.地区生产总值（GDP）、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按 2015 年可比价计算。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省正处于资源型经济从成熟期到衰退期的演变阶段，未来 5—10 年正是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进入新发展阶段，我省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特征明显，但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转型发展集中发力、

稳步向前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

“十四五”时期，吕梁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坚持新发展理念，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时期的主题，并赋予山西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的金字招牌。省委坚决扛起“在转型发展中率先蹚出一条新路”的重大历史使命，提出“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经过“十三五”的发展，我市产业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改革开放、政治生态等逐步形成了协同效应，发展思路更加清晰，发展目标更加精准，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关心吕梁发展、情系老区人民，为我市加快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活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窗口期。党中央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方向。坚持扩大内需，畅通国内大循环，形成国内大市场，对我市主导产业提档升级、市场主

体培育壮大形成倒逼压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我们提供了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积极融入京津冀一体化等多重战略机遇，提供了锻造关键链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的重大机遇，是全市找准自身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参与市场竞争的“黄金期”。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调整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省委坚持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努力实现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经过“十三五”的努力，全市产业结构实现了反转，创新基础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为聚焦“六新”突破，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有利契机。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吕梁市顺利开启了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进入了转型出雏型关键期，站上了大有作为、实现更大发展的新起点，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全市干部群众必须胸怀“两个大局”，科学研判“形”与“势”，辩证把握“危”与“机”，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在变局中开新局、在挑战中抓机遇，牢记嘱托、砥砺前行，乘势而上、奋发有为，在转型发展蹚新路的征程中创造辉煌业绩。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市委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抢抓新发展格局机遇，聚焦“六新”突破，打造“九大基地”，建设创新吕梁、绿色吕梁、开放吕梁、法治吕梁、幸福吕梁，确保实现转型出雏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全市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十四五”全市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始终聚焦“六新”突破，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动能转换，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重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优势。

——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作为关键一招，以更高层次改革引领转型，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发展，聚焦能源革命、开发区改革创新、国资国企、科技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集中攻坚，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狠抓落实。锚定目标，靶向发力，选准突破口，打好攻坚战，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真抓实干，在蹚出转型发展新路中奋勇争先。

第四节 战略定位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的战略定位是：

创新吕梁。坚持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创新主体高效联动，创新平台提档升级，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创新制度系统完备，创新政策协同配合，创新文化深入人心。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重大平台打造、创新主体联动等取得重大突破，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创新政策协同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基本构建起一流创新生态，“六新”发展实现重大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取得长足进步，市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绿色吕梁。自觉践行“两山”理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取得重大成果，构建起吕梁高标准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远景目标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和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生动呈现，良好生态成为吕梁高质量发展新名片。

开放吕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取得新突破，国内国际展会等大平台大通道不断完善，开发区的投资“洼地”效应初

步显现，优势产业吸引外资的“强磁场”效应不断释放，对外开放“桥头堡”的枢纽功能显著增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融入新发展格局取得明显成效，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基本形成。

法治吕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维护宪法权威成为全民共识，法治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吕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平安吕梁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取得新的战果。民主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人大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不断加强，法治精神大力弘扬。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每万人拥有律师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守法普法意识极大提高。

幸福吕梁。市区服务功能全面完善、品质全面提升，市域中心城市和大县城辐射带动作用更好发挥。高质量教育体系、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初步实现，健康吕梁、幸福吕梁基本建成。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发展成果实现共享，人民全生命周期需求普遍得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建设“五个吕梁”，必须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推动“六新”

率先突破，努力进入国内大循环中高端，成为国内大循环关键环，着力打造“九大基地”，夯实产业支撑，重塑竞争优势，确保实现转型出雏型，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

以兴县铝镁合金新材料开发园区和柳林铝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积极发展航空用镁铝合金、汽车用铝、铝压铸件等高端产品，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千亿级铝镁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中阳钢铁、文水建龙等重点企业，大力发展航空轴承钢、高端海洋装备用钢等多元化特种钢，打造五百亿级特钢新材料产业集群。

——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以汾酒集团为龙头，支持汾阳王、晋商酒庄、庞泉酒庄、牛栏山白酒基地等一批酒类企业发展壮大，不断提升吕梁“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酒+”融合发展战略，建设国家级白酒交易会会展中心、华中华北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白酒祖庭博物馆、杏花村遗址公园等项目，持续办好世界酒文化博览会，重现“牧童遥指杏花村”大美意境，打造中外驰名的酒文化旅游胜地。

——“数谷吕梁”大数据产业基地。

依托山西超算中心、华为大数据中心、中交高速中西部数据中心，建成全国有

影响力的“三中心两基地”，即国家级超算中心、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国家重要数据资源灾备中心、国内先进的信创产业适配基地、国内先进的数据服务应用基地。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基地。坚持“增气减煤、控量提效、延长链条”，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开采和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煤炭产业集约高效化水平。建设柳林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形成一批具有产业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打造全国一流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

——清洁能源基地。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煤成气、太阳能、风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局域电网扩网增容，将能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建设吕梁煤成气产业园区，煤成气增储上产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支持孝义发展焦炉煤气制氢及下游产业，打造山西中部氢能产业基地。

——新型煤化工基地。用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精细化工材料和终端应用产品，整体推动产业链由中低端迈向中高端。以孝义、交城开发区和离柳矿区等为载体，加快碳纤维、石墨烯产业化培育，发展高端碳基合成材料、复合肥材料，打造全国一流现代煤

焦化工产业园区。

——黄河板块旅游目的地。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以临县碛口古镇、石楼黄河奇湾为重点的百里黄河旅游带，打造以“山口村庄”为代表的高品质旅游景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民宿经济，举办吕梁“黄河人家”乡村旅游季等活动，积极推出城景通、景景通的精品旅游线路，持续打响“吕梁——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旅游品牌。

——名特优功能食品生产基地。做优做强八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建设晋陕大峡谷红枣品种保护区、“吕梁小杂粮”区域公共品牌示范园、汾州核桃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枣芽茶特色茶品生产基地等，打造酿品、干果饮品、功能食品、肉制品、药茶品五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形成若干地理标志产品和区域公共品牌。

——大健康产业发展基地。大力发展健康中医药、健康食品、文旅养生、体育健身等大健康产业新业态，形成“医、养、食、健”大健康全产业链。推动中药饮片深加工，积极发展健康食品。建设庞泉沟康养休闲度假区、北武当养生文化区，打响“康养吕梁、夏养吕梁”品牌。加快推进信义康养田园小镇、卦山千亩康养园、孝义胜溪湖健康养生城、贾家庄养老综合服务体等康养项目建设，发展一批康养社区，打造京

津冀豫度夏养生养老“后花园”。

第五节 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要求，我市到二〇三五年的远景目标是：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全面构建起一流创新生态，科技实力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吕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平安吕梁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全面建成文化强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持续深化，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赶上全省平均水平，人民群众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黄河流域吕梁段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美丽吕梁全方位呈现；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提供“吕梁方案”；人民生活更加幸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力实现转型出雏型的重要阶段性战略目标，为“十五五”基本实现转型、“十六五”全面完成转型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结合全市建设“五个吕梁”的战略定位，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确立，传统产业整体迈入中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和工业总产值实现翻番，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保持经济高质量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20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达到8%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全省城市位次前移。

——城乡融合深入推进。吕梁新区建设步伐加快，大县城建设提档升级。新型城镇化高质量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明显增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取得积极进展。

——文化优势充分凸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持续推出一批叫响全国全省的文艺精品，吕梁优秀传统文化张力不断增强。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现破零，吕梁文化旅游形象整体提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体功能区制度更加完善，建设黄河流域生态高标准保护示范区。争创全国园林城市、全国森林城市，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5%左右。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新成效，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比例明显提升，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目标。城市空气优良天数达到85%以上，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动力活力竞相迸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人才机制活力和政策吸引力大幅提升，“六最”营商环境稳居全省第一方阵，高质量转型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体制基本形成。

——治理效能日益彰显。法治吕梁、

平安吕梁建设深入推进，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达到2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下。教育卫生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均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专栏 1-2：“十四五”吕梁市转型出雏型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实际/预计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长 (%)	属性
一、经济发展（6个）					
1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1538	2238	>8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4.7	60	1.06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户）	588	1100	—	预期性
4	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7.6	55	—	预期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3	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预期性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9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4个）					
7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1	—	15	预期性
8	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个）	0	省实验室 1 个	—	预期性
9	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省级)(个)	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技术创新中心 0 个/工程研究中心 0 个	省级重点实验室 2-3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6 个	—	预期性
1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12.55	—	18	预期性
三、“六新”突破与产业升级（7个）					

专栏 1-2: “十四五” 吕梁市转型出雏型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实际/预计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长 (%)	属性
11	5G 网络用户普及率 (%)	27	80	—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66	1.5	—	预期性
13	新材料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	—	—	13	预期性
14	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	5	—	10	预期性
15	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量年均增速 (%)	—	—	12	预期性
1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4.5	—	预期性
17	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4.15	50	—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5 个)					
1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2.8	85	完成省 下达目 标任务	约束性
1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36.4	50 以上	完成省 下达目 标任务	约束性
20	森林覆盖率 (%)	29.6	35	1.08	约束性
2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4.27	完成省 下达目 标任务	完成省 下达目 标任务	约束性
2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 下达目 标任务	完成省 下达目 标任务	约束性
五、人的全面发展 (10 个)					
23	从业人员持证率 (%)	30	60	6	预期性
24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	—	>25	—	预期性
2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5.5	—	9.5	预期性
26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	预期性
2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	13	—	约束性
2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1	3	—	预期性
2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3	98	1	预期性
30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2.5	—	预期性
3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1	78.1	—	预期性
32	体育人口占比 (%)	32	40	—	预期性
六、安全保障 (2 个)					
3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01	100	—	约束性
3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0.95	—	—	约束性

第二章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与太原理工大学市校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科技、教育投入，大力推进“四个一批”，持续建设一批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创新主体、集聚一批创新人才、转化一批创新成果，着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第一节 建设创新平台

围绕重点产业链，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等创新平台，构建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支撑我市优势产业实现技术领跑。

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领域，集中资源建成一批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争取北航、北理工、太原理工、山西农大等一批高等院校把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科技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基地落地吕梁，推动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覆盖。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和关键技术研发，再建一批院士工作站。支持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设重点学

科、协同创新中心。

推进中试熟化基地重点产业全覆盖。设立吕梁中试专项资金和风险补偿金，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实现新兴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支持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中试放大、验证测试、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环节开展服务，推动开发区成为各类创新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基地。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市政府出资，以股份参与的形式，与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加强合作，联合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研发中心等前沿技术研究型、产业技术攻关型、研究中心带动型、创新平台服务型、成果转移转化型研发机构，将其打造为我市重要创新载体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鼓励民营科技企业、民间非营利研发组织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大力培育发展民间智库。支持重点企业在国外发达地区设立海外联合研究中心，靠前就近学习先进技术。

专栏 2-1：“十四五”创新平台重点项目
重点研发平台。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重点推动新龙重工省级煤机装备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晖兆隆生物可降解聚酯工程研究中心、文水经济开发区联合共享实验室、孝义煤焦化技术中心、高效太阳能光电转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磁尚善金属合金软磁材料研发及创新中心、东义集团镁合金技术中心、无机纤维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中钢-北航转型升级技术研发中心等项目。 中试基地重点项目。依托重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重点推进兴县铝镁新材料中试基地、中磁尚善金属软磁新材料中试孵化基地、中钢综合材料测试中心等项目。

第二节 培育创新主体

激发企业创新内在动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大企业牵头、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稳定协作的创新联合体。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普惠性财税优惠政策，设立企业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探索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有计划、持续性地增加研发投入。鼓励中钢等企业联合北航、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携手合作或配套协作，组建小型研发机构。

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强创新保障供给，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

新”发展，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进培育独角兽企业和科技领军型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到“十四五”末，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户以上。完善企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在创新政策落实、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大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高科技领军企业。

推动打造双创升级版。积极引入国内一流运营团队，打造以大数据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创业生态园（智创城），争取纳入全省“智创城”建设体系。高标准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双创平台建设，加快孵化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鼓励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机构自建孵化器、加

速器或与其他孵化器、加速器合作，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培育体系，提供“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的双创全链条服务。

加快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强化科技与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加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顶层设计，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建成3个创新型县（市、区），建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研院所和高校为依托、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县域创新体系。重点支持交城全国创新型县建设，打造成为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特色明显、创新创业环境优良、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创新驱动发展标杆，形成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集聚创新人才

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意识，建立引进人才、用好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补齐人才短板，打造高端创新人才队伍。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深化“百千万人才工程”，积极招引博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等优秀高校毕业生，引导吕梁籍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创业，吸纳吕梁学院专业对口人才，加快建设“人才蓄水池”，“十四五”重

点培养和引进1000名高层次人才。建立国内外引才工作站，在海内外重点城市设立10家引才工作站。建立健全外聘院士专家工作体系，积极推行“院士工作站+”技术攻关联合体模式，完善经费支持、待遇保障。

加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深入落实全省“三个调整优化”，推动吕梁学院、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吕梁教育学院等高校专业链、人才链深度对接市域企业、园区发展的产业链和创新链，培养“新工科”人才，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全市发展的能力。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专业技术实习实训基地，打造吕梁职教城。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采取“产业资本+人力资本”的模式，订单式培育战略性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入挖掘本地高校人才培养潜力，拓展与省内外知名高校人才培养合作的路径和模式。

实行更具吸引力的用才引才机制。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激励等机制，制定落实“一人一策”“一事一议”人才引进办法。全面深化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科研和人事制度改革，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担任创新一线研发团队负责人。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推行“候鸟式”聘任、“双休日”专家、互联网咨询等灵活用才方式。完

善人才激励机制，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股权、期权、分红等多种分配方式，持续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落实和出台有吸引力的户籍、就业、科研、住房等人才政策，高标准推进人才社区、人才公寓规划建设。构建吕梁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开辟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对接、业务办理等服务。

第四节 转化创新成果

持续构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积极搭建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开展重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力争每年不低于 10 项重点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完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鼓励企业主动承接和转化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设立大数据、新材料、白酒等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重点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和新技术的产业化。鼓励企业在国内创新高地设立研发机构、孵化器等，推进重要科技成果市外研发、吕梁转化。积极搭建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开展重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吕梁转化。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围绕全市企业技术需求，开启“订单式”创新成果引进模式。完善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积极组织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对接活动。探索建立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机制，加强与京津冀、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的联系和协作，定期进行对口会谈对接，以科技成果推介会、咨询会等方式对接和承接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转化成果。

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坚持需求主导、企业推动，加快建设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行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创建科技成果和创业资本超市，着力培育一批骨干科技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各类科技中介的作用，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网、创业联合投资协作网等服务平台，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市场，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技术推广和政策咨询等服务。加强第三方中试评价机构和评价能力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依据。

第五节 健全创新机制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投入保障、科技管理、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创新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贯通融合。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改进

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探索科技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制改革。优化财政在科技创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等阶段的投入比例，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深化科技投融资改革，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资用一体化科技研发机制，健全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持体系。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将财政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项目单位，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人财物支配权。

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构建全方位“点对点”产学研融合联合创新体。加强与中科院、C9高校、北航、北理工等高等院校合作，联合组建细分行业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创新要素供给和配套支撑，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共同承担国家和省大数据、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长效机制。设立企业、政府、高校产学研联合基金，推动建立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高校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行动，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

工作。加强对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知识产权服务，积极引导、支持联盟企业构建专利池，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撮合-风险分担-收储运营”新型运营服务体系，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鼓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技术资本化、产业化。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及司法保护，加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力度。

第六节 培育创新文化

树立崇尚科学、崇尚人才的鲜明导向，探索一条将吕梁精神融入科技创新发展新路，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浓厚氛围。

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优化学术生态，把吕梁精神贯穿于科技创新全过程，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利用科技活动周、科普日、干部素质培训等标志性活动，广泛宣传科技工作者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引导科研人员追求卓越、锐意创新。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造就一批“吕梁工匠”。

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大力实施

科技教育与培训、社区科普益民、科普信息化、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业助力、科普人才建设等六大工程，全面提升公民创新意识和科学素质。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在校大中专学生开展创新性试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施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提升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能力。

建立健全创新容错机制。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充分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科研人员的创新自主权和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支持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体制，对于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改革探索中，出现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偏差失误的情况，不作负面评价，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章 聚焦“六新”突破，塑造发展新优势

把“六新”作为转型发展蹚新路的方向目标、路径要求和战略举措，实施换道领跑战略，抢占发展先机，掌握发展主动，全力打好“六新”攻坚战、争夺战，加快在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征程上实现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

领跑。

第一节 抢占新基建发展高地

坚持将新基建作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力度，抓好新基建融合应用，打造全省重要的数据中心集聚区和数字经济发展领跑区，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加快推进 5G 建设应用。加快实现全市城区及各县市区主城区和重点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智能矿井、远程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 5G 应用，以点带面，在各行业树立 5G 应用标杆，延伸 5G 应用广度和深度。开展 5G 应用重点研发专项行动，大力拓展上下游相关制造业和软件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加快集聚设备制造商、软件服务商和供应集成商。力争到“十四五”末，建设 5G 基站 8000 座左右，基本实现全域覆盖，与垂直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对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

统筹推进数据和计算设施建设。加快建成国家级超级计算吕梁中心。做强“天河二号”云计算中心、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交城中西部大数据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吕梁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

新研究院等载体建设。依托省级超算中心开发超算应用软件，拓展应用范围、用户数量，推进绿色云计算中心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力争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应用成果。持续举办“数谷吕梁·智赢未来”大数据产业发展大会，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数据使用权、融合结果、多方安全计算、有序分级开放等新交易方法和模式。力争到“十四五”末，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三中心两基地”，即国家级超算中心、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国家重要数据资源灾备中心、国内先进的信创产业适配基地、国内先进的数据服务应用基地。

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推广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在工业企业的应用，加快吕梁开发区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打造“5G+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推动形成集“数据中心—数字产业—融合应用”于一体的发展格局。鼓励中小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合作，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制造业企业升级，促进制造业资源与互联网平台深度对接。积极引导“企业上云”，针对企业实际需求提供云计算资源、平台支撑、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等服务。全面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着力推动安全技术研发应用。依托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以企招企，积极引进华为合

作伙伴等大数据应用企业，建设吕梁智慧能源云，搭建分布式能源网络，大力推进能源生产智能化改造，逐步形成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完备、融合基础设施广泛赋能、创新基础设施驱动发展的良好格局。

开展人工智能试点示范。瞄准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积极开展生物识别、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自主无人系统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攻关，打造晋西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智杆”“智路”“智车”“智品”“智桩”“智园”“智区”“智链”，力争到“十四五”末，形成5个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应用场景，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等重点产业集群。

第二节 推进新技术加速突破

牢牢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基点，始终保持对国内外最新技术创新成果的高度敏锐性，不断提升引领创新发展的能力，努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

加强重大前沿技术攻关。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积极争取重大战略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煤焦产业改造升级，推广与南方科大合作建立的绿色清洁能源院士工作站微矿分离技

术、柳林能源与环境院士站无煤柱自成巷“110工法”等新技术。坚持引进消化再创新，聚焦煤层气致密气页岩气“三气”综合开发、区块链应用、生物科技、太阳能电池等，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更多从“0”到“1”突破。发挥好吕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作用，推进先进适用军用技术转为民用，推动军工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夯实新兴产业技术基础。围绕“九大基地”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梳理相关产业、行业领域国内国际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引导企业与国内外重点院校、重点团队交流合作。鼓励企业引进新技术，运用新技术，加强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催生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十四五”时期，一批重点领域的前沿引领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技术对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加强新技术推广示范。主动对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通过产学研合作或多学科协同方式，加强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所需的应用基础研究，加快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焦化全流程环境优化综合集成技术、高炉高风温技术等方面率先形成领先优势。聚焦国际科技发展前沿，围绕白酒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铝产业等重点领域新技术，开

展试点示范，建设先进技术标准体系，通过试点示范推动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应用。

第三节 培植新材料产业优势

围绕“新特专高精尖”目标，重点在铝基、特钢、碳基、钙基等新材料领域攻关突破，打造铝镁为主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把新材料产业培育成全市转型发展的支柱产业。

做精做优先进金属材料。积极发展新型高性能铝镁合金，做大兴县、柳林铝镁新材料产业，加快向高强高韧铝合金、高端精深铝合金加工延伸，逐步形成以镁合金、铝合金铸件、型材、锻件、板材为主体，终端产品相配套的完整产业体系，打造全国铝镁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加快中阳、文水、岚县航空轴承钢、高端海洋装备用钢等多元化特种钢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着力打造特钢材料发展高地。推进交城碳基和锰基新材料、离石高性能软磁复合材料发展，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电机、变频空调、核磁共振等高端领域应用。

做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发挥我市高铝耐火粘土资源优势，依托山西义龙、方山恒亚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镁钙质、镁钙锆质等不锈钢用绿色耐火材料和碳化硅质、氧化硅质、氧化锆质等煤化工用高温、耐磨材料，提升耐火材

料附加值。依托吕梁、交城、孝义等重点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发展多功能复合墙板、楼板、楼梯、管廊等建筑部品部件，汽车安全玻璃、功能性建筑玻璃、医用玻璃、家电面板玻璃等深加工产品和电子、光学特种玻璃，耐腐蚀、耐高温、耐磨和耐酸碱等高端陶瓷材料，增强型中空纤维膜、聚砜膜等高分子膜产品和聚十一酰胺等高性能植物塑料。

培育壮大前沿新材料。大力发展超高模量碳纤维、石墨烯、超级电容炭等高端碳材料，推动焦化向高端化产业延伸，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开发橡胶、塑料、硅胶、油墨用纳米碳酸钙和水性涂料助剂等多元化、功能化、专业化产品，鼓励推广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的纳米材料，拓展纳米材料在建材、能源、涂层、生物医学、环保等领域的应用。以满足航空航天、生物医学工程、微机械系统、精密加工等需求为目标，培育发展压电材料、形状记忆合金、电致伸缩材料、磁致伸缩材料及智能高分子材料。加大增材制造材料项目引进力度，积极对接北京增材制造新材料创新中心等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开展3D打印特殊钢、轻合金、高分子、结构陶瓷等材料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增材制造材料研究、中试和产业化。

第四节 提升新装备质量水平

围绕价值链高端、产业链核心，顺应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聚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新装备向技术自动化、产品智能化、设备成套化、产业集群化发展。

积极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围绕更高速度、更大运量、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新一代轨道交通发展方向，加快完善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及核心部件配套能力。以韶泽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为依托，加强与国内外车轮和车轴、轮对等龙头生产企业的技术合作，提升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重点发展车轴、齿轮箱、转向架、高铁列车、动车组列车及其他铁路车辆轮对、轮轴等零部件及其关联件、牵引电机、交流电机等核心部件。

培育发展通用航空材料制造装备。充分发挥我市资源能源优势，按照“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思路，以资本为纽带，推动煤、电（网）、铝、材企业联合重组，依托中铝公司山西基地、吕梁森泽煤铝等骨干企业，引导铝系企业将产业链向航空金属延伸，重点发展航空用高端铝镁合金材料制造装备。支持企业和社会资本通过自主研发、国际合作、整体收购、合资合营等方式，培育发展专用无人机，重点发展空中巡逻无人机、抢险救援无人机、植保喷药无人机、航空护林无人机等适合多种场合

需求的特色专用无人机。

加快机器人生产制造。强化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强与省内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科研院校，以及太重、富士康等重点企业的合作，积极开展精密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攻关，重点研发具有自主感知与决策、灵巧作业、人机协作功能的工业机器人，以及适用于反恐防暴、抢险救灾等特殊场景的仿生机器人。加快推进机器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推动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由采掘等传统行业向新兴领域、高精尖产业拓展。

全力打造能源新装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机装备融合发展，布局扩产技改升级项目，支持中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建设新型矿山支护装备生产基地，推动文水光华、岚县三鑫等企业提升高端机械制造业配套加工能力。围绕风资源评估、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风电场设计、建设、施工、控制运维等重点环节，吸引国际国内风电装备制造领域龙头企业落户，积极推广 8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应用，加快 10 兆瓦风电发电机组研发与量产。大力研发煤层气高精尖勘探装备、径向井钻机、煤矿井下全断面坑道钻机、压缩/液化装备、管输装备等。依托铝系产业、钢铁产业发展优势，积极在细分能源装备领域培

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制造工艺，进一步提升配套、加工能力，推动我市更多企业成为国内装备制造大型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第五节 加快新产品研发制造

聚焦市场所需、吕梁所能，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个性化、品牌化为导向，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品牌附加值高的核心产品、拳头产品，打出吕梁品牌，叫响吕梁制造。

积极打造工业新产品。找准区域产业分工定位，引导全市重点企业在煤、焦化、钢铁、光伏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基础上，引进新项目、运用新技术，发展多品种少批量生产和定制化生产，加强碳基新材料、煤机装备、特种金属材料等方面产品研发，积极打造吕梁新时代标志性工业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推动产品向产业链高端迈进。

加强绿色新产品研发生产。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新产品构思、设计、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围绕大宗工业固废高端利用，实施一批资源回收深度再利用项目，不断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建筑垃圾、共伴生矿等固体废弃物减量化和再生利用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依托金晖兆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可降解环

保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BSR 树脂，大力发展和生产新型可完全降解的塑料制品。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水处理、水净化、空气净化等环保领域，加快高性能植物塑料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进程。

大力开发品牌新产品。实施自主品牌培育计划，建设一批优势产品生产基地，做优做强“吕梁白酒”“吕梁玻璃”“吕梁肉牛”“吕粮山猪”“吕梁枣芽茶”“交口夏菇”“中阳木耳”等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知名品牌示范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和消费需求转变，进一步聚焦我市红枣、核桃、小杂粮、马铃薯、食用菌、沙棘、牛肉、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大产品标准化研发，推出一批适应年轻消费群体的快销食品、休闲食品、网红食品。更好发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优势，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生态原产地等品牌培育和保护。充分利用枣芽茶大会、大数据发展大会、世界酒博会、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会等平台，提升吕梁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六节 增强新业态发展动能

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新机遇，积极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各类新业态创新发展，为高质量发展赋能，为高品质生活添彩。

加快发展共享制造新业态。积极搭建汇聚生产设备、专用工具、生产线等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发展多工厂协同共享制造服务和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围绕产品检测、设备维护、验货验厂、供应链管理、数据存储与分析等企业共性服务需求，鼓励各类企业探索建设共享工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打造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模式。组织实施共享制造示范活动，鼓励优秀企业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新业态。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支撑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加快推动智慧型物流园区、物流物联网、农村物流、冷链物流等新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物流、生鲜冷链物流、医药物流、航空物流等物流细分行业，培育无接触配送、共享物流等智慧物流新模式。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发展智能物流终端。开展智慧园区建设试点，提升园区在全自动物流配送及智能配货等领域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积极打造智慧城市新业态。围绕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快社会治理、商事服务、环境保

护、信用信息等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5G物联网的城市大脑集群。深化重要客货运领域协同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大数据分析等管理合作，开展车联网、智慧公路等车路协同技术创新，推进一体化智能化交通管理。依托数霖公司，在13个县（市、区）建设标注基地，加快数字标注驿站建设，逐步形成“1+13+N”数据标注产业布局，扩大数据标注产业规模，推动实现由“挖煤”向“挖数据”转变。

培育跨界融合新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新模式，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等各类创新，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物流”“互联网+金融”发展。深化互联网与传统商业融合发展，培育众创、众包、众筹等新模式，发展新零售等新业态。持续发展电商直播新业态，加快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园区建设，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发展。进一步探索“旅游+”“文化+”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行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积极探索5G技术、大数据在农业农村应用场景，打造数字农产品，加快数字农业发展。深化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培育连锁经营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依法规范发展平台企业，健全数字规则，构建数字经济发展体系。

第四章 提升产业素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持续做强做优基础产业，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突破未来产业，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在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征程上实现新跨越。

第一节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抓住我省构建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机遇，全力推动技术、人才、资金、政策等要素向“九大基地”集聚，布局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的项目，努力在有创新性、超前性、先导性、引领性和基础性的产业领域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千亿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支撑。

打造千亿级新型煤化工基地。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煤焦深度开发利用，巩固提升焦油加工、粗苯加氢精制、焦炉煤气制甲醇等产业优势和竞争力，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高端化学品达到500万吨以上，现代绿色煤化工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推动孝义、交城、汾阳等煤化工产业园区向现代绿色高端化方向延伸，同时向山上有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的柳林

留誉、离柳等集中区转移集聚。推动孝义鹏飞 90 万吨煤焦油超级悬浮床加氢、40 万吨费托合成蜡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成孝义、交城 2 个全省一流、全国领先的千万吨级新型煤化工园区。

打造千亿级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以兴县铝镁合金新材料开发园区为重点，大力引进铝棒、铝板、铝材、微晶等铝系精深加工项目，积极发展航空用镁铝合金、汽车用铝、铝压铸件等高端产品，加快河北亚泰、上海正岸等在建铝加工项目投产达效，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形成百万吨合金铝、200 万吨铝加工、千亿级铝镁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中阳钢铁、建龙公司等重点企业，大力发展航空轴承钢、高速轮轴钢、汽车轮毂钢等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用钢、超临界火电机组用耐热钢、新型不锈钢等先进钢铁材料，提升产业链水平，实现钢铁工艺装备自动化、智能化。

打造五百亿级清香型白酒集聚区。实施“酒+”融合发展战略，做强山西（汾阳·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杏花村”论坛等品牌，加快建设杏花村酒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以汾酒集团为龙头，推动国家级白酒检测检验中心、国家级白酒交易会会展中心建设，打造国际知名的清香型白酒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经过五年的发展，形成 50 万吨白酒产能，白酒产值达到 500 亿元，

旅游人次达到 500 万人，同时设立基酒储备基金，逐步成为中国最大的清香型白酒基地、酒文化旅游目的地、世界最大的白酒储酒基地。鼓励引导企业入园入区，突出以汾酒集团为龙头，支持晋商酒庄、汾阳王等一批酒类企业发展壮大，将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为国家级开发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世界美酒特色产区，形成多层次酒品牌竞相发展、错位互补新格局。

打造百亿级煤成气产业基地。加大三交、柳林、临兴等区块勘探力度，积极推进紫金山、石楼南、柳林石西等区块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以石楼县、临县、兴县、柳林县为重点，开展“三区联动”立体化瓦斯抽采模式，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到“十四五”末，产量突破 45 亿立方米，持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积极推进“一张网”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市输气管网基本实现互联互通，有效保证各类用户用气、应急供气及调峰供气需求。推动建设大型 LNG 战略储气设施，实现储气设施集约化、规模化运营。率先开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形成具有吕梁特色的成套经验。建设吕梁煤成气产业园区，推动建立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管网建设、下游综合利用的全产业发展链条。

打造百亿级大健康产业基地。加快推进交城如金温泉康养基地、卦山千亩

康养园建设、贾家庄养老综合服务体、孝义胜溪湖健康养生城、苍儿会康养旅游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独特的以“养生·养心·养老”为主题的康养产业带，打造京津冀豫度夏养生养老后花园，打响具有吕梁特色的“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依托大碛口综合旅游区、黄河奇湾景区、关帝山旅游区、黑茶山等资源，推动发展森林康养。大力发展健康中医药、文旅养生、健康食品、体育健身等大健康产业新业态，形成“医、养、食、健”大健康全产业链。推动方山、交城、文水、交口等地发展一批康

养社区，加快建设疗养院、水疗会所、健身场馆等一批现代化、具有先进技术的养生基础设施。

打造百亿级“数谷吕梁”大数据产业基地。发挥山西（吕梁）超算中心、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山西中交高速中西部数据中心，积极推广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大力发展以大数据服务为核心的信创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推动形成“数据中心—数字产业—融合应用”一体化发展格局。

专栏 4-1：千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工程
新型煤化工基地重点项目。中阳枝柯煤化工新材料园区、山西金恒特种纳米碳酸钙绿色新材料、嘉能年产 5 万吨超高模量碳纤维原料项目、柳林留誉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孝义精细化工产业园、山西美锦固贤年产 180 万吨甲醇产业园区项目、山西美锦集团石楼县煤化工园区、山西金晖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山西利天下 40 万吨/年费托合成蜡项目、山西金岩 500 万吨/年焦化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晋茂化工 30 万吨/年环己酮和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孝义福孝化工鹏飞 9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等。 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重点项目。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中铝吕梁基地煤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孝义羟基氧化铝产业园、孝义泰兴铝基新材料产业园、孝义兴安化工 110 万吨高精铝材项目、孝义东义镁业 5 万吨/年高品质镁合金及其制品项目、柳林县煤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中铝交口兴华 140 万吨低钠系列铝基新材料产业链项目、山西能投轻量化铝镁部件项目、山西苏龙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铜（铝）线材生产线及“吕宜通”有色金属交易平台项目、山西信发 110 万吨轻质合金项目，中钢年产 200 万吨球团项目、文水新兴铸管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太钢兴县年产 70 万吨铬铁项目、太

钢岚县特钢铸钢项目、岚县腾翔铸造集团铸造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岚县博邦机械年产 5 万吨铸件生产项目等。 清香型白酒集聚区重点项目。山西中汾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 10 万吨白酒资源整合项目、山西省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酿酒车间机械化酿酒工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原酒酿造项目山西金龙山葡萄种植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加工酿酒项目、山西酒都杏花乡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基地项目、山西宗酒酒业有限公司原酒和瓶装酒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华鑫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保健酒技改项目、兴县二十里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改扩建项目等。 煤成气产业基地重点项目。中联煤成气开发项目、山西三交-碛口区块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SJB 项目 3.0 亿方/a 产能建设项目、临兴西 5.55 亿方产能建设项目、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穴地下储气库、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 LNG 移动式液化站、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石楼北区块 1 亿方煤层气开发项目、东义集团 LNG 加气站及综合服务区项目、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石西区块煤层气勘探项目等。 大健康产业基地重点项目。山西金晖盛世兰亭康养结合体、孝义胜溪湖健康养生城项目、离石区大健康产业园区、山西蒲谷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蒲谷香”药食同源养生药茶项目、乡镇+龙头企业中医药产业基地、吴城镇和信义镇政府健康养生旅游项目、临县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民俗康复疗养中心建设项目、交城县田园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石楼黄河奇湾康养中心等。 大数据产业基地重点项目。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山西中交高速数据中心、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智慧政府、岚县智慧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项目、离石区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大土河焦化有限公司区块链技术工业互联网项目、吕梁美森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G 固废云平台+固废减量中心、孝义市智慧交通系统、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大数据等。	
---	--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 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大力推动“智能+”技改，做优做绿煤炭、焦化等 传统产业，加快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大力发展工业 4.0 和数字化工厂。以煤焦、冶金、电力、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积极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提高	
---	--

产业全要素生产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装备、生产线和工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工厂示范项目。依托“数谷吕梁”建设，鼓励和吸引省内龙头企业、国内互联网领军企业联合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平台生态，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私有云、行业云或区域公共云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企业上云”，构建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融合发展新生态。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

加快传统产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以煤炭洗选业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进先进洗选产能建设，促进全市煤炭洗选业产业升级。加大煤炭行业“三废”治理，综合开发利用矿井水、煤矸石、煤层瓦斯等煤系共伴生资源，加快矿井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积极引进行业固废利用技术与项目，推进煤炭产业清洁绿色发展。积极争取柳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列入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名录。加大煤矸石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力度，形成“固废第三方治理+固废新型建材+固废建材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炼焦配煤新技术，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推进焦化企业脱硫脱硝、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实现达标排放。

积极推动能源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煤炭资源优势向低成本要素优势转化，推动煤-电-铝（镁）-材、煤-电-化-热、煤-焦-化-材等产业一体化发展，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攻关集掘进、开采、提升、运输为一体的煤机成套设备集成技术，推进煤机装备高端化发展。探索发展高可靠低成本大容量超导风力发电机、低成本高效率柔性聚合物太阳能电池等新能源装备制造，推动新能源装备提质增效。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坚持“创新、融合、开放、协同”发展方针，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精细化多样化升级，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0%左右。

打造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核心区。围绕“数谷吕梁”建设，大力发展大数据服务、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信息技术服务业。积极培育本土电商，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积极培育博览会展等商务服务，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完善第三方节能服务体系，

培育一批从事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节能评估等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积极发展面向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设计开发全过程的分析、测试、计量、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

建设晋西现代商贸物流中心。统筹新、旧商业商务设施的业态布局，重点推动离石区合理布局大型综合商场、生活超市、专业商场及写字办公、企业总部等，建设现代时尚文化聚集地和中高端消费商圈。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吸引

省内商贸集团建设一批集展示交易、现代仓储、加工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物流中心。坚持市场化导向、区域化推进，建设中部、南部、北部三大物流业集聚区，实施六大重点工程，推动物流业社会化、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物流信息数据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物流标准服务平台，建设智慧物流中心。到 2025 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左右。

专栏 4-2：现代物流六大重点工程
农产品物流工程。围绕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小杂粮、干鲜果、中药材、畜禽鲜活产品、蔬菜等较为丰富的农产品资源，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具有较大规模的农产品物流基地。 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依托我市丰富的煤炭资源，围绕煤炭基地，大力发展以煤炭、焦炭、钢铁等为主的资源型产品物流。加快完善煤炭输送通道，整合铁路、公路物流资源，加快推进战略装车点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天字型”铁路物流通道。 商贸物流工程。着力完善各地的商贸业集聚街区和大型批发市场物流服务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展示交易、现代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物流中心，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主业突出、功能完善、相互补充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酒品物流工程。围绕我市“汾阳王”等白酒产业集群对现代物流的需求，大力发展与之配套的现代物流业，重点推动酒品物流、冷链物流、包装物流、酒瓶物流等专业化物流业态发展。 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工程。吸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巨头布局建设区域物流节点，构建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物流配送网络建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科学布局快递物

流园区，实现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的集成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积极培育发展回收物流企业，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实施“两业融合”示范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示范工程，打造3个以上高端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平台，培育10家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推动离石创建“两业融合”示范城市，创新发展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制造新模式。支持服务企业利用信息、营销渠道、创意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

第四节 前瞻性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定位未来15到30年形成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力争用五年的时间夯实未来产业发展基础，用十五年的时间形成具有吕梁特色的未来产业发展体系和发展生态，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转变。

积极布局前沿科技产业。积极引进能源领域高端科研机构，加大对低能耗、低成本、规模化碳捕集技术研发攻关，推进CCUS技术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集成耦合，谋划能源未来产业发展。大力推动煤矿井下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智

能装备等信息化技术与井下作业深度融合。积极布局跟进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超前谋划未来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加快攻关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脑科学、再生医学等生命科学领域核心技术，推动未来医学、未来农业等产业变革。

依托军民融合发展未来产业。以吕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为牵引，加强与北航、国防科大等高等院校合作，在微小卫星、高精尖装备制造、卫星导航、网络空间、信息传输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面向新型军事能力、产业带动性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军转民”“民参军”。积极融入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我市卫星遥感、通信、导航等空间信息产业发展，打造未来经济增长极。

第五章 扛起能源革命重大使命，加快能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实施优势转换战略，坚持“增气减

煤、控量提效、延长链条”的发展思路，构建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产业链条，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加快推进局域电网扩网增容，打造全国综合能源产业示范区，真正把电力优势转化为电价优势，有效降低新兴产业综合成本，大幅提升区域和产业竞争力。

第一节 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产业“减、优、绿”发展，全面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进煤成气增储上产，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到“十四五”末，全市新能源装机容量力争达到410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的40%。

推动煤炭产能平稳接续发展。立足我市煤炭资源潜力、煤矿服务年限、环境容量等，结合煤炭市场需求变化，从严控制新增产能，实现煤炭产能紧平衡。

“十四五”期间，煤炭生产总量根据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实行动态紧平衡，控制在1.5亿吨左右。加快资源整合煤矿处置，改造提升一批资源条件相对较好的煤矿，有序推动新增产能与化解过剩产能衔接，新建一批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矿井，加快推进临县三交一号600万吨、临县庞庞塔1000万吨、锦源600万吨、兴县斜沟1500万吨等优质产能矿井投产达效，持续推广110工法等安全采煤工

艺。全面推进“5G+智慧矿山”建设，积极争取创建能源互联网建设试点市。

统筹推进电力外送。对接落实山西电力外送实施方案，争取省规划新建的电力外送通道过境吕梁，提高电力外送能力。加快500千伏吕梁站扩建工程，推进吕梁—晋中500千伏输电线路、吕梁—临汾西500千伏输电线路建设，提升500千伏吕梁站供电能力和电力外送能力。落实山西省电力调峰能力建设专项规划，推动市30万千瓦级及以上煤电机组开展灵活性改造，提升应急调峰能力。

积极推进输气“一张网”建设。推动建设大型LNG战略储气设施，实现储气设施集约化、规模化运营。率先开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形成具有吕梁特色的成套经验。建设吕梁煤成气产业园区，推动建立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管网建设、下游综合利用的全产业发展链条。到“十四五”末，全市输气管网基本实现互联互通，有效保证各类用户用气、应急供气及调峰供气需求。

第二节 深化局域电网改革试点

以降低电价为战略支点，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强化举措，推动能源优势转换为电力优势、电价优势、产业竞争优势，集聚先进生产要素，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将能源产业打造成为牵引资

源型经济转型的坚强支撑。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动电网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投资建设输电线路，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电网建设运营新模式，打造全省电力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推动交城、文水开发区等区域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进入电力市场直接交易，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力争“十四五”年均交易电量 65 亿千瓦时。加大增量配电业务向社会资本开放力度，开展社会资本控股增量配电网试点。结合实际制定吕梁市电煤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指导意见，推动煤电联营、兼并重组，形成煤电价格联动、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打造高效煤电共同体。推动霍州煤电吕梁山煤电公司等符合政策、技术可行、安全保障的企业开展煤电联营一体化企业厂用电试点。

持续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电价洼地。全面落实我省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在实现终端电价 0.3 元/千瓦时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局域电网扩网增容，进一步降低售电价格，对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行具有吸引力的输配电价。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清单制度，引导优质电力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聚焦重点新兴产业多元化用能需求，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制氢加氢设施、燃料电池系统等基础设施网络，切实提升企业获得电力便利度。

专栏 5-1：电力电网重点项目
电力重点项目。山西京能吕临发电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桃园公司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交城 1×600MW 发电项目、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2 号机组深度调峰项目、山西都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金地赤峪 24 兆瓦瓦斯发电项目等。 电网重点项目。文水县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工程、离石区 220 千伏离石马家村变电站工程、孝义园区 220 千伏站 110kV 送出工程、交城段村 110kV 输变电工程、交城王村 220kV 输变电工程、交口-双池 π 接交口 220 千伏变 110 千伏送电线及 110 千伏双池—康城新建工程等。

第三节 打造绿色低碳消费示范区

主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能源消费革命摆在战略优先位置，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不断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全面提升城乡优质用能水平，为实现转型出雏型宏伟目标腾出用能和环境空间。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压缩天然气供应中间环节，有效降低各环节输配费用，在气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促进天然气消费。坚持节能优先，将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挂钩，对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约束，对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度约束。严格加强源头控制，不得不引进高耗能项目时，必须配套发展下游产业。启动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数据平台。

有序推进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推动我市建成区实现“禁煤区”全覆盖，并逐步扩大范围，大力推进淘汰分散燃煤炉灶。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全面禁止散煤直接燃烧，全力推进清洁取暖替代工程。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煤炭管控。推动农村能源消费结构调整，鼓励

应用生物质能替代散煤，加快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机生活垃圾等为原料的工业化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合理布局农林生物质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山西能投生物质供热项目建成投运。建立和完善推进电能替代的长效机制，鼓励以设备租赁、以租代建等方式开展电能替代。推广煤层气燃料替代和利用，实现煤层气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园区、开发区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

稳步提升民生用能品质。探索开展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市政环卫车等示范运营，以租赁模式为支点逐步向乘用车领域渗透，推广应用氢能重载汽车。推进氢分布式能源应用示范，突破用户侧燃料电池热电联供关键技术，加大氢能在热电联供领域的应用力度。稳步推进清洁供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积极推进“煤改电”供热，稳妥推进“煤改气”供热，开展多能互补清洁能源替代，广泛推广“清洁煤+环保炉具”。在兴县、岚县、方山、中阳、交口、石楼等具有风电优势资源的县市积极推广风电供暖示范项目，探索风电清洁取暖运营模式。在交城、文水、汾阳、孝义、柳林等地热资源丰富的县市推广汾阳市地源热泵取暖项目，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

用。推广店坪、万峰煤矿矿区清洁取暖方案，逐步覆盖周边农村。积极发展工业余热供暖，推进柳电二期余热向离石市区延伸供热。

第四节 提升能源技术创新和开放合作水平

遵循能源行业发展规律，完善能源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加强能源宽领域、多层次、全产业链合作，着力构建健康高效的能源发展环境。

加快绿色能源技术攻关。设立能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能源革命科技重大专项、中试和平台基地建设。鼓励骨干企业主动对接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北京大学碳基电子学研究中心、太原理工大学等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团队、创新平台，联合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煤炭绿色开采、煤层气勘探开发、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炭基新材料、先进储能等技术。加快建设煤矸石、粉煤灰高值化利用、高硫煤脱硫、煤炭微矿分离绿色高效利用、煤焦化过程优化与污染物治理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鼓励我市能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创建绿色企业研发中心，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共同体，增强能源科技创新攻关能力。发挥我市绿色清洁能源院士工作站（联合实验室）引领

作用，积极组建吕梁能源革命高端智库，为能源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支撑。推动能源中试熟化平台建设，实现重点能源产业全覆盖。

推动能源开放合作发展。创优能源领域开放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好能源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煤炭领域向各类资本公平开放。加强能源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国际能源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人才共享（吕梁）分中心，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打造一流的煤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更多能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主动融入国际能源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能源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国内产能合作空间。完善区域能源协作和利益补偿机制，扩大清洁能源外输。

第六章 抢抓双循环战略机遇，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以新消费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互促共进，为转型发展拓展战略空间。

第一节 找准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入点

立足吕梁，大开山门，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强化下游产品、终端产品、消费产品供给，保障供应链稳定运行，不断巩固提高对外经贸工作水平和质量，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发力点、实现新发展。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主动嵌入全球产业链，紧紧抓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的战略窗口期，构建门类齐全、竞争力强、地域特色明显的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动高端工业产品、名特优农产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为重点，强化产业链共性设施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培育嵌入国内外制造业供应链的“杀手锏”产品。围绕培育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谋划产业循环半径、产业链循环图和产业链地图，全力打通堵点、连接断点，畅通市内循环。围绕产业链拓展配置供应链、服务链、人才链、资金链等多链条，打造全产业一体化链式发展格局。充分挖掘市内需求，聚焦基本消费品、大宗消费商品、装备材料工业用品，有效完善供应链、补齐产业链，促进投资消费良性互动、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全面打通物流链。聚焦医疗、医疗器械、网络通讯等重要民生产品服务的

安全稳定供应，提升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元器件的稳定供应水平。聚焦保障能源安全，积极推进现代煤化工，完善产业生态建设。实施进口产品替代工程，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技术创新和关键先进技术产业化，储备和研发一批能够替代进口的关键领域高新产品。应用先进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和技术，实施农产品、资源性产品、电子商务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物流工程，全面打通物流链。建立供应链安全预警机制，定期分析评估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供应保障问题。

加强产业转移对接和合作。积极参与京津冀、雄安新区协同发展，加大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力度，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山上九县（区）依托太中银铁路、青银高速两条大通道，加强与陕蒙两省区、大西北的沟通合作，建设对接“一带一路”的重要物流集散地。加强同陕西延安、榆林，内蒙鄂尔多斯等沿黄城市的协作力度，打造黄河流域节点城市和交汇枢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合作，实施优进优出，引导吕梁钢铁、铝产品、水泥、煤焦等优势产能“走出去”。鼓励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探索在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国际合作产业园区，进一步巩固

各县（市、区）外贸“破零”成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咨询、人才交流，积极吸引台资、港资、澳资企业来我市投资兴业。

第二节 增强消费的基础性作用

把消费品质升级作为加速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驱动力，围绕线上消费、智能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高端消费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不断增加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建立健全供给与需求相互促进、投资与消费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传统消费，搭建多层次消费平台，新建改建一批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高标准建设一批商业综合体，高品质打造一批商业街步行街，形成大型商圈和亮点地标。全面推进“百城万村”家政扶贫，扩大家政服务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设“智慧商圈”，推动电子商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延伸覆盖。以质量品牌为重点，推动家电、汽车等传统大宗商品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方向发展。

培育发展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网络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模式，大力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发展服务消费，大

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旅、体育等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增加公共消费，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消费支出。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水平，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分配政策。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提升农村居民消费能力。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落

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第三节 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

始终把项目作为转型发展的硬指标、新动能，健全投资项目储备和接续机制，谋划推进一批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高产品质量的项目，常态化、市场化、精准化开展项目招商引资，为经济建设、民生改善蓄力赋能。

全面完成“七七”投资总体目标。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现代服务、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生态保护、社会民生七个重点领域，加大项目谋划、推进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项目投资 7000 亿元以上，保持投资规模合理增长，以投资结构改善带动消费空间拓展。按照“六新”项目导向和主导产业方向，紧紧围绕新材料、大数据、清洁能源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白酒、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和功能食品、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谋划一批项目，引导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大幅提升产业投资占比，精准补齐短板，拓展投资新空间。围绕公共服务需求，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和社会民生项目。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活非基本公共领域社会投

资，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制度，降低重点领域准入门槛，大力引导激活社会投资。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进一步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加大财税、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工作，进一步盘活优质存量基础设施不动产，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性，用于补短板 and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投资内部良性循环。

统筹项目谋划储备和推进落实。开展“四比四看”活动，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谋划项目的主动性，不断充实储备项目库。始终坚持领导包联责任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水、用电等要素保障问题。探索闲置土地整理收储，确保除特殊行业外基本达到“拿地即可开工”。进一步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实现“九通一平”，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力度。坚持入企服务常态化，做到一产、二产、三产以及规上、中小微企业、双创团队、个体工商户等所有市场主体全覆盖，推动签约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第七章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打造市域中心城市新名片，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大县城和区域强镇建设，实现平川山区、城市农村协同联动发展，为转型发展打开广阔空间。

第一节 构建吕梁市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加快以吕梁新区为核心的市域中心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做大城市规模，构建中心城区交通圈，提升市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

拉大城市发展框架。坚持“一市四（县）区”协调发展的城镇化规划，积极争取柳林、中阳、方山与市区一体化发展，构建“一市多区”城市带，形成持续稳定发展的吕梁经济增长极。以离石区、柳林县李家湾乡、方山县大武镇、中阳县金罗镇为核心区，将方山县城、中阳县城、柳林县城作为二级中心城市，确定周边多个中心镇为二级发展城镇。积极争取柳林撤县设区方案批复，稳步推动中阳、方山撤县建区，推动城市空间南北延伸、东西拓展，构建多极驱动的城市发展框架。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围绕新城区、

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商贸物流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和服务功能。推进产城融合，提升经开区承载能力，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开放高地，增强对陕甘宁蒙地区的区域辐射能力，形成持续稳定发展的吕梁经济增长极。支持离石区依托吕梁经开区，大力发展大数据、现代物流、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切实发挥中心城区的经济引领和辐射作用。大力实施“两下两进两拆两补”“三延伸两提升”整治工程，盘活城市资源，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风貌，努力打造蓝绿交织、山水相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中心城市。

构建中心城区交通圈。优化中心城区内部间通道建设，完善吕梁新区路网建设、新区盛地大道、原国道 209 改城市道路等项目建设，向北延伸吕梁大道，开工建设吕梁大道二期项目，完成呈祥路南延三期建设项目。实施晋绥路—北川河西路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市区人行天桥建设项目、马茂庄大桥建设项目、高崖湾大桥和永宁桥拓宽改造项目，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推动离石到方山、中阳、柳林城市快速路建设，打通四县（区）之间半小时直达的城际快速通道，构建中心城区周边交通圈。

第二节 提升大县城发展能级

抓住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契机，持续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以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为突破口，加强公共设施提质扩容，引导优势要素资源向县城集中，大幅提升就地城镇化水平和县城承载力。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按照户籍制度改革要求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标准。健全完善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探索建设社区集体户口，确保社区户口与其他城镇户籍人口享有同等权益。

推动大县城提质扩容。深入推进孝义、交城等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深化扩权强镇改革，提升人口吸纳能力和经济实力，发挥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补齐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短板，推动优质教育向县城集中，推动中学全部向县城集聚，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中，提升就地城镇化水平。加快供热、供水、供气、市政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扩容改造，坚持“治山、

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县域产业向园区集聚。以扶贫搬迁推动、教育集中带动、服务就业联动等方式，促进人口向县城、中心镇、中心村集中。增强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创新型经济强镇建设。按照“完善功能、提高质量、节约用地、体现特色”要求，稳步推进兴县蔚汾镇、岚县东村镇、临县三交镇、方山县圪洞镇、交城县天宁镇、文水县开栅镇、汾阳市杏花村镇、离石区信义镇、柳林县成家庄镇、中阳县枝柯镇、孝义市下堡镇、梧桐镇、石楼县灵泉镇、交口县水头镇、康城镇等强镇建设。依法赋予经济发展快、人口吸纳能力强的小城镇相应的行政管理权限，建立镇级财政，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打造经济强镇和县域经济次中心，进一步提升城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综合实力。

稳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依托“县城—中心镇—特色镇”梯次衔接、功能配套、用地节约的组团式城镇体系，充分发挥联结城镇乡村、吸纳农村人口、承接城市功能外移的纽带作用，推动形成服务中心城市的配套卫星城镇。结合城市产业空间布局优化，立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

美”、机制“新而活”，加强各乡镇街道整治、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循序渐进、因地制宜打造一批

功能齐全、生态宜居的产业小镇、康养小镇、文旅小镇。

专栏 7-1：特色小镇重点培育工程
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创新发展影视创作、新闻出版、演艺会展、研学等业态，培育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自然遗产旅游、森林旅游、房车露营、康养等服务，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街区、度假区。 体育运动类特色小镇。重点发展球类、冰雪、水上、山地、汽车摩托车、航空、马拉松等运动项目，培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教育等业态，打造体育消费集聚区和运动员培养训练竞赛基地。 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聚焦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和设备更新，推动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工业旅游和科技旅游。 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整合各类技术创新资源及教育资源，引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分支机构和职业学校，发展“前校后厂”等产学研融合创新联合体，打造行业科研成果熟化工程化工艺化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和创业孵化器。 三产融合类特色小镇。集中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农耕体验等业态，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孵化推广。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品质

以建设市域中心城市为牵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功能布局，加强“五城联创”，传承城市文脉，塑造城市风貌，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满足居民需求的智慧应用体系。

深入实施城市“双修”工程。加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积极谋划启动市区城南和新区城北 2 座热源厂建设项目、市区第三水厂二期工程、东城供水工程，实施市区换热站及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工程（含部分老旧供水管网），打通市政“堵点”，消除民生“痛点”，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安全环境和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海绵城市、

韧性城市。以改善城市风貌为重点，加快中心城区城市风貌综合整治项目建成见效，启动晋绥路—北川河西路建筑风貌综合整治项目、城南公园工业风建筑风貌改造。开展综合公园、湿地公园、口袋公园建设，实施北川河沿河生态治理二期、北川河湖面生态治理1号2号3号公园、小游园小广场、凤山公园西侧生态修复绿化提升工程、离石高架桥下绿化硬化和霜雾都铁路桥下绿化等工程项目。坚持“增量供给、存量共享”原则，加快城市静态交通设施建设，实施市区停车（库）场配套建设充电（站）桩，实现停车设施统一管理、市场化运

作、智慧化升级。

全面推进“五城联创”。深入开展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环保模范城市、森林城市“五城联创”活动，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保护城市生态、完善城市功能、增强文明意识，打造环境优美、生态良好、居民健康、文明和谐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报道“五城联创”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创建活动深入人心。

专栏 7-2：五城联创重点工程
卫生城市。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重点场所监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卫生管理、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环境治理。 园林城市。重点加快城市公园建设，推进道路绿化工程，实施河道景观项目，加强苗木基地建设，开展立体绿化活动。实施吕梁市植物园建设项目。 文明城市。重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未成年人道德建设。 环保模范城市。重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大力整治噪声污染，改善水域环境质量，加强工业固废处置。 森林城市。重点加快形成城市森林网络，加强城市森林健康，培植城市林业经济，构建城市生态文化，加强城市森林管理。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加快 5G 网络信息化工程建设，全面推进 5G 技术与制造业、农业、工业互联网等经济社会各领

域的深度融合，建设中科三阳物联网科技研发应用中心，积极打造数字经济新基础、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打造全省

智慧城市建设的新高地。完善汾阳智慧城管平台及数据库，实施吕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谋划启动吕梁市综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实现部、省、市、县四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联网。加快建设交城中西部数据中心项目，加强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应用服务，全面打造信息化监控平台，实现智慧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不断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大力推行“721”工作法，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启动城市管理移动执法服务站建设。加快推动城市数字化管理，建设智慧城市管理 CIM 平台建设项目，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专栏 7-3：城市更新重点工程
环境整治工程。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推进“三延伸两提升”，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治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建设海绵城市，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增强道路绿化带雨水消纳功能。重点建设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潇河产业园区综合管廊等项目。 风格塑造工程。加强城市设计，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和体现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以公共建筑集中区、主要商贸区、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建设高品质城市特色片区。启动离柳中金山川片区建设规划。 路网畅通工程。优化城市交通路网，完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布局，构建“窄马路、密路网”城市交通网络，分门别类整治老旧街巷道路，提升交通效能。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围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住房品质，重点做好市政设施配套、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周边绿化照明、停车库（场）、消防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施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市文脉保护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深化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倡导文明新风。实施贺中片区历史文化修复项目、原吕梁学院旧址改造（一期、

二期)工程。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强化部门数据资源整合、灾情信息收集研判、远程指挥平台实体化运行，推动风险防控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指挥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基层治理从人力密集向科技集约转变，提升消防工作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第四节 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镇对乡村的带动能力，促进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构建空间融合、产业融合、市场融合、社会融合新格局。

创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打通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以离石主城区、县（市）城区、产业新城、开发区、中心镇为中心，构建城乡互融的城乡生活圈体系。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形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完善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拓展农民持续增收渠道和途径，进一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推动平川与山区联动发展，在全省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

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县城周边乡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就地就近市民化。重视和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农村倾斜，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四好农村路”、农村集中供热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城乡休闲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公共交通的互联互通。

推动城市优质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城乡人才、技术、金融、创新等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引导工商资本有序入乡发展，培育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形成承载城乡要素跨界配置的有效载体。加强城市和乡村之间的产业互动协作，重塑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构建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同步。

第八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实施“特”“优”战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第一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用好“一码清”管理平台，强化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统筹开发扶贫和保障兜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兜住民生底线。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监督，做好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各项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帮扶等机制，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广泛参与帮扶。

做大做优“三大品牌”。健全生态

保护补偿机制，深化“合作社+”造林模式，持续推进“三个100万亩生态工程”，引导低收入人口参与“增绿”“复绿”

“补绿”等生态工程建设。强化就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着力提高吕梁山护工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光伏+特色种植”“光伏+生态养殖”“光伏+就业”“光伏+乡村旅游”，规范光伏收益分配和运维机制，推广农光、牧光、药光互补等模式，提高电站综合效益。

多措并举促进群众增收。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通过农业产业链条延伸促进农民增收。调整优化金融以及小额信贷政策，全面推行风险补偿产业贷款“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一保通”成功模式。推广交口“十户联体”、石楼“党建+”等新时代共同富裕做法模式，不断激发群众增收动力和创造活力，促进产业、金融、生态、公共服务等扶持政策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深化“五进九销”消费帮扶，大力实施乡村旅游、农村电商、资产收益等产业项目。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以技能培训就业提升群众就业能力和收入。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加强安置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持续推进帮扶车间、农业产业园区、合作组织和农业托管组织“三个全覆盖”，确保搬迁群

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因地制宜在搬迁地发展现代特色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鼓励吸引各类企业到安置区投资兴业，带动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推进数据标注产业“星火计划”，加快安置点标注驿站建设，优先聘用搬迁劳动力。加强外出务工培训转移力度，靶向施策开展就业创业培训，确保搬迁群众稳定就业。推进拆除后续整治和土地交易确权，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加快土地指标交易。设立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站，健全网格、楼栋、单元分级管理体系。

持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坚持群众主体地位，综合运用道德评议、评先树优、依法治理、产业奖补、技能培训等措施，培育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和就业创业的能力，增强自我发展动力和“造血”功能。积极开展各类特优产业和新兴产业实用技能培训，建立贯穿农民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与山西农大、山西中医药大学在科技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提升“三农”干部队伍建设水平。坚持以创业带就业，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工商业主等返乡留乡创新创业。

第二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保耕稳粮力度，有序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业发展短板，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加大保耕稳粮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工程和灌区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农业种子繁育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探索“有机旱作技术+特优产业”发展模式，加快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有机旱作技术全覆盖。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专项行动，加快建设马铃薯、谷子优质新品种示范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健全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仓储物流、检验检疫等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积极开展“节约粮食”主题教育活动，加快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

加快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有序推进

农田水利、农业机械化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实施有机旱作农业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推进行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全面提高丘陵山区机械化水平，推动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探索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强物联网、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设施农业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发展。

加快农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综合性加工配送中心，加快产地加工配送、包装、仓储、预冷保鲜等基础建设，重点推进中国冷链储运孝义基地项目、汾阳屯汇智慧冷链农博城等重大项目建设，构建智能温控仓储、冷链运输、加工配送、终端销售、全程可追溯的“无断链”绿色安全物流体系。积极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推进农产品储备站点、快递中转站（农村淘宝）、电子商务中心等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健全县（市、区）、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

第三节 坚决落实农业“特”“优”战略

立足全市农业发展基础，坚持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培育壮大八大特色农业产业，推动精深加工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培育壮大八大特色农业产业。做强做优红枣、核桃、小杂粮、马铃薯、食用菌、沙棘、中药材、特色养殖等八大特色产业。加强特色功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全面推进“吕梁小杂粮”区域公共品牌示范园、汾州核桃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枣芽茶特色茶品生产基地建设，探索以临县为核心建设晋陕大峡谷红枣品种保护区。着力打造岚县马铃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山国家有机中药材生产基地。重点支持兴县绿色谷子、临县肾型大豆、交口食用菌、孝义设施蔬菜、中阳木耳及临县、兴县、石楼为重点的400万头生猪基地，方山、文水为重点的30万头肉牛基地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打造五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立足资源优势，布局发展生产基地、产业链条、加工园区、科技研发、综合服务等功能板块，搭建招商引资、政银企合作、科企对接平台，加快培育和引进加工型、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壮大酿品、干果饮品、肉制品、功能保健食品、药茶品等五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集群，全面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特色

到 2025 年，培育 10 个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形成规模。

企业，引进 10 个全国一流加工龙头企业，

专栏 8-1：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产业集群	
酿品。进一步打响“世界十大烈酒产区·吕梁产区”品牌，到 2025 年，全市建设“一把抓”红高粱基地 100 万亩，白酒产能达到 50 万吨，产量达到 50 万千升，实现产值 500 亿元，形成汾酒集团以生产中高端酒为主，地方企业以生产中低端酒为主的多层次酒品牌竞相发展、错位互补的酒类品牌格局。 干果饮品。以沙棘汁、红枣汁、核桃露、梨汁为重点，依托红枣、核桃、沙棘等产业优势，支持文水野山坡、临县阳府井和枣源地、石楼树德、中阳慧仁、交口维仕杰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浓缩果汁、功能性饮料等产品。 功能保健食品。以红枣、核桃、沙棘、杂粮等为主要原料，支持文水野山坡和小牛娃、孝义一果、岚县老磨坊、柳林振兴等骨干企业，重点开发杂粮粉、红枣粉、核桃油、沙棘籽油、沙棘曲奇、红枣曲奇等系列产品，打造“吕梁红枣”“吕梁核桃”“吕梁杂粮”等区域公用品牌。以食用菌、蜂蜜等为主要原料，支持交口韦禾、兴县清泉、文水宗酒（保健酒）等骨干企业，开发保健酒、蜂蜜玫瑰酒、苦荞醋、莜麦醋等系列保健产品。到 2025 年，全市功能食品产业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 肉制品。支持交口东方希望、百世食安、牧标牛业、文水和冠亨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五香牛肉、高端定制猪肉、牛肉等产品；支持大象集团、孝义新希望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分割鸡肉等产品；支持方山宏康、交城老农民、文水恒远等企业重点发展分割羊肉、牛肉等产品，打造“吕梁牛肉”“吕粮山猪”等区域公用品牌。到 2025 年，全市肉制品加工年产值达到 200 亿元。 药茶品。支持文水野山坡、临县阳府井等骨干企业，在“山西药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下，做大做强沙棘叶茶、枣芽茶等药茶子品牌。支持吕梁中药厂、文水康欣、孝义金恒、离石聚仁堂等骨干企业与中国医科院、省中医研究所、省中医学院等合作，开发中药饮片、药茶等药食同源产品。到 2025 年，全市药茶产业年产值达到 15 亿元。	

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推动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做大做强吕粮山猪、牧标牛肉、交口夏菇等知名品牌，建设“放山牛”养殖及屠宰

加工基地，支持大象集团等龙头企业深度拓展肉制品产业链，全面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强化产销对接，持续办好每年两届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

会，打造以离石为中心的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和华北畜产品交易平台，提升吕梁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枣芽茶等药茶产业，将其打造成为吕梁新名片。

第四节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着力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强化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强化村庄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依托窑洞等黄土高原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色建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晋西特色的升级版乡村。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修缮和保护力度，恢复传统古街巷和古院落、古街区，将乡村文化融入乡村建设。到 2025 年，全市

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补齐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快推进乡村公路路网、通村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里程位居全省前列。加强农村供水体系建设，谋划推动集中供水厂、村级供水站、供水管网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同步推进乡镇、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消防安全工作。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标工程建设，新建改造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规范化工程，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加强乡村电信服务，提高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普及率，推进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向农村延伸。强化公用服务设施配套，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专栏 8-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四好农村路”建设。总投资 90.8 亿元，规划建设 3865 公里，其中：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 598 公里，交通扶贫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工程 555 公里，农村联网路 94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 179 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589 公里，公路提质改造 1850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75 公里。
农村公路建设。总投资 77 亿，建设公路 3985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21 公里，包括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危隧改造等项目。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村容村貌提档升级，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提升农村垃圾处理水平，建立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加大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网络向农村延伸，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高标准建设农村生活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消除污水废水直排现象和农村黑臭水体。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常态化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乡镇和村下沉，以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强化乡村治理农民主体地位，健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社会自治体系。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法治观念和意识。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卫生家庭”评选创建活动，深入挖掘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第五节 深化农村改革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

为重点，下更大力度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切实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障碍，释放和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好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衔接。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有效盘活闲置集体资源，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积极探索村村（企）联合、以资定股、集中经营、抱团发展等模式，拓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渠道。完善县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加快土地流转、土地托管、代耕代种。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提升造林专业合作社。大力推广农业生

产托管服务，解决好土地闲置问题。

推进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建立健全“三支队伍”培养培训、输入引进、技术研发、创业创新、奖励奖助等政策体系。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农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展壮大农机装备研发创新人才和制造技术骨干。实施有机旱作、杂粮深加工、农业生态保护等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和科技振兴行动，完善农技推广服务市场化机制，探索农技人员合理取酬制度。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形成以基层社区、惠农服务中心、信息资源平台为主体的生产服务模式。推广以普惠金融、资金互助、融资担保为主要形式的金融服务运作模式，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转型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关键一招，以改革引领转型、以开放促进发展，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努力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更高水平崛起。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进基础性、牵引性、战略性重大改革，推动更多改革挺进全省乃至全国第一方阵，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转型效能和发展效能，着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积极推进国企混改、专业化重组、“腾笼换鸟”，打造引领转型的国企劲旅。充分发挥市国投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融资平台作用，积极推广“政府+企业”“企业+金融机构”等模式，运用好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动市县国企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落实好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 10 条、12 条政策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扎实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明星企业培养工程、民营企业“三个一”素质提升工程，打造一批百亿产值民营企业。完善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天然气等行业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加快破除制约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准入障碍和隐性壁垒，不断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完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融资担保、绿色金融等金融服务模式，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农村信用社改制步伐，简化办事流程、优化服务。进一步推广应用金融信贷“吕梁模式”，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大对民间非法集资打击力度，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水平。

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重点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补齐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短板，创新土地、人才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推进水、电等资源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商品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

第二节 构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实施开发区战略，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强力推进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一批”工作，坚持市场化运营管理，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把开发区打造成为转型综改主战场、项目建设主阵地、经济发展主引擎，到“十四五”末，各级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到全市的 50% 以上。

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大力支持吕梁、孝义开发区等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申报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形成市有国家级开发区、县有省级开发区（示范区）的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柳林、石楼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创建，加快完成交城、汾阳杏花村等经开区扩区工作。

鼓励开发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探索“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建立完善的议事协调机制、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积极探索“一区多园”多元主体管理的新模式，加快离石区与开发区“区区融合”步伐。

引深“三化三制”改革。深化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改革，加快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不断提高开发区管理运营水平。深化开发区机构改革，合理设置内设机构，整合优化派驻机构，优化管理层级，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开展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探索推行公司化经营或委托专业团队运营等模式。总结推广吕梁、汾阳杏花村等经开区“区中园”“园中园”管运分离改革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支持有能力的企业组建运营团队经济开发区，规范契约化管理。选优配强开发区管委会班子，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探索特岗特薪、特职特聘。

优化开发区招商环境。围绕科技性、战略性、基础性领域谋划一批重大转型项目，持续推进“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和“九通一平”，建设标准化厂房，强化区内电、水、气、热以及资金、技术、环境

等要素保障，提升开发区吸引力和承载力。按照应授尽授、能授尽授的原则，加快开发区授权到位。设立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代办窗口，建立承诺制领办代办服务队伍，为企业提供全程无偿领办代办服务，全面实现开发区“区内事区内办结”。完善开发区考核办法，复制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开展企业综合评价、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构建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市、县“亩产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区域、优质企业集聚。

第三节 全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

坚持“三对”“六最”要求，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以服务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示范城市。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审批事项，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行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与企业营业执照全面合并。按照整合、简化、删减的原则，在涉企

证照事项“五证合一”基础上,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动态管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拓展“吕梁通”APP服务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便民事项接入。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实现更多审批事项、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十四五”末建成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城市。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化拓展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充分发挥承诺制集成效应,全力打造“承诺吕梁”。推行承诺制代办服务,创新“服务专班代办制”,培训专业化承诺制代办员队伍,开展覆盖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的全程或部分代办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完善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充分运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再造。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审批监管职责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全面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充分发挥标准化在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以

先进标准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领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围绕吕梁山护工、光伏扶贫、合作社造林、旱作农业示范区、清香型白酒、焦化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加强探索实践,力争在标准化推进机制、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水平提升、标准化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突破。在工业、农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领域广泛开展“标准化+”行动,促进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将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构建政府治理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强化应用导向和激励约束,抓好标准公开、宣传、实施评估等工作。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税收、工商登记、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率先推广应用,全面推进“信用吕梁”建设。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一批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加快完善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深入实施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

管，提升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第四节 打造山西向西开放的桥头堡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国内外地区的深度合作和交流，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参与合作与竞争，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京津冀、雄安新区协同发展，加快与京津冀、环海、黄河流域各省市、长三角、大湾区联动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能源技术合作，打造吕梁优势品牌。加强与京津冀、环渤海、雄安新区、黄河流域各省等地区合作，在现代煤化工、煤层气、外送电通道等方面拓展合作领域。主动对接京津高端技术转移和溢出，加强与京津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战略合作，吸纳更多科技重点项目和研发中心落户吕梁。推进吕梁企业参与环渤海地区港口建设，加强口岸与港口通关便利化合作，打造产品快速出海通道。

积极融入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深度对接和融入太原都市区发展，全面复制推广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改革创新经验。依托省级开发区（示范区）开放平台，全力打造辐射大西北区域性中心城

市。加快推进与太原、晋中周边地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同搭建协同创新合作平台，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的互联互通。探索与太原、晋中等地高校院所、优势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立人才评价互认、人才优惠政策联动、人才顺畅流动、职业技能人才错位培养机制。

积极开展民间对外交往。自觉服从国家总体外交，加强与世界各国民间交往，不断扩大吕梁“朋友圈”。推进国家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重点推进现代肥料、核桃、红枣、白酒、生物降解聚酯等特色、优势产品基地建设，增强基地产业集群带动效应。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重要展会平台，深化重点领域、优势领域务实合作。支持各县（市、区）、社会团体及企业开展民间对外交往，打造“汾酒”“吕梁山护工”“吕梁枣芽茶”“吕粮山猪”等对外交流品牌。加大对外宣传宣介力度，全面提升我市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五节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按照推进全国交通强国试点省建设要求，打造公路、铁路、民航立体联网、内外联通的综合运输通道，构建多式联运、有机接驳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格局。

加快完善铁路网络架构。充分发挥瓦日铁路大动脉作用，加快孝柳铁路至瓦日线连接线、孝柳铁路至太中银铁路连接线、孝义至离石铁路建设。稳步推进采用PPP模式建设孝石铁路（孝义阳泉曲—交口双池—石楼县），完善瓦日铁路、太中银铁路、太兴铁路、孝柳铁路、吕临支线、介西铁路等铁路专用线（集运站）建设，加快建设岚县鑫畅集运站铁路专用线、太兴铁路社科集运站专运线项目。加快推进太原—吕梁—绥德铁路客运专线建设，稳步推进介休—孝义大西高铁连接线建设。规划建设汾阳杏花村至平遥古城现代旅游有轨电车项目和环太原都市圈城际轻轨（孝义连接线）工程。

织密航空运输网络。加快大武机场升级改造，推进吕梁机场通用机坪建设，优化航线航班结构，拓展开通更多短途运输航线，积极发展中转联程和货运业务。稳步推进交城、汾阳、兴县、临县新建A2级以上通用机场及交口、柳林新建A3级通用机场建设，实现通航运输网络化。加快机场口岸建设，开展多式联运，稳步提高机场货邮吞吐量，促进通航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

优化完善“五纵九横”公路网。完善“五纵九横”路网框架，继续推进静兴、祁离、离隰和汾石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建设方山大武至碛口、石楼至东辛

关高速公路，加快形成纵贯南北、承东启西、通达四部的高速公路网络，实现县县通高速。加快国道209线吕梁新城段改线工程、省道三大线石楼城区改线工程，规划建设国道307文水至晋陕界改线工程、省道岢大线兴县境内吕家沟至魏家滩段、岢大线临县境内都督至新舍窠段。加强客货运输枢纽建设，推进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隙衔接。

“十四五”末，基本构建“中心城市辐射区域、地市便捷连接、市县互相连通、重要乡镇覆盖”的国省道干线公路网。

稳步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持续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交通扶贫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农村联网路、建制村通双车道、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高质量建设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继续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柳林三交至石楼永和界续建工程，规划建设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支线423公里，不断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功能，完善旅游公路网，到“十四五”末，“城景通、景景通”旅游路网基本建成。持续深化“互联网+交通运输”行动，完善“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系统，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推动开通交城至清徐、孝义至介休、汾阳至平遥、文水至祁县城际公交。推进孝义、柳林汽车

站建设，完善石楼县汽车站设施建设。

优化交通运输组织方式。推动离石区与平川四县整合建设对外交通枢纽，率先打造集高铁、高速和航空的统一立体枢纽。加快其他县区域镇的客运枢纽建设，加快形成全市公路、铁路、民航等无缝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枢纽。积极发展货运多式联运，推动道路货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构建专业化、高效率、低成本的智慧化货运系统。以公铁联运和空陆联运为主体，构建以一单到底、一站式、集装单元化为特征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各类联运货物实现跨运输方式无缝衔接和快速转运。开展公铁、空陆联运创新示范工程，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

第十章 聚力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提升文化软实力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塑造文化品牌，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开创文化繁荣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不断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持续引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化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蹚出转型新路、走向现代化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

深入挖掘吕梁精神时代内涵。切实把吕梁精神用在当今时代，持续推进吕梁精神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六进”行动，凝聚起推动转型发展和建设美好家园的强大精神力量。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双拥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积极推动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入选中华民族红色基因库试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晋绥分局旧址、红军东征指挥部旧

址、华国锋故居、刘胡兰纪念建筑、刘志丹将军殉难处等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发扬革命文化。选树新时代吕梁英雄，宣传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做吕梁精神的坚定传承者、忠实实践者。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培育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程，大力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双拥模范单位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新人说”、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最美退役军人等选树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移风易俗等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二节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统筹推进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资源保护与修复，提升全民博物馆实际拥有量水平，让文物活起来，让文脉传下去。

加快建立黄河文化生态保护区。大

力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全面开展黄河文化资源普查研究，搜集、整理、保护黄河沿岸遗址、文物、非遗、文化古籍，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资源时代价值，构建完整的吕梁文化资源谱系。组织开展黄河文化系列研究丛书编制工作，出版一批黄河文化标志性研究成果。依托黄河奇湾、东渡黄河纪念碑等标志性景点，讲好“黄河故事”“吕梁故事”。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红色革命旧址修缮，加强红色档案保护研究利用。大力推进碛口古建筑群、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方山南村城址等文物建筑保护与修缮，加大对中央后委旧址、红军东征总指挥部旧址等红色革命遗址的环境整治，塑造“红色吕梁”品牌形象。

加强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开展文物抢救性、数字性、修缮性、社会性保护，系统推进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建立完善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库，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规划建设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览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传习中心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加强对戏曲、药茶、民间工艺等传统文化生态现象的研究、挖掘与保护。积极开展文物认领、认养工作，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创新“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

日”非遗宣传展示，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现代传播格局。

强化活态文化保护利用。加大对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农业遗迹等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化和再利用。抓好柳林明清街等文化街区的保护开发，持续加大老字号保护利用。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依托磁窑村、镇段村、青塘村、尧昌里村、垣上村、于家沟村、穆村第二村、军渡村、圪垛村等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推动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保护利用好杏花村古村落、汾酒老作坊等“活态文化”，引深吕梁文学季、古村镇大会等活动。加强山西工业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推进吕梁山国家矿山公园建设。

大力推介地方特色文化。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廉政文化、晋商文化、白酒文化等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把文化资源厚度转化为产业发展高度。加强“临县大唢呐”“孝义皮影”“中阳剪纸”“岚县面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和传统手工艺传承发展工程，建设省级碛口文化生态保护区、吕梁黄河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将传统表演艺术项目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动传统节日活动与城乡基层群众性文化活动有机结合，开展传统民俗节庆实践活动。支持建设一批文化特点鲜明和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小镇、特色文化街区、特色文化乡村。

专栏 10-1：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大工程

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推进红军东征纪念馆改扩建、毛泽东指挥红军东征金斗山战斗遗址、石践村抗日英雄群谱纪念馆改扩建、岚县岚城抗日革命旧址修缮、岚城八路军 120 师司令部旧址建设、张民觉纪念馆建设、隋城遗址保护建设、离石安国寺文物旅游保护区建设工程、阳泉曲 115 师红色文化旅游线、兴县黄河军事文化主题体验区等项目建设。 古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古城保护性修建、传统古村落保护、岚城千年古镇重点开发项目、孝义市恒兴堡保护开发、兑镇传统古村落保护、杏花村古镇、磁窑古村旅游开发、晋商古驿道旅游开发、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交口西庄民俗古村落旅游、交口水头明清商业街项目、中阳武家庄镇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等。
--

第三节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

融合，打造集宣传、体验、创意景观于一体的旅游新地标。

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积

极鼓励各县（市、区）发展全域旅游，高标准推进交城、岚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加块推进苍儿会、方特游乐园、北武当山精品旅游线路建设。支持贾家庄、汾酒文化景区、北武当山、卦山等创建国家5A级景区，鼓励一批3A级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深入挖掘“山口村庄”、庞泉沟等景区潜力，推动碛口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民宿经济，加快方山、临县、文水建设省级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打造以临县碛口古镇、石楼黄河奇湾为重点的百里黄河旅游带，持续打响“吕梁——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旅游品牌。

推动酒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杏花村、汾酒小镇“一村一镇”，启动中国酒文化博物馆、杏花村仰韶文化遗址公园等项目，全面恢复杏花古镇古村风貌。充分利用中国汾酒城10公里青砖城墙、100多座仿唐宋明清建筑群，打造中国白酒旅游第一城。支持汾阳、文水、交城、孝义、方山等县（市）白酒企业建设一批特色酒庄和酿酒老作坊，大力发展酒庄经济。保护传承和发展汾酒酒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开发酒类衍生体验产品、纪念品、酒类健康养生产品。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形成“白酒文化+绿色生态、红色文化、乡村文化、晋商文化”旅游经济带，打

造全国酒旅融合发展样板区。

创新文化旅游新业态。深度挖掘旅游资源要素，突出地域特色，提升“黄河人家”民宿品牌影响力，打造“游山西、读历史、品吕梁”文化旅游品牌。推动医疗、健康、养老、养生与文旅深度融合，打造特色康养新业态。加强城南工业主题公园、汾酒工业园林等景区景点建设，开发系列工业旅游产品，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持续举办“全民滑雪体能大比武（吕梁站）、庞泉沟水上乐园自行车挑战赛等主题赛事，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综合体、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线路，发展健身运动、自驾野营、专项运动、户外探险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旅游业态。

提升文化旅游要素质量。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补短板，改革旅游管理方式、优化旅游服务流程、创新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营销影响力，营造“安顺诚特需愉”旅游发展环境，加快形成“快进慢游深体验”的文旅业态。加快推进景区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景区服务与管理水平。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休闲、演艺体验、特色餐饮、购物娱乐等业态，增强游客留驻能力。

第四节 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深入推进文化改革创新，不断扩大

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打造充满活力的文化创意城市。

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报业、广电、文艺院团、文化旅游、文资改革，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支持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评选认定。鼓励乡土文化人才创办经营实体，加快培育文化名家工作室、大学生创业工作室等新型主体。完善市直院团与基层文化队伍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创作指导、创作采风、演出互动。实施文创智力引领工程，培育引进一批融通产学研的文化产业领军人才，积极推进文化产业智库建设。

大力繁荣文艺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持续组织“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鼓励优秀传统文化题材的影视剧、小说、综艺节目、舞台剧、动漫等文艺创作，打造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化艺术精品。推动文艺精品进景区，做强实景剧《如梦碛口》、舞剧《刘胡兰》等演艺项目，打造更多“吕梁原创”景区文艺精品，办好吕梁艺术节、吕梁文化艺术周等活动。

打造文创全产业链条。依托杏花村汾酒工业文化旅游园、贾家庄农业文化

旅游园区、孝义皮影木偶拍摄基地等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动创意文化产品开发，打造文创全产业链条，形成区域文化产业带。统筹推进现代题材、革命历史题材和传统文化题材剧拍摄基地建设，配套发展关联产业。培育文化会展产业，吸引一批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知名品牌展会落户吕梁。鼓励民营资本、民营企业进入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文化科技创新型企业。加快旅游衍生品的生产创意设计，开发吕梁风格、吕梁元素、吕梁品质的文创产品，最大限度地传播地域文化。

培育和扩大文化消费市场。大力培育“文化+”新型业态和消费模式，打造创意街区、文化小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新集聚区。高水平建设城市文化新地标，加快城市商业步行街、商务会展区、历史文化街区、主题文化公园等城市文旅功能区建设，完善有效覆盖、方便快捷的文化消费设施。健全培育和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拓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品种范围，鼓励文创产品进超市、商场和景区。探索开展城乡居民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充分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

促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支持

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4K/8K 等先进技术，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电子书、网课网剧、电子竞技、影视众筹等数字文化产业。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鼓励对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实现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专栏:10-2: 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古田里非遗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推进“一心、一镇、三轴、五片区”建设。 城南文创产业园项目。以城南片区中吕焦煤工业遗址为依托,植入市场创新元素,丰富业态产品。 孝义非遗文化体验（研学）游项目。涵盖非遗文化项目展演、展览、展示，研学培训及互动体验。 下栅乡乡村记忆小镇项目。形成集餐饮、观光采摘、陶艺体验为一体的特色小镇。 孝义影视文化创作孵化园项目。涉及影视项目融投资、影视项目开发、影视剧拍摄制作、演艺经纪、营销发行、影视会展交易。

第五节 积极发展公共文化群众文化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以更高品质的文化活动服务普惠市民大众，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完善市县两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特色文化街区、文化公园、文化雕塑等，积极打造“城市文化客厅”。优化市县两级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和乡镇文化站等基础设施网络，新建一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

公共文化设施要求，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能级。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管护，完善以县级总分馆制建设和村级综合文化中心建设为重点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快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率和使用效能管理。深入实施全市域公共文化提质工程，鼓励发展特色文化服务项目。采取错时开放、延长免费开放时间等手段，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参与度。提高文化“智治”水平，推广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化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机制。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加快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博物馆建设。加强公共文化场所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应用，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采取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基金制等多种财政投入方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培育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参与全省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基层惠民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乡村民间力量，发掘培养乡村群众文艺队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鼓励县、乡、村引导群众举办美术、书画展览、灯谜等活动，开展晋剧、道情戏、皮影情景剧等民俗活动，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服务。

专栏:10-3: 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工程
推进 吕梁市 群众艺术馆暨文化广场、群众艺术馆暨文化广场步行景观桥、汉画像石博物馆改造扩建、影剧院维修改造升级、图书馆暨文化广场建设、美术馆暨文化广场建设、博物馆暨非遗馆、大剧院项目建设； 孝义市 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非遗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党史馆）、规划馆、方志馆； 汾阳市 图书馆总分馆数字化工程； 柳林县 大剧院、新建图书馆、群艺楼项目； 交城 三馆一场（四馆工程）； 兴县 文化体育图书档案馆项目； 岚县 文化艺术中心、体育馆； 临县 博物馆，临州大剧院； 中阳县 图书馆、档案馆； 方山县 文化艺术馆建设项目。

第十一章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高标准
保护示范区，全方位构筑生态屏障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在一个战场打赢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两场战役，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一体推进绿化彩化财化，让绿色成为吕梁

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底色。

第一节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生产生活行为。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布局。全面

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划定落实吕梁山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功能空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健全土地、人口、重大项目、自然资源等配套政策机制。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系统治理,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严格落实汾渭平原、太原及周边“1+30”城市、吕梁市区及周边城市联防联控机制,共建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体系。制定“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体系,完善污染物排放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开展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试点,推进文峪河、磁窑河沿线防污监控系统建设,建立水质异常预警机制。强化区域政策统筹和信息共享,加快建设孝义生态城市溯源溯点溯源智慧环保项目。综合运用“人防、技防、联防”监管手段,加强大气污染、

重点流域环保跨区域联合执法。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快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建设,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合理控制焦炭规模,对全市优质焦煤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构建纵向财政转移支付、横向生态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吕梁山、水源地、湿地、公益林生态补偿。

完善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市场化机制。建立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建立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利益导向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跨区域协调机制。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鼓励企业置换产能、交易指标、股权合作,推动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流动。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加强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置,实现党委、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议事协

调机构全覆盖。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加大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资金管理。

第二节 全面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修复

以修复生态系统为重点，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实施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等十大工程，持续提升森林涵养水源、固沙防风能力，构筑国土绿化生态安全屏障。

大力开展国土“三化”行动。实施天然林资源修复、三北防护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把吕梁建设成为黄河流域林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持优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并重，有序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因地制宜种植连翘、山桃、山杏、文冠果、翅

果油树、沙棘等经济型灌木，营造经济灌木林、乔灌混交林，力争 2025 年林木覆盖率增长 5 个百分点。持续开展高速公路、一二级国省道、旅游公路两侧宜林荒山绿化工程，提升通道沿线两侧生态景观。全面推行置换造林、购买式造林、碳汇造林等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提升造林专业合作社管理和运行机制。

开展矿山生态系统修复整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足额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复绿、治污、植被恢复和森林抚育等工程，严格落实主体灭失矿山生态修复的属地责任。按照“谁治理、谁受益”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支持矿山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发展。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在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区域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持“造管并重”，严格林地规划管控、用途管制，依法保护永久性生态公益林，探索购买社会服务管护机制。严格划定禁牧区，依据草原载畜量进行草原休牧、轮牧。建设林火智能监控系统，构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体系。开展吕梁山生物多样性普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

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开展国家、省级湿地公园的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勘界确权。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

专栏 11-1：生态保护重大工程
公园及景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黄河大峡谷国家公园、九曲黄河山水画廊景观带、黄河奇湾景区、黄河峡谷画壁及地质观光公园、大碛口黄河古镇国际文化旅游区、碛口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景点提升、国家黄土地质公园、山西省军山森林自然公园、中阳县陈家湾省级湿地公园、中阳县城郊生态公园、交口县西山湿地公园、杏花村湿地公园、临县森林公园、贾家庄国家 5A 旅游景区、吕梁市文化生态保护区、孝义孝河湿地公园保护、吕梁植物园等重大工程建设。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矿区土地复垦、仲家山村庄土地整理、孝义市采煤沉陷区西北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孝义驿马乡孟南庄等十一村搬迁安置、孝义南上庄等十四村搬迁安置项目调整（一期工程）、孝义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阳县采煤沉陷区扫尾工程等项目建设。

第三节 打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

以旱作梯田和淤地坝建设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大力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统筹推进黄河流域水沙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启动黄河流域百公里示范区和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建设，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段、文峪河流域砂坑综合治理等重大水利生态保护工程，筑牢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

步推进，加强区域治理整体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积极探索特色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绿色生态、产业融合、特色鲜明的沟域产业经济体系。以坡耕地综合整治为核心，大力发展特色经果林，配套推进坡面植物栽种和农业耕作，切实控制坡耕地水土流失。

强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推进磁窑河、三川河、文峪河生态修复治理，完善“一城一策”城镇防洪体系建设。实施侵蚀沟综合治理，重点建设淤地坝，完善以坝系为主、其他措施辅助的综合

治理体系。提高堤防体系防洪标准，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水库有效库容清淤，加快建设北寒沟、峪口沟水库。完善水库、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体系。

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机制。加快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强化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设施动态监测。规范水土保持数据资源管理和共享，及时完整录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等相关数据。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严肃查处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开展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第四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两区三河”为重点区域，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成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破解结构性污染，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到“十四五”末，市域内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大幅提高，土壤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确保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在全省和汾渭平原前列。落实国家和省淘汰落后和化解产能过剩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以吕梁市

区及周边、汾文交孝区域为重点，推进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工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焦化、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链条、全作业面、标准化管控施工、矿山、道路、堆场等各类扬尘污染。稳步推进城乡清洁取暖，扩大禁煤区建设，提高清洁取暖覆盖率。全面推广“环保管家”，提升污染防治精细化水平。

统筹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全面深化乡村河长制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智慧河长”系统。改善汾河、文峪河、磁窑河、湫水河等重点河流水质，推进流域垃圾、违建、农业面源专项整治，加强横泉水库等各级各类水源地保护，持续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确保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实现市域水质全面提升。严格执行“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分类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采取PPP、政府投资、企业自筹等方式，实施县城、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保（提）温提效改造工程。

稳定土壤环境总体质量。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管理保护，加强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控。加强在产企业土壤

污染源头预防，督促企业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推广汾阳、孝义省级玉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文水省级高标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经验，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加快塑料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推动县域垃圾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等工程项目建设。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依托县（市、区）工业园区收贮点，布设 1—2 座工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建立点多、面广、分散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新建铁路专用线，引导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1 万吨的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集中收贮点。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鼓励各县（市、区）建立 1—2 个有害垃圾、实验室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集中收贮点。结合垃圾焚烧厂建设运行情况，配套建设焚烧飞灰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物品等规范化管理，建立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

专栏 11-2：环境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大气污染整治项目。推进孝义市重点企业氨治理，对钢铁、焦化、电力、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涉及氨排放的企业进行深度治理。 水污染治理项目。重点推进离石区建成区及城边村雨污分流工程、大小东川河雨污分流收集收储工程、大东川、小东川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上水西沟、刘家湾防洪及水环境治理工程；孝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收集及输水管网工程、第一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扩容）工程；汾阳市污泥处置中心、阳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兴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工程、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交口县温泉乡污水处理厂；文水县孝义镇、下曲镇、南庄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杭城村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上贤、南安等村农村生活污水工程（一期）、县城地下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一期）项目；临县三交镇、林家坪镇、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兴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孝义市生活污泥处置中心、50t/d 餐厨废弃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大孝堡乡土地治理提升项目；交城县旱作节水农业和地膜减量增效技术推广项目。

第五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打造绿色发展的产业体系、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围绕“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远景目标，制订实施我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产业准入门槛，提高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推进园区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现用能单位全能源品种能耗指标和企业能效指标在线采集。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开展低碳园区、社区、景区试点示范，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以构建循环经济链为重点，开展能源、水等资源梯级利用，加快提升各类园区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水平。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固废

技术产业研究院建设，壮大园区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产业规模。支持交城和孝义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循环化园区试点。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构建废旧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促进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因素纳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贷款管理全流程，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交通项目和绿色消费等的支持力度。推动绿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广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合同环境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特许经营权质押等金融工具和服务。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为基础设施升级、绿色消费、物流运输、第三方治理等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倡导节约、低碳、循环的绿色生活理念，积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合理规划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步道等慢行系统。推动孝义、汾阳开展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加快城镇、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扩大装配式建筑

应用规模。适时实施全面禁塑，杜绝白色污染。大力弘扬生态文化，组织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节约型机关等各种主题创建活动，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第十二章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基础性战略工程，提高持证率和高技能人才占比率，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动力源泉。

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培养适应全市转型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以吕梁山护工培训、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龙头，推行“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培训就业新模式，开展面向广大劳动者的家政、养老、托幼、保

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打造吕梁特色劳务品牌，力争“十四五”期间累计培训140万人，培训就业率达到25%以上。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积极增加就业人口。

积极创建产教融合试点。实施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计划，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家政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实施产教融合与校企一体合作办学工程，加快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依托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实训基地。实施职业学校“1+X”制度试点，完善校企“双元”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健全劳务市场体系。建立统一、高效、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大数据分析师、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中高端技能人才品牌。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扩大国际劳务输出规模，持续提升“吕梁山护工”品牌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二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化就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认真落实中央“六稳”“六保”举措，大力开展援企稳岗，确保就业持续稳定。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创业融资扶持力度，完善就业托底保障。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多种手段鼓励毕业生去基层工作，充分满足原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加大与经济发达地区、周边省份和省内中心城市、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的精准对接，实施联农带农扶贫机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构建精准就业帮扶机制，做好去产能安置职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体和特定群体就业服务和援助，大力开发护林、护路、光伏扶贫、乡村保洁等各类公益岗位，保障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军烈属、“4050”人员和贫困人口实现就业，促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创业就业。落实国、省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有

关政策，鼓励在线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借助电商、微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开拓市外中高端劳务市场。大力开发本地岗位，推动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地摊经济的优惠政策，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开辟自由市场、摊点群、夜市等经营网点，引导人民群众灵活就业。

构建完善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一的“互联网+人社”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和完善全市劳动力建档立卡。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的资金扶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基金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专业性或综合性地区创业中心，为创业者免费提供创业项目、创业指导和多层次的创业培训。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创业补贴范围。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

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集聚高端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全力推进吕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加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切实加强

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完善小学学区、初中联合体和集团化办学的管理模式。规范合作办学、民办学校运营和管理，持续推进中高考制度、校长职级制、课堂教学等改革。构建“互联网+教育”现代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在线课堂、网络教研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深入推进教学模式创新，打造高效课堂，开展课堂教学技能大赛、统编教材观摩研讨等课堂教学活动。建立完善教育监督评估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加强新时代师资队伍和能力建设。实施教师队伍党建提升计划，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吕梁地方特色文化教育，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师队伍补充长效机制，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适时对教师世家、教育名家、教学专家、教育慈善家等进行评选表彰。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区域内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

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等社会团体举办公办园，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鼓励依托幼儿园建立0至3岁早期教育机构。加强农村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市乡镇中心幼儿园实现全覆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实施大班额消除专项计划，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完善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学困生帮扶制度、随军随调随迁子女就学制度，提高随班就读水平。实施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工程，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系。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小学、初中入学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

加快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选才、引导教学”的功能定位，着力研究取消考试大纲背景下的选考科目教学能力建设，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持续提升现有10所省级示范高中办学质量，积极打造10所市级示范高中和10所市级特色普通高中。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积极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发展

平台，形成多元化育人模式。到“十四五”末，全市范围内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全面普及，毛入学率达到 96%以上，所

有高中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

专栏 12-1：重点高中建设重点项目
提升 10 所省级示范高中办学质量。交城中学、文水中学、汾阳中学、孝义中学、石楼中学、柳林联盛中学、贺昌中学、学院附中、临县一中、中阳一中。 打造 10 所市级示范高中。汾阳五中、孝义二中、交口一中、柳林汇丰中学、兴县友兰中学、岚县中学、离石江阴高中、方山高中、吕梁高级中学、吕梁高级实验中学。 打造 10 所市级特色普通高中。交城二中、文水二中、文水胡兰中学、汾阳二中、汾阳四中、孝义三中、孝义四中、孝义五中、柳林鑫飞中学、临县高级中学。

提升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善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和实训条件，完善职业教育、技工教育体系。以吕梁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体，整合现有市直中专学校，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高标准建设职业教育产业园区，加快推进吕梁技师学院建设，打造晋西地区有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的职教集团。“十四五”末，基本形成适应吕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建设吕梁学院柳林分院和联盛教育园区。支持吕梁学院建设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开设硕士学位授权点，建成高水平的地方性应用大学。建好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办好学前教育专业。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网络教育，构建覆盖城乡、机制

完善的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加强社区教育基地建设，创建社区居民学校，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满足各类居民学习提高和修身益智需求。多形式发展继续教育，坚持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并举，重视市民职业再教育与成人素质教育，大力开展岗位培训、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等非学历教育。

第四节 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建立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应急、妇幼保健、医疗救治及健康教育干预、采供血、紧急医疗救援等六大体系，推动人人享有同质化医疗服务。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市域公共卫

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基层基础。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机制。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稳定基层疾控队伍。

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未病早预防、小病就近看、大病能会诊、慢病有管理、转诊帮对接”的覆盖面广、功能完善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吕梁传染病医院建设，支持市荣军医院创建二级以上医院，加快汾阳市、孝义市中医院建设，续建岚县、中阳县等人民医院，加强方山、石楼、柳林等县医院和医养中心建设。新建一批乡镇卫生院和规范化卫生室，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不断向基层下沉，力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达标率达到100%。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治未病”科室，加强市、县两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配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规医疗设备，全面提高基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扩大公立医院薪酬

制度改革试点范围。统筹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完善总额预算打包付费办法，助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探索建立区域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机制，实施短缺药品及原料药停产备案和储备制度。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选聘配齐社群健康助理员，提高偏远乡（镇）卫生院、行政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康复业务，满足接续性医疗服务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健全预约诊疗、远程诊疗体系。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创新服务内容和业态模式。

健全职业病监测防治体系。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提高职业病监测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加强对煤矿职工尘肺、矽肺、石棉肺和放射性职业病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积极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体系和网络，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特色优势，实施中医药振兴工程，做大做强吕梁中药品牌。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慢性病防治、健康促进中发挥作用，形成优势互补的中医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推动中医适宜技术广泛应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服务，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防病治病需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将爱国卫生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病媒生物防治，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强化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加快形成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五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在稳妥扩面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努力构建人员范围广覆盖、保障水平多层次、制度办法可衔接、管理服务现代化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

稳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强化社会保障的互助共济功能，对弱势群体予以特别保障。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加快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功能，实现政策全覆盖。积极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及时降低企业职工保险费缴费费率，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质性下降。全面落实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户和重度残疾人代缴保费政策，确保60周岁以上贫困人员全部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行为，提高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

全力提高救助福利水平。健全特殊群体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对困难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困难退役军人等特殊贫困群体的特惠政策，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抚慰、定期探访及政策宣传等关爱保护工作。健全

社会救助协调机制，强化各项救助制度衔接，实现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激励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编密织牢“覆盖全面、救急解难、托底有力、持续发展”的基本民生安全网。

健全退役军人保障制度。落实退役军人工作各项政策，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质保障体系，并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创新自主就业、退休、供养等安置方式，实行贡献与待遇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将退役军人党员全部纳入党组织管理。将退役军人纳入社会诚信体系，推行待遇保障与现实表现挂钩。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基本定位，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推动住房安居保障为重点，全面完成全市棚户区改造，巩固农村危房静态清零成果，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加强住房保障资金投入和管理，推进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探索开展政府购

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率。

第六节 推进新时代人口均衡发展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稳步提高养老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和医养结合国家级试点，大力推行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构建多形式多层面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一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引进培育一批旗舰龙头企业，打造融合休闲、养生、养心、养老、旅居、医疗、护理于一体的康养产业，着力打响“夏养山西”康养品牌。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到“十四五”末，全市专业养老护理服务队伍持证上岗率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构建“家庭为主、托幼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全面

落实产假、哺乳假等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能力和生命健康质量。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暴力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建立农村学校留守儿童档案。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大力实施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大力开展社区康复行动。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加快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吕梁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安全战略，以法治化为基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好首都“护城河”吕梁阵地，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第一节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坚持用法治的思维 and 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努力建设法治平安和谐吕梁。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委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法治吕梁制度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行“三项”执法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扎实开展全国司法行政工作联系点建设。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贯彻实施，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引导干部群众把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行为的基本准则，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注重企业家法治教育，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健全普法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推进法律“七进”，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二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全方位变革治理方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快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市级政务云平台、交城智慧政务大厅、孝义智慧政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创新治理方式，提高治理效能。加大“吕梁通”APP推广应用力度，开展政务服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市级“领导驾驶舱”，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健全“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健全“三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巩固深化拓展“三无”单位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

改革社会治理体制。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完善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广泛推行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形式。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充分发挥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引导公众自觉维护和遵守社会秩序。畅通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第三节 加强安全体系建设

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把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守住不

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的维护政治安全领导体系，建立各部门参与协作的重大安全风险预警处置预案和协调机制。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有效防范各类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安全、网络安全等重大风险。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责任全覆盖、监管网格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对重点园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实施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和科技强安行动。深入开展煤、非煤和危化品、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城市燃气、油气管道、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基础设施隐患治理，推进应急救援工程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应急体系，遏制一般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完善城乡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构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完善以信息化、大数据为支撑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常态化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综合应用，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和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治安防范。实施社区警务融合工程，大力发展治安志愿者队伍，加强社会治安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定落实党管武装、党管国防动员职责，健全双重领导、双向兼职、党委议军、工作述职等制度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智慧国防动员建设。深化军地资源共享和双向支撑拉动，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突出专武干部队伍和新质民兵力量建设，打造吕梁民兵品牌。支持驻吕部队现代化建设，做好全方位服务保障。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提升双拥共建水平，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四节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健全应急体系，完善管理机制，

提升综合能力，为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应急管理法制化、标准化和应急指挥科学化、应急平台一体化。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城市风险和关键基础设施脆弱性安全评估和全面调查，加强突发事件风险感知、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最大限度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加强气象、地震灾害预警预报，增强森林防火、洪涝等灾害监测防治能力。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抵御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和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加强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构建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弱项，构建“战平结合、平战结合、依法科学、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集“防、控、治、研、学、产”为一体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消防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推动全市灭火救援水平全面升级。严格落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发挥好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职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避免并及时控制消除辐射事故危害。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公共卫生、市场监管、物资储备等相关政策制度，提高全社会综合防范和应急管理能力。健全有效协同机制，强化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联动指挥体系。

第十四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起推动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做好经济工作的“五个根本”规律性认识，为实现转型出雏

型夯实根基。

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基础性工作，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防范化解思想涣散、纪律松弛风险，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用好“四种形态”，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实施“智慧监督”工程，充分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把监督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工作机制。强化“两个责任”落实，紧盯“关键少数”，聚焦重点领域，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加强政治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完善党组织、党员和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简”“减”同志关系、

“严”“严”组织关系，全面提升从严治党管党实效。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融入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发挥好“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地、于成龙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示范作用，传承红色基因和廉政文化，涵养正气充盈的党内政治文化。深入开展基层宣讲，推广干部在线学习、百集微党课等各类学习模式，健全干部经常性理论学习机制。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的宝贵经验，持续上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首修课、必修课、终身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切实做到“一句誓言，一生作答”，用信仰锻造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格选、育、管、用各环节，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结果论英雄，强化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和引进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农村干部的致富带富能力，激发农村人才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节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加强队伍选育、能力培训和教育管理，加快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选优配强农村党支部书记，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真正把农村党支部建设成为带领农民群众推进乡村振兴、实现乡村善治的坚强战斗堡垒。聚焦“五型机关”建设，深入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切实解决“灯下黑”“两张皮”问题。注重党务干部培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开展农村“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加强城市基层党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扎实推进街道扩权赋能、社区减负增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把加强党的领导同完善法人治理体系结合起来，推动党的建设深度渗透到企业战略决策、生产经营、选人用人、纪检监察、企业文化等

全过程。持续推进“三整一提升”行动计划，引领两新组织党组织有效融入基层党建工作格局，不断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第三节 凝聚各方力量共识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共同奋斗，为在转型发展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广泛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更好发挥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增强选举和任命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健全和完善人民政协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丰富协商形式，健

全协商规则，优化界别设置，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升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的自治能力。健全市民对城市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全社会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统一领导、协调各方，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强大合力，保障规划《纲要》目标和任务的有效实施和顺利完成。

加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充分发挥

规划《纲要》的战略导向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实施各级各类专项规划和方案，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健全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依据的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实施机制，将规划目标任务逐年分解，明确年度发展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加强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与规划《纲要》的有效衔接。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保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细化落实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对纳入规划《纲要》的重大事项，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衔接协调，明确政府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建立与规划实施相匹配的政府投资规模形成机制，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产品供给中的融资作用。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调整修订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发展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全面推进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发挥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向人大报告和向政协通报制度。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社会监督，

促进政府、社会、市民同心同向行动，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转型信念，保持战略定力，牢记领袖嘱托，弘扬吕梁精神，顽强拼搏，真抓实干，奋力书写吕梁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403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吕政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应取消4项行政审批事项，落实下放16项行政审批事项。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对国务院及省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变相审批；对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好衔接落实，保证审批工作正常运行。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有关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市政府决定相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4项）

2.市政府决定落实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16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相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县级公安机关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7 号）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印发《关于加快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审批和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8〕82 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0 号）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落实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审批	其他权力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 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市所辖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2. 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权力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 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 111 号)	省教育厅	下放至中等职业学校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由学校按规定成立本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 省直学校评委会报省教育厅备案; 其他学校评委会报学校所在市人社局备案。 2. 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 由评委会评审后确定结果。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省人社厅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 并将监管情况记入企业诚信记录, 对严重违法行为展开联合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 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社厅	部分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中央驻晋和省直行业部门、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设立初、中级职业技能水平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报办学所在地市级行政审批局审批。	“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的一部分。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省人社厅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充分运用机构承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的管理。 2.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举报事件。 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定期、不定期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经营性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提供便利。鼓励经营性机构通过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其他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业务指导。 2.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市督查。	
7	220千伏输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市的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省生态环境厅	部分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业务指导。 2.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市督查。	“220千伏输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市的除外）”是“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的一部分。
8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省交通厅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9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省交通厅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12	取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资源〔2018〕347号）	省水利厅	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县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省管用水户取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床土调酸剂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市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2.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床土调酸剂登记”是“权限内肥料登记”中的一部分。
14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要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监督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和质量控制情况，抽样检查产品质量。 2.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3.加大对饲料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是“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中的一部分，受理工作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省文旅厅	委托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登记注册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0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吕政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 (2021—2025)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山西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推进我市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提升、壮大“吕梁山护工”品牌,增强品牌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吕梁山护工培

训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特制定《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按照省委、市委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的战略部署,在“一个核心、两个保障、三个关键、四个支撑”的工作基础上,通

过“三转五化”（三转：从贫困人口向已脱贫人口转变，从农村人群向城市低收入人群转变，从低学历人群向未就业高学历人群转变。五化：组织规模化、教学专业化、培训精准化、就业保障化和管理职业化）

不断提高吕梁山护工培训质量，促进吕梁山护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巩固好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引进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家政服务企业，培育一批产教融合的家政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以培训、实践、就业为核心的一条龙示范基地，建好用好吕梁山护工实训基地和就业基地。努力用五年时间，完成6万名吕梁山护工初级培训，1万名吕梁山护工技能提升培训，200名赴日介护培训；实现省外就业2万人，本地就业3万，国外就业100人。力争到“十四五”末，年劳务收入达到25亿元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加大宣传发动。

1. 构建宣传体系。构建完整的宣传发动体系，建立宣传报道工作长效机制，市县宣传部门牵头抓总，电视台、报社、护工办做好配合，调动各方面力量，发挥各方面优势，加强与省内外各大媒体平台交流合作，电视台做好吕梁山护工专栏，报社做好政策宣传，电台讲好护工故事，护

工办搞好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宣传工作。

2. 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宣传引导先行，讲好经验做法、树好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动员更多的群众，走出大山，勤劳致富。动员社会各级力量积极参与，多渠道、多载体宣传中央（省、市）精神、我市培训就业政策和“十三五”期间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强化宣传造势，实现宣传组织规模化、工作常态化。

3. 抓好各类活动。扎实开展吕梁山护工外出就业欢送活动，围绕“诚信 勤劳 专业”的“吕梁山护工”品牌内涵，开展好年度微电影拍摄、最美吕梁山护工评选、先进工作者评选、巡演巡讲等活动。编印优秀吕梁山护工故事、政策问答等口袋书，深入基层一线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定期举办吕梁山护工职业技能大赛，推荐优秀选手参加省赛、国赛。组织“人民优选”直播大赛等国内有影响力的活动，不断提高吕梁山护工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提高培训质量。

1. 扩大培训范围。扩大“三包五免”免费培训就业政策覆盖范围，将18-54周岁的大中专毕业未就业人员、城市低收入人群、就业困难人员等纳入培训范围，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和易地搬迁户实施优先培训。其他参训条件仍按照《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16—

2020)》文件执行。

2. 强化基地建设。加大吕梁山护工培训机构场地、教学实训基础设施和专业设施投入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和专业需求不断完善实操实训设施设备,加快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建设吕梁山护工实训基地,开设中高端专业课程,邀请国内知名家政行业专家授课,采用单课程专项提升方式,常态化开展中高端服务培训,不断提高和增加吕梁山护工专业技能。鼓励各中职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探索建设吕梁山护工培训学院,培育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中高级管理人才。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持续推动培训基地向专业化、规范化迈进。

3. 提高师资质量。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培训机构教师准入门槛,选送一批有潜力的年轻教师到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学习培训,选聘一批业内高级专家为客座教师,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内外双修”模式,借鉴学习先进教学经验和专业课程,持续提高教师专业教学能力,着力提升教师综合素质能力,逐步壮大教师队伍和师资力量,持续推动培训教师向专业化、职业化迈进。

4. 优化培训课程。重新修订培训教材,在内容上要以市场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做到推陈出新、图文并茂、浅显易懂。根据市场发展和需求,完善培训专业科目和课程,实行动态调整,增设新课程,优

化旧课程,淘汰过期课程,将城市指南、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家电使用规范等现代化社会实用技能科目纳入培训科目范畴。加强国学教育,注重诚信建设,培养“工匠精神”。规范实操实训课程和内容,持续推动培训教材和课程向专业化、标准化迈进。

5. 实施精准培训。根据市场导向和群众意愿的双向要求,在精准分班、精细培训上下功夫,在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上下功夫,围绕企业用工需求,精准设置教学课程,更新创新多元化培训方式,采取“订单”、“定岗”、“定向”、“菜单”培训等方式,按需施教、因岗施教。将职业道德教育和科学择业观作为必修课贯穿于整个教学环节,对就业意愿不强烈、思想认识不够的学员做到一对一精准引导,帮助学员顺利度过心理关、家庭关、邻里关、亲戚关,推动培训目标向精准化、精细化迈进。

6. 加强培训管理。重新制定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考核奖惩制度。将培训机构设施设备、培训内容和资金使用等纳入考核范围,加强培训机构教师备案制、教学课程审核制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培训质量考评,利用在线视频监控等现代化方式多频次开展线上教学督察,将日常教学巡查制度化、常态化,对培训机构实行开班前报告、培训中核查、培训后考核,将日常培训考核、就业质量考核纳入

培训综合考核范围,对连续三期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培训机构实行末位淘汰。

7. 规范培训标准。在《吕梁山护工培训导则》基础上,推进《居家养老护理员(师)培训规范》、《母婴护理员(师)培训规范》等标准发布。编制吕梁山护工培训标准规范,对标对表全国一流标准制定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服务规范化标准体系。

(三) 强化就业保障。

1. 拓展就业渠道。制定年度就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就业目标区域和任务,加大考察、回访次数,加强与北京、天津、陕西、内蒙等北方地区家政公司的合作。加大对外推介力度,在上海等南方城市举办吕梁山护工就业推介会,积极开拓长三角、珠三角等南方就业市场,提高全国家政市场占有率。为吕梁山护工走出大山,实现技能增收提供就业支撑和保障。

2. 挖掘本土市场。出台家政行业普惠性政策,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力度,扶持本地家政市场和家政企业快速发展。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各定点培训机构、吕梁山护工就业促进会建立就业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做好已培训未就业吕梁山护工的宣传发动和就业工作,将吕梁山护工专场招聘会开到乡镇一级。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牵头做好已脱贫吕梁山护工的就业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已脱贫吕梁山护工实现可持

续稳定增收。卫健委、人社等部门要加大本土市场的扶持力度,在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医院、养老院、家政企业等就业安置地多举措做实“吕梁山护工”公益性岗位和家政企业就业见习岗位的开发管理,为外出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就业提供就业支撑和保障。

3. 用好就业平台。用足吕梁山护工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功能,用好基地“四免四享受”政策,加大吕梁山护工各类就业补贴力度和补贴范围,扶持入驻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发挥好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作用,畅通报名渠道,做好培训就业咨询、维权服务等保障工作。与国内知名行业数据应用商建立合作关系,完善吕梁山护工大数据平台就业、维权等功能,开通各类就业补贴线上申领渠道。与吕梁通 APP 等有影响力的平台互联互通,各县(市、区)同步建立就业服务一体化体系,完善吕梁山护工就业数据库,打通信息壁垒,夯实数字支撑,优化服务功能,打造数字化、智慧化、一体化的吕梁山护工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就业数据实时共享,在提高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效率的同时,为广大吕梁山护工、用工单位及个人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和就业支撑。

4. 发挥基地作用。筹建县级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开通 24 小时就业热线电话,同步做好宣传、培训、就业、维权、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建立长效帮扶运行机

制，强化就业回访跟踪服务，在北京、太原、上海等地建立吕梁山护工就业输出基地，帮助外出吕梁山护工稳定就业。加强吕梁山护工驻外服务部（站）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发挥驻外服务部（站）优势，做好外出就业吕梁山护工的跟踪回访、维权援助等就业保障工作。

5. 做好就业帮扶。制定服务保障计划，拓宽服务保障范围，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市总工会要加强困难吕梁山护工及家属助学、大病、生活等方面的帮扶救助，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走访慰问，为吕梁山护工提供好政策、法律法规、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工作。团市委要继续巩固延伸拓展“吕梁山护工微星愿”品牌，选树“吕梁山护工”领域优秀青年典型，建立人才驿站，开展好就业引导等服务。市妇联继续发挥好吕梁山护工网上妇联作用，不断提升妇联干部、律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和家政公司“五大直通车”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吕梁山护工后勤保障工作。

6. 强化政策保障。出台吕梁山护工就业激励制度，鼓励和扶持合作用工单位对吕梁山护工实行员工制管理，在政策扶持、资金扶持等方面对培训就业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培训就业实效突出的各定点培训机构和用工单位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培训机构和用工单位快速高质量发展，加快吕梁山护工管理职业化进程。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应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县、乡、村三级联动指挥体系，严格按照年度培训就业计划和专项行动任务，按照目标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要求，细化量化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二）强化制度保障。

根据市场发展和社会需求，不断补充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做好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制度、教师准入制度、培训就业考核办法、吕梁山护工就业奖补、资金管理等制度（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为提高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质量做好制度支撑。加快出台考核奖惩制度、就业帮扶制度、吕梁山护工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就业拓展规划、驻外服务部（站）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不断健全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管理体系。

（三）强化资金管理。

市县财政设立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专项资金，整合中央、省安排的全民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各类可用资金，优先用于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解决。对吕梁山护工培训

就业工作中的三个关键“宣传、培训、就业”要明确工作经费，设立吕梁山护工跟踪回访和维权援助专项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专项资金使用机构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强化内部财务和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市财政局做好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专项资金的筹集和监管，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做好培训就业专项资金的审计和督查

检查。

（四）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社会公开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培训学员、群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监督。畅通举报电话、网络投诉等渠道，加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和沟通，对社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给予解决反馈。对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机构的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823696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吕政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做好金融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激发金融活力，优化金融环境，推动全市“十四五”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力度

1.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我市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将政策红利切实传导到市场主体。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落实存款准备金政策，引导降准释放的资金用于小微、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积极争取再贷款额度，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强化再贴现政策导向作用，支持商业银行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融资。银行机构运用央行资金发放的贷款或办理贴现利率低于同档次同期限的贷款或贴现利率。支持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将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 500 万元提至 1000 万元。（牵头单位：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

梁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2. 加大重点领域融资支持。重点围绕国家、省“十四五”产业政策，支持银行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现代煤化工、新能源、铝镁铜新材料、白酒、大数据、文化旅游等领域；支持银行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引导银行机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和产业发展特点，建立重点融资项目需求库，推行限时办贷、联合办贷，力争主要信贷指标在系统内位次与全市经济总量在全省位次相匹配。（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3.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积极引进异地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及境外优质金融资源来我市入驻设点，增加地方金融总量，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对新引进的市级银行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保险、证券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4. 丰富地方金融业态形式。落实省政

府推进设立民营银行工作安排,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有序、自愿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引导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发挥地方金融类公司融资补充作用。鼓励支持域外有实力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发展民间融资登记中心,集聚金融优势资源,努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业态全的地方法人金融体系。(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5. 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制化险。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贯彻落实省委农信社改制化险总体安排部署,将农信社改制化险列入重要议事议程,落细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帮助农信社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土地确权,加快农信社改制化险步伐。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化管理,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办、吕梁银保监分局、市信用联社)

三、建立完善政府增信体系

6. 发挥风险补偿资金增信作用。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级建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的要求,充分依托“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不断扩大市、县风险补偿金规模,按规定放大贷款倍数,拓宽支持领域,全面覆盖小微企业,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和转型发展科技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完善政府、企业、银行风险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分担比例,落

实风险补偿措施,共同做好贷款风险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市县一体化推进担保体系建设的思路,坚持“落实政策、整合资源、健全体系、规范发展”原则,整合重组市县两级政府出资担保机构,组建吕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县域融资担保服务全覆盖。市县两级要建立完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探索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与专业人才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充分用好选聘融资担保机构高管人员。改进薪酬激励制度,以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薪酬制度设计主要依据,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8. 强化企业资金链应急转贷服务。市级建立2亿元的应急转贷资金,各县市区建立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转贷续贷服务。加强企业资金链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提高运转效率,降低企业转贷续贷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9. 创新金融产品。各银行机构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行支持,结合吕梁实际,量身定

制更接地气的金融产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帮助小微企业及时便捷获得金融服务。

大力推广应用农发行“吕梁模式”、农行“乡村振兴贷”、交口“十户联体”、柳林“惠农贷”等模式,支持推动乡村振兴。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动产抵押融资、科技贷、政采贷等产品,为无抵押、缺担保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10. 创新服务方式。综合运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全国信易贷平台”吕梁站,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信用贷款业务,满足不同阶段、不同行业企业的贷款需求。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系统对接,助力其上下游企业提高审贷成功率和融资效率。推广“贷款+保险”“银税互动”等模式,发展“一保通”综合保险,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各银行机构)

五、大力发展资本市场

11.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抢抓注册制改革契机,落实省政府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实施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全面启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从后备企业库中精选 30 家以

上企业,命名为“吕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持续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培育力度。发挥“绿色通道”作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原则,对企业上市涉及确权、土地等事项提供高效政务服务。及时落实省、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开展资本市场知识培训,激发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12. 支持企业对接债券市场。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按照发行规模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13. 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支持鼓励设立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内的各类基金,形成覆盖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组建吕梁市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启动运营吕梁绿色发展基金,科学设立分领域市场化子基金,优化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效运行。(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健全政银企合作机制

14. 加强政银企合作。落实省政府政

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要求，健全“线上+线下”对接机制，完善月对接、季签约、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政银企合作交流，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发挥银行机构行业和信息优势，开展银企招商，引荐系统内支持的优质企业落地吕梁。引导银行机构服务重心前移，重点工程项目在立项、可研、重大招商活动，都要积极邀请银行机构提请介入。银行机构要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动态，确保项目前期工作与融资设计同步推进、同步实施。（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建设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汇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发布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信贷业务流程和企业融资需求，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为银企双方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七、建立考评激励机制

16. 建立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机制。银行业机构在存贷款业务规模、争取总部资金业务资源、协助引荐优质企业落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证券业机构在辅导本地企业上市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保险业机构在提增保险收入和引进保险资金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分别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用于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团队（个

人）。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其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

17.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市政府每年统筹调节一定财政专项存款，用于激励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银行机构，优先存放财政资金奖励、优先开立财政性对公存款账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银行机构）

18. 设立市创优金融环境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为500万元的市创优金融环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驻市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创优金融环境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

八、优化金融法治信用环境

19. 健全金融司法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强化属地金融风险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逃废金融债务，公开制裁一批逃废金融债务的典型企业，持续优化金融司法环境。综合运用组织、行政、纪律、司法等手段支持金融机构清收债权，保护金融机构合法资产。各级司法部门对各类金融存量案件，开辟案件受理、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绿色通道”，提高案件受理审结和执行效率。积极推广交城金融纠纷调解模式，强化诉前调解，减少金融机构起诉率，降低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健全信用体系工作机制。继续推进金融监管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广泛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和信用乡、村、社区建设。加强涉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持续深化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吕梁银保

监分局、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机构,配齐配足力量,切实承担起组织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风险处置等任务,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咨询电话: 822351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政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适用本细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一）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等；

（三）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制定等事项；

（四）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

委重大改革任务，研究全市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重大改革方案等；

（五）研究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研究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研究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呈报的重大问题请示、重要工作报告等；

（六）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三区三线”的划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省级开发区（园区）发展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等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七）研究市本级与县（市、区）的重大财权事权划分等；

（八）研究市属国有企业破产重组、改制、兼并收购、产权股权转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大事项，研究 20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

（九）研究重大社会安全、事故灾难、

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等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发性事件应对处置等事项；

（十）研究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研究制定重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事项；

（十一）研究重大公共资源交易、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产资源审批、整合、出让等事项，研究重要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十二）研究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事项，研究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等事项；

（十三）研究市政府主办或者承办的重大活动以及由有关部门举办或者承办的涉及面较广的文化、体育、旅游、商务等重大活动方案；

（十四）研究加强市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十五）其它需市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能够依职权决策或决策更有效的，应当自行决策或依市政府授权作出决策，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细则：

（一）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

（二）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原则。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府相关部门为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有关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履行法定程序情况纳入我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法治考评内容。

第二章 决策的动议

第九条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应当提交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法律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可行性等

相关材料；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依照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部门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由建议、提案承办部门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部门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部门研究论证。

第（一）项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确定。

第（二）（三）（四）项有关部门研究论证认为需要决策的，经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确定。

第十一条 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

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

拟定的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拟订决策草案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就决策草案向其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部门充分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以提请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部门意见以及决策承办部门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十五条 对涉及住房、教育、物价、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公用事业、公共交通、环境保护等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引入有关社会组织、专业

机构等开展第三方公众意愿调查。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分析,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对社会各方面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形成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选择的专家应当在决策事项涉及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专业性,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社会资质和社会公信力。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条 专家、第三方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的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专家、第三方机构应当

在书面论证意见书上出具签名或者盖章。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专家意见或第三方机构报告,形成最终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存在公共财政风险的,由市政府指定决策承办部门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为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和专业技术风险,风险评估可以结合部门论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三条 进行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第二十四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判定高、中、低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事项基本情况;
- (二) 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评估过程;
- (三) 风险源、风险点排查情况;
- (四) 可能引发的风险等级;
- (五) 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 (六)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对存在风险可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对存在风险不可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调整决策方案,否则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五条 参与风险评估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风险评估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在提交市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在完成本细则规定相关程序,经本部门法治机构初审、本部门党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其他地方经验做法;

(三)决策论证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承办部门法律顾问意见、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部门决策意见等;

(四)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还应提交相关部门意见及协调情况说明;

(五)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决策草案含两个以上方案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提出倾向性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要一次性告知决策承办部门,退回补充完善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八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要求决策承办部门补充材料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发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某方面存在不合法或存在法律风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决策承办部门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政府讨论。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

上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提交市政府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说明；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四）市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出席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与会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会议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全程留痕。

第三十四条 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规定需报送国务院、省委、市委批准或者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评估

第三十六条 通过的决策方案中应当明确决策执行部门，决策执行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制定执行方案、落实执行措施等，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督查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定期通报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可能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政府或者决策执行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并确定承担后评估工作的具体部门：

（一）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

（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条 承担后评估工作的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

第四十一条 承担后评估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形提出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建议，并形成后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

第四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 （五）继续实施、终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调整决策的建议；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评估报告应作为继续实施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情况紧急的，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决定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决策，但应书面记录，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归档制度。决策事项草案及说明、主要调研报告、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记录、决策执行和后评估情况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完整归档，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部门、决策执行部门及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决策规定造成行政决策严重失误，产生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831061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和吕梁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和《吕梁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在巩固中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障黄河水质，

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为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明显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地表水国省考 25 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地下水点位水质等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围绕“消黑除劣”目标,稳定消除吕梁市区建成区、沿黄、沿汾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国考断面全力退出劣Ⅴ类。

三、重点任务

(一) 持续深化城镇污水治理。

1.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2021 年 10 月底前,建成投运交城县城西污水处理厂,2021 年 10 月底前,孝义、石楼、兴县、方山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 1 个(孝义阳泉曲镇)万人镇和黄河流域 21 个(交城县庞泉沟镇、夏家营镇;文水县南安镇、南庄镇、下曲镇、孝义镇;汾阳市三泉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孝义市西辛庄镇、柱濮镇、大孝堡镇;石楼县罗村镇;柳林县庄上镇;离石区吴城镇;兴县瓦塘镇、魏

家滩镇、康宁镇、罗峪口镇;临县碛口镇、林家坪镇)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21 年 8 月底前,开展建成区沿街店铺餐饮污水整治,彻底解决污水直排、雨污不分、污水排放不达标问题,做到“污水零直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进一步消除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2021 年 10 月底前,全市完成 122.46 公里(交城 8.4 公里、文水 13 公里、汾阳 25 公里、孝义 7.6 公里、交口 3.4 公里、石楼 7.5 公里、柳林 1.5 公里、中阳 2.9 公里、方山 3 公里、岚县 3.5 公里、兴县 7.4 公里、临县 12 公里、市城市管理局 2.5 公里、吕梁新区管委会 24.76 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吕梁市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剩余量的 70%以上,其他县市城市城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 50%以上。2021 年 10 月底前,柳林县完成贺家塔出境断面下游沿河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延伸工程,将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上游沿河农村污水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现有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排查整治,彻底解决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2021 年 10 月底前,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

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 150mg/L 以上,且均不低于 100mg/L,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吕梁市区 8 条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确保长治久清。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孝义市城排渠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疑似黑臭水体现象,同时完成其余 11 个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4.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2021 年 10 月底前,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进行“回头看”,强化第一和第四季度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等措施落实,保障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2021 年 10 月底前,对采用 MBR 膜分离等工艺的柳林县污水处理厂、中阳县污水处理厂、石楼县污水处理厂完成新建二沉池或增加备用膜池等措施,防范设备清洗、故障等导致的不正常运行情况;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

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有效利用调节池和应急池,实现正常循环运行。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2021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并实施“厂网一体”经营管理模式。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明显优于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进行奖励,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 继续狠抓工业污染治理。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2021 年 10 月底前,所有涉水工业企业全部建设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应急事故调蓄池以及排污监控记录仪(包含视频监控、流量记录、智能采样和水质监测等功能),外排水达《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对属于工业园区统一管理的纳管涉水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方可进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对于确因水量小,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未纳管的涉水企业,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建涉水工业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步建设符合环评和许可证有关要求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包括

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外排水达《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2021 年 8 月底前，对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进行“回头看”，确保外排水达《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散乱污”和“土十小”企业分类整治，确保整治到位；2021 年 12 月底前，根据高盐废水治理方案，开展全市高盐废水集中化治理；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6.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新增省级工业集聚区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园区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污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排放，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用事故调蓄池等应急措施并尽快消除危害。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推进园区内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

2021 年 10 月底前，孝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入正常运行，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1 年 10 月底前，文水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底前，其他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要求办理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手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7.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0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8%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2021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吕农有机肥公司 2×10 万吨有机肥加工二期项目，有效处理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周边畜禽养殖粪污。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8.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

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七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12月底前,完成88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文水县16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并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保障水环境安全。

9.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2020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对全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开。2021年10月底前,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水质不达标的农村饮用水水源,采取更换水源、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加强横泉水库水环境安全保护,继续推进《吕梁市横泉水库生态保护方案》确定的整治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

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五)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0.持续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长制巡河制度,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国省考断面所涉干流支流河道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建立长效机制,彻底解决各类垃圾和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排问题,持续保持河道清洁常态化;严禁河道内非法排污、挖沙、放牧等违法行为,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配合)

11.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磁窑河、文峪河、三川河、湫水河等河流为重点,完善并实施《吕梁市河流生态补水办法》,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下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精准化实施磁窑河、文峪河、三川河、湫水河等河流干流生态补水,每年12月至次年3月按照不低于3个流量实施生态补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2.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1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8%以内,各县(市、区)率先

创建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以磁窑河、文峪河等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9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3. 强化再生水循环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创新机制，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设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以上，其他县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同比上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配合）

14.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取自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编制完成2021年度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汾阳石门沟超采区地下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审

查批复，按要求年内完成投资80%。同时禁止超采区内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保障地下水超采区回补水源水质。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回头看”，并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自行监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六）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5.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以文峪河、岚河等重点流域为试点，2021年12月底前，率先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潜流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厂出水温度应在10℃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16.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2021年10月底前，在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湿地空间。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7. 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河流人工湿地建设，2021年10月底前，柳林县三川河、兴县蔚汾河、石楼县屈产河、

临县湫水河等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底前，分别建成投运，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七）加强水环境监督管理。

18. 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在 2020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对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入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配合）

19.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2021 年 12

月底前，全市现有旅游区均要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并建立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受、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0.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2021 年 8 月底前，开展全市重点河流沿线化工、焦化、煤焦油加工、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2021 年 8 月底前，所有涉水工业企业编制完善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有效防范环境风险。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已关闭、淘汰企业的“回头看”排查，进一步防止积存污废水不处理、不回用而排入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1. 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充分借鉴“南阳实践”在水污染事件应急方面的经验，切实提升“十四五”时期我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各县市区要以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省界、跨市界、跨县

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确定“南阳实践”实施河流（河段）名单。2021年，各县市区要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明确河流（河段）清单和实施计划，于8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选择1-2条重点河流（河段）于12月底前完成“南阳实践”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要用2-3年的时间，完成全部河流（河段）实施工作。实施工作完成后，要开展成果应用评估，并不断完善响应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2. 继续开展重点流域和涉水企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对造成河流指数升高的临县湫水河、中阳县南川河、兴县蔚汾河等3条河流开展专项整治。不定期对三川河、屈产河、湫水河、蔚汾河、岚漪河等入黄支流，以及文峪河、磁窑河、岚河、双池河等入汾河支流，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加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大执法力度，严查在线监控伪造篡改行为，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偷排偷倒违法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打击；2021年12月底前，配合市人大开展贯彻落实《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执法检查；2021年12月底前，对全市涉水工业企业开展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检查，对不按“环评”要求建设或排污许可证有关要求的，运行不正常

的，超标排放的，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排污口建设不规范的，采用各种方式逃避监管的，污泥处理及排放去向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综合应用停产、限产、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移送公安等生态环境执法手段，严厉打击，形成高压态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配合）

23. 加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21年7月底前，在新增国考断面和省考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2021年7月底前，对原国考断面，增加测流设备，购置水环境应急监测车辆。2021年7月底前启动“吕梁市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建设。扎实推进河道视频建设与联网工作；2021年10月底前，所有入河排污口、退水口、农村排口、溢流口全部建设全景视频监控并联网；2021年12月底前，三川河沿线重点区域建成投运360度全景视频监控设施200套，科学有效防范偷排偷倒行为；2021年12月底前，对部分重点的入河排污口建设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站，实施精细化管控、精准化监测。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八）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24. 建立水质异常预警机制。根据河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和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开展日调度、周研判、月通报。对水质恶化情况,及时向水质异常的有关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通报预警,建立“预警、警示、通报、约谈、移送问责”水环境质量改善监督机制,强化流域联防联控,快速消除污染,强力推动河流地表水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配合)

25.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6. 建立水质稳定达标管理体系。编制完成《吕梁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并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项目入库资金支持方向,规范项目申报,为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供项目支撑;修改制定并实施《吕梁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试行)》《吕梁市地表水断面稳定达标考核奖惩问责办法(试行)》,明确补偿主体、补偿方式、补偿内容等,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重点

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确保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县级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和进度要求,须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考核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出现劣Ⅴ类或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必须强力攻坚。

2. 加强部门联动。对标对表完成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城市管理局、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开展部门联动,积极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3. 加强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4. 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

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5. 严格督察问责。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治缓慢的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6. 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持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

决策支持。

7.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积极申报国家“美丽河湖”评选，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1. 2021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明细表

2. 2021 年全市国省考断面达标措施清单

3.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名单

附件 1

2021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明细表

序号	区域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治理任务	环保效益	投资概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交城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交城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成投运交城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 万 m³/d。	年消减 COD1131.5 吨，氨氮 120.5 吨。	13000	2021 年 10 月	交城县党委政府
2	文水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规模 5000 立方米/日（土建设施按中期 10000 立方米/日规模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 5000 立方米/日规模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设施、处理水排放设施等。	年消减 COD1131.5 吨，氨氮 120.5 吨。	11972.51	2021 年 10 月	文水县党委政府

序号	区域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治理任务	环保效益	投资概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孝义		孝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对孝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容建设,扩容后总规模达到 3.4 万 m ³ /d,配套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9km。	年消减 COD1131.5 吨,氨氮 120.5 吨。	4790	2021 年 10 月	孝义市党委政府
4	石楼		石楼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	对石楼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处理能力 0.5 万 m ³ /d,建成后县城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1.45 万 m ³ /d。	年消减 COD566 吨,氨氮 60 吨。	1200	2021 年 10 月	石楼县党委政府
5	石楼		石楼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提质增效改造	对现有 MBR 膜工艺进行提质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	1000	2021 年 10 月	石楼县党委政府
6	柳林		柳林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提质增效改造	对现有 MBR 膜工艺进行提质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	1000	2021 年 10 月	柳林县党委政府
7	中阳		中阳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提质增效改造	对现有 MBR 膜工艺进行提质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	1000	2021 年 10 月	中阳县党委政府
9	离石		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	在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科学建设规范的调节池,解决来水水质水量不均的问题。	有效调节处理的水质水量	1000	2021 年 10 月	吕梁市城管中心
10	方山		方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建成投运日处理 0.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确保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该项目建成投运后,县城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1.1 万吨。	年消减 COD566 吨,氨氮 60 吨。	3000	2021 年 10 月	方山县党委政府
11	兴县		兴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	建成投运日处理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处理工艺选用“多级 N/O+反硝化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确保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该项目建成投运后,县城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2.5 万吨。	年消减 COD1131.5 吨,氨氮 120.5 吨。	13104.18	2021 年 10 月	兴县党委政府
12	交城	污水管网改造	交城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8.4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2800	2021 年 10 月	交城县党委政府
13	文水		文水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13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4500	2021 年 10 月	文水县党委政府

序号	区域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治理任务	环保效益	投资概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4	汾阳	污水管网改造	汾阳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25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8500	2021 年 10 月	汾阳市党委政府
15	孝义		孝义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43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15000	2021 年 10 月	孝义市党委政府
16	孝义		孝义市城排渠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城排渠 2.7 公里疑似黑臭治理，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边坡整治、河道整治、垃圾清理，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长治久清”	进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环境幸福指数。	3000	2021 年 12 月	孝义市党委政府
17	交口		交口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3.4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1200	2021 年 10 月	交口县党委政府
18	石楼		石楼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17.5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6000	2021 年 10 月	石楼县党委政府
19	柳林		柳林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1.5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500	2021 年 10 月	柳林县党委政府
20	柳林		庄上镇生活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5.6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1900	2021 年 10 月	柳林县党委政府
21	中阳		中阳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2.9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1000	2021 年 10 月	中阳县党委政府
22	中阳		中阳县污水收集管网箱涵排查修复工程	对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河箱涵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管网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700	2021 年 8 月	中阳县党委政府
23	方山		方山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3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1000	2021 年 10 月	方山县党委政府

序号	区域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治理任务	环保效益	投资概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4	兴县		兴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7.4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2500	2021 年 10 月	兴县党委政府
25	兴县	水管网改造	兴县污水收集管网箱涵排查修复工程	对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河箱涵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管网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800	2021 年 8 月	兴县党委政府
26	临县		临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12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4000	2021 年 10 月	临县党委政府
27	离石		吕梁新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新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24.76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21080	2021 年 12 月	吕梁市新区建管中心
28	离石		吕梁市污水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	对吕梁市区所有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管网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1200	2021 年 8 月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29	汾阳	生态修复项目	汾阳市文峪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把关工程	该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 11.1 万 m ² ,其中垂直流湿地面积约 7.1 万 m ² ,其余为景观用地及设施用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工程,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工程规模 3 万 m ³ /d,占地面积约 7.1 万 m ² 。项目的建设内容还包括景观工程、湿地管理用房等建筑、湿地进出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体系构建等内容。	改善文峪河水质	10905.2	2021 年 10 月前办理前期手续 2022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运	汾阳市党委政府
30	孝义		吕梁市文峪河(孝义段)水质提升综合项目	设计规模 5 万 t/d,本工程主要在孝河段,城排渠段,南干渠段河道附近建设河水处理站点 3 座,主要包括建设设备用房,购置安装收集池、絮凝沉淀池、水力空化反应池、臭氧发生器等设施,配套建设污水管路等,实现分段处理,提升改善文峪河流域水质。	改善文峪河水质	7363	2021 年 10 月前办理前期手续 2022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运	孝义市党委政府
31	兴县		蔚汾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把关工程	河道蓄水区新建 10 万 m ³ 的稳定塘 1 座,配套建设 100mX2m 的合页坝 1 座;新建高效生物过滤池 7 套,河道内形成总面积为 100000m ² 、蓄水量为 150000m ³ 的氧化塘自然湿	改善蔚汾河水质	25198.3	2021 年 10 月前办理前期手续 2022 年 12 月底前	兴县党委政府

序号	区域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治理任务	环保效益	投资概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地系统;新建提升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变配电间、中控室、化验室等工房以及管道、道路绿化等工程。			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投运	
32	柳林		三川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把关工程	30万吨/日强化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系统。	改善三川河水质	30000	2021年10月开工 2022年12月建成投运	柳林县党委政府
33	临县	生态修复项目	湫水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把关工程	日处理10万立方米水:①建设河道80000立方米稳定塘工程;②固化微生物高效滤池水质提升工程;③生态氧化塘自然湿地水体自净工程;④其它配套和公用工程;⑤提升泵鼓风机房、污泥池、加药间等工程项目。	改善湫水河水质	16500	2021年10月前办理前期手续 2022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 2023年12月建成投运	临县党委政府
34	石楼		屈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把关工程	日处理5万立方米水:①建设河道30000立方米稳定塘工程;②固化微生物高效滤池水质提升工程;③生态氧化塘自然湿地水体自净工程;④其它配套和公用工程;⑤提升泵鼓风机房、污泥池、加药间等工程项目。	改善屈产河水质	14500	2021年10月开工 2022年12月建成投运	石楼县党委政府
35	交城	农村污水治理	庞泉沟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其中庞泉沟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0m ³ /d, DN300双壁波纹管长3060米;张沟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00m ³ /d, DN300双壁波纹管长2200米;长立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m ³ /d, DN300双壁波纹管长1220米。	年消减COD33.9吨,氨氮3.6吨	2385	2021年10月	交城县党委政府
36	交城		夏家营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排水量实际,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2300	2021年10月	交城县党委政府
37	文水	农村污水治理	南安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处理规模为350m ³ /d的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4356m。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807.33	2021年10月	文水县党委政府
38	文水		南庄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处理规模为800m ³ /d的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12.1km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2400.6	2021年10月	文水县党委政府

序号	区域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治理任务	环保效益	投资概算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9	文水		下曲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处理规模为 8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 18.7km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3124.96	2021 年 10 月	文水县党委政府
40	文水		孝义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建设规模 800m³/d，铺设污水管网 9.79km。	年消减 COD90.5 吨，氨氮 9.6 吨	2147.08	2021 年 10 月	文水县党委政府
41	汾阳		汾阳三泉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排水量实际，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800	2021 年 10 月	汾阳市党委政府
42	汾阳		演武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排水量实际，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800	2021 年 10 月	汾阳市党委政府
43	汾阳		肖家庄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建设规模 900m³/d，铺设污水管网 16km。	年消减 COD101.8 吨，氨氮 10.8 吨	5411.53	2021 年 10 月	汾阳市党委政府
44	孝义		孝义阳泉曲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根据排水量实际，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3450	2021 年 10 月	孝义市党委政府
45	岚县		岚县界河口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根据排水量实际，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800	2021 年 10 月	岚县党委政府
46	临县		临县林家坪镇、大禹乡、安业乡、三交镇、碛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林家坪镇建设日处理 500 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其他乡镇根据排水量实际，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河流水质	3700	2021 年 10 月	临县党委政府
合 计						277855		

附件 2

2021 年全市国省考断面达标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区域	重点达标措施	责任主体
1	北峪口	文峪河	交城县	1.加强上游沿线畜禽养殖粪污处理,防止粪污排入河道。 2.开展上游沿河农村污水调查,坚决杜绝农村污水直排或暂存坑塘情况发生。 3.加大沿河及农村垃圾清理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加大断面采样头巡查频次,防止杂物堵塞采样头,同时保障水流畅通。	交城县 党委政府
2	岔口 1	文峪河	交城县	1.加强上游沿线畜禽养殖粪污处理,防止粪污排入河道。 2.及时清理上游沿线旅游景点垃圾、污水。 3.加强上游餐饮等服务业污水管理,坚决杜绝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4.加大断面采样头巡查频次,防止杂物堵塞采样头,同时保障水流畅通。 5.尽快启动庞泉沟镇 3 座污水处理站运行工作。 6.启动庞泉沟镇市庄村的污水处理站运行工作。	交城县 党委政府
3	武良	磁窑河	交城县	1.加快交城县水质提升工程的委托运营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加大上游生态调水量。 3.与兄弟县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入境水质稳定正常。 4.断面上游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建有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如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必须进行预处理。 5.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6.严控冬春季农灌退水入河。 7.及时清理武良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8.加快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 9.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交城县 党委政府
4	冀村	文峪河	文水县	1.加强文水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保证原有设施与扩容工程及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遇雨雪天气要加大污水处理厂进水阀门的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污水进入河道。 2.污水处理厂立即委托第三方特许经营,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3.加快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 4.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5.及时清理文峪河水文段河道垃圾。 6.遇雨雪天气时,及时申请上游生态补水。 7.及时清理冀村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文水县 党委政府
5	裴会	磁窑河	文水县	1.加强上游杭城村污水处理厂、刘胡兰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所收集的污水全收处理达标排放。 2.断面上游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建有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如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必须进行预处理。 3.加大上游生态调水量。 4.与兄弟县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入境水质稳定正常。 5.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6.严控冬春季农灌退水入河。 7.及时清理武良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文水县 党委政府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区域	重点达标措施	责任主体
6	杨乐堡	汾河	文水县	1.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2.及时清理汾河文水段河道垃圾。 3.严控冬春季农灌退水入河。 4.与兄弟县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入境水质稳定正常。	文水县 党委政府
7	安固桥	磁窑河	汾阳市	1.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2.及时清理磁窑河汾阳段河道垃圾。 3.严控冬春季农灌退水入河。 4.与兄弟县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入境水质稳定正常。 5.及时清理武良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汾阳市 党委政府
8	司马	文峪河	汾阳市	1.加强汾阳杏花镇污水处理厂和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保证原有设施与扩容工程及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遇雨雪天气要加大污水处理厂进水阀门的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污水进入河道。 2.加快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 3.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4.及时清理文峪河汾阳段及支流内河道垃圾。 5.遇雨雪天气时，及时申请上游生态补水。 6.及时清理冀村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汾阳市 党委政府
9	南姚	文峪河	孝义市	1.加强孝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孝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保证原有设施与扩容工程及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遇雨雪天气要加大污水处理厂进水阀门的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污水进入河道。 2.加快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城排渠疑似黑臭水体治理，在治理前严控污水外排。 3.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4.及时清理文峪河孝义段及支流内河道垃圾。 5.遇雨雪天气时，及时申请上游生态补水。 6.与兄弟县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入境水质稳定正常。 7.及时清理南姚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孝义市 党委政府
10	官桑园	双池河	交口县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建有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如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必须进行预处理。 3.及时清理双池河及支流内河道垃圾。 4.加强交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保证原有设施与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遇雨雪天气要加大污水处理厂进水阀门的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污水进入河道。 5.及时清理官桑园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交口县 党委政府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区域	重点达标措施	责任主体
11	裴沟	屈产河	石楼县	1.加大断面上游石楼段和中阳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屈产河、暖泉河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加强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安装视频监控,防止超标排放,对部分农村外排污水不能处理的一定拉运处理,不得排入河道。 4.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石楼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所收集的污水全部处理。 6.对石楼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提质改造,防止因洗膜产水量减少。 7.污水处理厂立即委托第三方特许经营,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8.对通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管网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9.污水处理厂溢流口采取监督单位指定专人加锁封堵,需要开启时由监督部门开启。 10.正常启动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水质。 11.启动石楼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	中阳县 党委政府 石楼县 党委政府
12	两河口桥	三川河	柳林县	1.加大断面上游柳林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加强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对现有农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并安装视频监控,防止超标排放,对部分农村外排污水不能处理的一定拉运处理,不得排入河道。 4.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柳林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所收集的污水全部处理,非汛期封堵溢流口并专人负责。同时保证原有设施与扩容工程及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防止闲置不运。 6.对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提质改造,防止因洗膜产水量减少。 7.对通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管网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8.断面上游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建有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却因水量小,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可依托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9.启动柳林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	柳林县 党委政府
13	寨东桥	三川河	柳林县	1.加大断面上游柳林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加强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对现有农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并安装视频监控,防止超标排放,对部分农村外排污水不能处理的一定拉运处理,不得排入河道。 4.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所收集的污水全部处理,非汛期封堵溢流口并专人负责。 6.启动建设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解决上游来水水量水质不稳定问题。 7.断面上游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建有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却因水量小,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可依托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柳林县 党委政府 离石区 党委政府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区域	重点达标措施	责任主体
14	柏树坪	黄河干流	柳林县	1.对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分类整治,坚决杜绝污水直排黄河。 2.对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沿河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3.对断面上游沿黄河干流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4.对断面上游沿河农村污水进行治理或拉运处理,坚决不得排入黄河水体。 5.坚决杜绝河道私挖乱采行为发生。	柳林县 党委政府 临县党委 政府 兴县党委 政府
15	交口镇	三川河	中阳县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废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加强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安装视频监控,防止超标排放,对部分农村外排污水不能处理的一定要拉运处理,不得排入河道。 4.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中阳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所收集的污水全部处理。 6.对中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提质改造,防止因洗膜产水量减少。 7.对通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管网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8.污水处理厂溢流口采取监督单位指定专人加锁封堵,需要开启时由监督部门开启。 9.对断面上游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10.启动中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	中阳县 党委政府
16	西崖底	三川河	离石区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废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加快实施兴安大道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5.对断面上游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6.断面上游煤矿矿井水与生活污水全部分离,矿井水达地表水三类排入河道,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上游来水不正常时申请上游生态补水。	离石区 党委政府 方山县 党委政府
17	沙会则	三川河	离石区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废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对断面上游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5.开展上游沿河农村污水调查,对部分农村外排污水不能处理的一定要拉运处理,不得排入河道。	离石区 党委政府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区域	重点达标措施	责任主体
18	贺家塔	三川河	离石区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废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对部分农村外排污水不能处理的一定要拉运处理，不得排入河道。 4.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断面上游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建有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却因水量小，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可依托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6.断面上游煤矿矿井水与生活污水全部分离，矿井水达地表水三类排入河道，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离石区 党委政府
19	马坊	三川河	方山县	1.加强上游沿线畜禽养殖粪污处理，防止粪污排入河道。 2.开展上游沿河农村污水、涉水小作坊废水调查，坚决杜绝农村污水、小作坊废水直排或暂存坑塘情况发生。 3.加大沿河及农村垃圾清理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实时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动态。	方山县 党委政府
20	大武	三川河	方山县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废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加强峪口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出水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五类，并安装在线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对断面上游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6.上游来水不正常时申请上游生态补水。	方山县 党委政府
21	曲立	岚河	岚县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废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加强岚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出水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五类，保证原有设施与扩容工程及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遇雨雪天气要加大污水处理厂进水阀门的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污水进入河道。 5.对通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管网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6.对断面上游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岚县党 委政府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区域	重点达标措施	责任主体
22	碧村	蔚汾河	兴县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加强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出水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五类,保证原有设施与扩容工程及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遇雨雪天气要加大污水处理厂进水阀门的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污水进入河道。 5.对通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箱涵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6.对断面上游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7.立即启动兴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	兴县党委政府
23	裴家川口	岚漪河	兴县	1.积极与兄弟县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入境水质稳定正常。 2.断面上游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建有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对不能处理而外排的的进行拉运处理。 3.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4.及时清理裴家川口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5.加强上游沿线畜禽养殖粪污处理,防止粪污排入河道。 6.开展上游沿河农村污水调查,坚决杜绝农村污水直排或暂存坑塘情况发生。 7.加大沿河及农村垃圾清理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兴县党委政府
24	兴神大桥	黄河干流	兴县	1.对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分类整治,坚决杜绝污水直排黄河。 2.对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沿河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3.对断面上游沿黄河干流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4.对断面上游沿河农村污水进行治理或拉运处理,坚决不得排入黄河水体。 5.坚决杜绝河道私挖乱采行为发生。	兴县党委政府
25	碛口	湫水河	临县	1.加强临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出水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五类,保证原有设施与扩容工程及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遇雨雪天气要加大污水处理厂进水阀门的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污水进入河道。 2.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水直排河道。 3.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4.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对通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箱涵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6.加大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力度,确保全年消除疑似黑臭水体。 7.对断面上游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临县党委政府

附件 3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选择原因	治理模式	备注
1	孝义市	下栅乡	下栅村	下栅村	乡政府所在村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	孝义市	大孝堡镇	大孝堡村	大孝堡村	镇政府所在村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3	孝义市	大孝堡镇	长黄村	长黄村	已完成改厕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4	孝义市	大孝堡镇	西盘粮村	西盘粮村	移民新区，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大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5	孝义市	大孝堡镇	张魏村	张魏村	移民新区，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大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6	孝义市	西辛庄镇	西泉村	西泉村	镇政府所在村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	孝义市	西辛庄镇	杨家沟村	杨家沟村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8	孝义市	西辛庄镇	西沟沿村	西沟沿村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9	文水县	南安镇	高车村	高车村	汾河沿线重点村，有居民小区	污水站加管网	
10	文水县	北张乡	武村	武村	武村居民小区紧靠磁窑河，解决居民小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污水站加管网	
11	文水县	西槽头乡	百金堡村	百金堡村	百金堡四栋居民小区楼临近磁窑河，美丽乡村建设需要	污水站加管网	
12	交口县	康城镇	南庄村	南庄村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纳管治理	
13	交口县	康城镇	上村	井沟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精准扶贫对象	纳管治理	
14	交口县	康城镇	中村	中村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精准扶贫对象	集中处理	
15	交口县	康城镇	尚家沟	尚家沟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精准扶贫对象	集中处理	
16	交口县	双池镇	官桑园村	官桑园村	位于段纯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纳管治理	
17	交口县	双池镇	西庄村	西庄村	位于大麦郊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纳管治理	
18	交口县	桃红坡镇	西交子村	西交子村	位于大麦郊河沿岸	纳管治理	
19	交口县	回龙镇	茶坊村	茶坊村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纳管治理	
20	交口县	回龙镇	田庄村	田庄村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纳管治理	
21	交口县	回龙镇	田庄	下桃花村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精准扶贫对象	纳管治理	
22	交口县	石口镇	川口村	川口村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纳管治理	
23	交口县	石口镇	张家川村	张家川村	位于唐院川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集中处理	
24	交口县	温泉乡	城北沟村	城北沟村	位于温泉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集中处理	
				范石滩村	位于温泉河沿岸，人口集聚区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选择原因	治理模式	备注
25	石楼县	灵泉镇	郭村	郭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纳管处理	
26	石楼县	灵泉镇	东卫村	东卫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27	石楼县	灵泉镇	塔子上村	塔子上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依家沟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28	石楼县	灵泉镇	西卫村	西卫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美丽宜居示范村	集中处理	
				贺家塔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美丽宜居示范村	集中处理	
29	石楼县	灵泉镇	段庄村	段庄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龙台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四角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30	石楼县	小蒜镇	小蒜村	小蒜村	乡镇所在地	集中处理	
31	石楼县	义牒镇	义牒村	义牒村	乡镇所在地	集中处理	
32	石楼县	罗村镇	沙窑村	沙窑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33	石楼县	灵泉镇	板桥村	板桥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纳管处理	
34	石楼县	灵泉镇	贾家沟	贾家沟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35	石楼县	小蒜镇	兰家沟	兰家沟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王家畔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	集中处理	
36	石楼县	小蒜镇	蓬门村	蓬门村	美丽宜居示范村	集中处理	
37	石楼县	前山乡	辛关村	辛关村	乡镇所在地	集中处理	
38	石楼县	曹家垣乡	曹家峪村	曹家峪村	屈产河沿岸且人口集聚、美丽宜居示范村	集中处理	
39	石楼县	龙交乡	德义河村	德义河村	美丽乡村且人口聚集	集中处理	
40	临县	临泉镇	万安里村	万安里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41	临县	临泉镇	万安坪村	万安坪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42	临县	城庄镇	城庄村	上城庄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城庄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选择原因	治理模式	备注
43	临县	三交镇	双塔村	双塔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严家塬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44	临县	三交镇	武家沟村	武家沟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45	临县	碛口镇	高家坪村	高家坪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46	临县	林家坪镇	郝家塔村	桥头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郝家塔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47	临县	木瓜坪乡	榆林村	榆林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宋家沟村	在湫水河沿岸生活污水能形成径流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48	交城县	西社镇	野则河村	野则河村	文峪河流域沿岸 1 公里内	处理站	
				塔上村	文峪河流域沿岸 1 公里内	处理站	
49	交城县	夏家营镇	义望村	义望村	2000 人以上人口集聚区	纳管	
50	方山县	马坊镇	马坊村	马坊村	乡镇驻地	集中处理	
51	方山县	积翠镇	麻地会村	麻地会村	乡镇驻地	纳管处理	
52	方山县	圪洞镇	西山村	西山村	县城周边	纳管处理	
53	方山县	圪洞镇	津良庄村	津良庄村	县城周边	纳管处理	
54	方山县	圪洞镇	东沟村	东沟村	县城周边	纳管处理	
55	方山县	北武当镇	下昔村	下昔村	乡镇驻地	集中处理	
56	方山县	北武当镇	武当村	武当村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纳管处理	
				占古村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纳管处理	
57	方山县	北武当镇	庙底村	庙底村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纳管处理	
58	岚县	社科乡	圪蛄村	圪蛄村	沿河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纳管处理	
59	岚县	社科乡	社科村	社科村	沿河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纳管处理	
60	岚县	社科乡	兰家舍村	兰家舍村	沿河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集中处理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选择原因	治理模式	备注
61	岚县	社科乡	下会村	下会村	沿河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纳管处理	
62	岚县	社科乡	下马铺村	下马铺村	沿河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纳管处理	
63	岚县	社科乡	井峪堡村	井峪堡村	沿河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集中处理	
64	岚县	社科乡	葛铺村	葛铺村	沿河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集中处理	
65	岚县	社科乡	任家庄村	任家庄村	沿河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纳管处理	
66	兴县	蔚汾镇	程家沟村	程家沟村	属于城郊村, 临近蔚汾河	截污纳管型	
67	兴县	蔡家崖乡	胡家沟村	王家山		截污纳管型	
68	兴县	蔡家崖乡	五龙堂村	五龙堂村	属于中心村, 临近蔚汾河	截污纳管型	
69	兴县	奥家湾乡	车家庄村	炭烟沟		截污纳管型	
70	兴县	奥家湾乡	曲家沟村	曲家沟	属于中心村, 临近蔚汾河	截污纳管型	
71	中阳县	宁乡镇	柳沟村	柳沟村	南川河支流	污水处理站	
72	中阳县	宁乡镇	冯家岭	冯家岭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73	中阳县	宁乡镇	郝家岭	郝家岭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74	中阳县	宁乡镇	段家庄村	段家庄村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纳管处理	
75	中阳县	车鸣峪乡	凤尾	凤尾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76	中阳县	车鸣峪乡	刘家坪	刘家坪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77	中阳县	车鸣峪乡	关上	关上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78	中阳县	车鸣峪乡	河底村	河底村	南川河之流	污水处理站	
79	中阳县	枝柯镇	上桥村	上桥村	南川河之流	纳管处理	
80	中阳县	枝柯镇	张家沟村	张家沟村	南川河之流	纳管处理	
81	中阳县	金罗镇	白草村	白草村	南川河之流	纳管处理	
82	中阳县	金罗镇	姚家岭	姚家岭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83	中阳县	下枣林乡	下枣林	下枣林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84	中阳县	下枣林乡	阳坡	阳坡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85	中阳县	武家庄镇	刘家圪垛	刘家圪垛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86	中阳县	武家庄镇	上庄	上庄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87	中阳县	武家庄镇	张家庄	张家庄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88	中阳县	武家庄镇	郝家圪垛	郝家圪垛	农村污水分年度全覆盖	集中处理	

吕梁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为我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开好局、起好步，制定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吕梁市区及周边（离石、柳林、中阳、方山）和平川四县（孝义、汾阳、文水、交城）两个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聚焦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统筹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推进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实施区域协同治理，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步降低碳排放，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改善，乘势而上开启“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新局面，助力吕梁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

（一）吕梁市区空气质量争取 6 项指标全面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指标达到一级标准，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移。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 2% 以上。

（三）各县（市、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

（一）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再发力，协同推进工业领域降碳减污。

1. 强化国土空间布局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吕梁市区、各县（市、区）城规划区不再新布局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在内的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

色项目，区域内的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焦化行业在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企业通过实施产能置换，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大型先进项目。（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坚定不移向结构性污染开刀。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加速淘汰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已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的要加快推进建设，原有焦炉关停时间按照省政府明确的“上大关小”政策执行；未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加快通过产能减量置换建设大机焦项目，稳步有序关停淘汰；平川四县的焦化企业要全面加快工作步伐，在全市做出表率。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鼓励长流程钢厂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能耗降低的原则，开展钢铁、水泥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明确用于普钢生产和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行业限制类装备制定分年度整合退出时间表并报市工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对产业布局的优化作用，确保单个企业或项

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严格跨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位于平川四县的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区域转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升，协同推进绿色引领和深度减排。

4. 全面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启动独立焦化企业（不含备案“上大关小”计划关停的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治理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因企制宜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其中，全市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和孝义市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焦化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平川四县保留焦化企业率先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余焦化企业加快改造步伐，各县（市）将分年度改造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并组织辖区内的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积极开展超低排放改造资金申报工作。（市生态

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 创建绿色示范企业，培育行业环保领跑者。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协同推进能源领域降碳减污。

7. 全面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各县（市、区）要对“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报告报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完成清洁取暖

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8. 继续扩大清洁取暖的覆盖面。各县（市、区）要对照《吕梁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吕清洁取暖办发〔2021年〕6号）的目标任务，查遗补漏，尽快完成确村确户工作，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并报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吕梁市区、各县（市、区）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70%，基本完成平原农村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9.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鼓励分布式供暖方式。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用足用好我市煤层气资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须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和宣传，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市能源局

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0. 坚决杜绝“一刀切”。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实现2021年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运输结构调整再突破，协同推进交通领域降碳减污。

11. 进一步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市交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推进“公转铁”建设。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涉及公路运输的车辆2021年底

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其中，位于吕梁市区城市规划区的电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2021年10月1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重点用车单位要规范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3.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1年完成省下达的剩余淘汰目标任务。（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负责）

1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

设备名称、编码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执法监管,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城市降尘整治再精细,协同推进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大提升。

15.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持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及时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6. 强化扬尘管控。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扬尘治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市城管局负责)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关停吕梁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采石场,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重大专项

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做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五个精准”。

(一)以“降尘、控车、治臭氧”为抓手,开展吕梁市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

按照“巩固 $PM_{2.5}$ 、攻坚 PM_{10} 和 NO_2 、科学治理臭氧”的要求,以“降尘、控车、治臭氧”为抓手,实施部门联动、协同发力,集中力量对吕梁市区 15 公里范围内(东至小神头、义居,西至柳林李家湾、中阳道棠,北至方山大武)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为支撑,做好臭氧削峰工作。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年夏季臭氧削峰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1〕25 号)要求,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工业企业和锅炉脱硝设施运行监管,强化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加强生活源污染、移动源管控,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控制。开展 PAMS 物质和醛酮类物质手工监测,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加大工业企业源头替代、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与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有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旁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台账记录、加油站等重点环

节 VOCs 管控力度,确保臭氧削峰工作取得成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以 $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汽修喷烤漆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查自评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施策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2021年5月至9月,充分运用走航监测等手段,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研究建立 O_3 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落实秋冬季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修订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过程发生次数,缩短污染时长,减轻污染程度。(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以区域联防联控为手段,融入太原及周边“1+30”生态环境一体化发展。

平川四县要严格响应太原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应急联动,突出常态化协同,开展跨区域交叉执法、点对点精准指导。坚持本地治污与区域联防相协同,要强化协同意识,完成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退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散煤清零等工作,着力打造太原都市区生态环境屏障,推进太原都市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孝义、汾阳、文水、交城人民政府和孝义、汾阳、文水、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完成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全面落实省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制定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开展分区分时段治理,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等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以科技治气为支撑,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关键领域攻关研究。

开展重污染行业工业园区和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干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能力,提升 $PM_{2.5}$ 和 O_3 污染精准溯源能力。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

监管手段和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协同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成因气象影响研究,积极开展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气象服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协作,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强化综合施策,贯彻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理念,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支撑,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治理责任。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充分发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的作用,倒逼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程。保持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用好环境税和排污权交易、碳排放

权交易等经济政策,保持稳定的市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强化科学管控和精准治污。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重污染行业工业园区和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干线空气污染监测;加强空气质量区域传输通道监测能力建设,满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需求。加大走航监测、激光雷达、卫星遥感等监测技术应用,形成卫星遥感、走航和雷达监测识别高值区、现场执法和监测精确锁定污染源的工作模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气象监测网建设,完善集霾、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光化学烟雾于一体的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精细化开展环境气象服务,加强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保障,提高气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市气象局负责)

(四)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转型发展。要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助推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强化依法监管和督察。严格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

展环境执法，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违法排污企业要坚决查处，特别是对现场管理混乱、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屡教不改、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

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要重拳打击，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附件：2021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计划

附件：

2021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计划

区域	县市区	PM _{2.5}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率	优良天数 (天)	优良天数比例
市区及周边	离石区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柳林县	36	2.7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方山县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中阳县	37	2.63%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平川四县	交城县	54	11.48%	219	60%
	文水县	60	16.67%	219	60%
	汾阳市	56	12.50%	219	60%
	孝义市	53	11.67%	219	60%
其他地区	兴县	40	6.98%	292	80%
	临县	40	4.76%	274	75%
	岚县	44	8.33%	274	75%
	石楼县	36	2.7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交口县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说明：

1. PM_{2.5} 年均浓度指标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指标的，持续改善；其余县市以 2020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基准，按照“污染重多分担”原则，体现梯次和差别化，35-45 $\mu\text{g}/\text{m}^3$ 之间，下降幅度 0-8%之间；45-55 $\mu\text{g}/\text{m}^3$ 之间，下降幅度 8-10%之间；55-65 $\mu\text{g}/\text{m}^3$ 之间，下降幅度 10-13%之间；65-75 $\mu\text{g}/\text{m}^3$ 之间，下降幅度 13-17%之间。
2. 优良天数指标
-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的，持续改善；其余县市按照区域地理位置区别设定，平川四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0%，优良天数达到 219 天；兴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临县、岚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优良天数达到 274 天。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8229793 822979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1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市转型出雏型关键之年。做好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坚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严防风险严守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现就我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1. 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用，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餐桌的全链条追溯体系，逐步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信息化追溯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控

要求,全覆盖核酸检测和外包装消毒(市卫健委负责)。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做到“四个不得”(无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均不得上市销售)。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排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市交通局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

3.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各县(市、区)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

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市发改委负责)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本地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6. 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红白喜事集中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全

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园长）负责制（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问题导向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9.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完成食品检验量达到3.7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提高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600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市卫健委负责）。完成20份新收获玉米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调查任务（市发改委负责）。完成100批次食用林产品国家质量监测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3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检任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

定并实施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属地运用。支持吕梁药茶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市卫健委负责）。适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防范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A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商业区、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食品安全管理。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第十二届中博会（吕梁分会场）、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吕梁机场、交通实业集团吕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12.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3. 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

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加强对低毒农药、食品添加剂等超限量使用刑事案件证据的论证(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我市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网站,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执行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措施。(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地方政府归口处置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16. 推动智慧监管。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及时将监管数据汇聚至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8. 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市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50%。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9.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继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20.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积极支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市卫健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

品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7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24. 做好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5.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和农村基层服务站（所）改革，推动基层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支持药茶、竹叶青等名特优功能食品或婴幼儿配方食品科研（市科技局）。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7. 全市同步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督促指导离石区、文水县、柳林县、石楼县、兴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督促指导石楼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加强组织实施

30.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 2%以上。结合党委督查督办和巡视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1. 发挥市县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

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11 月 1 日前向市食安委报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月 30 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829682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39号）精神，强化“项目为王”理念，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力度，以高质量项目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特制定以下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一、目标责任机制

1. 全市储备项目规模动态保持在年度投资规模5倍以上；年度投资增速高于GDP增速，“十四五”产业项目投资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六新”项目年度投资占全市产业投资比重达到三分之一左右；开发区产业投资规模年均增长20%以上，转型“主战场”作用充分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比例达到50%左右。

2. 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年初将项目储备任务、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建议、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投产项目上规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县市区、吕梁经济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

3. 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下达指标完成情况按月进行排队，年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二、组织推进机制

4. 项目推进由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

负责总牵头、总调度、总协调，日常工作由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考核评价等工作。

5. 每季度向市委常委会作一次项目推进工作专题汇报，重点汇报市级领导包联项目进展情况和需协调解决的招商项目具体困难问题，汇报项目建设综合排名第一和排后三名的县市区工作情况，听取市委主要领导对相关工作点评。

6. 市政府常务会每两月听取一次关于项目推进工作专题汇报，通报全市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听取项目建设综合排名后三名的县市区工作汇报，听取职能部门包联项目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建设中重大困难问题。

7. 坚持月调度排名通报制度，由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每月召开一次项目推进调度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听取全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项目建设形势和投资运行态势，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排名情况在吕梁日报、吕梁电视台逐月进行通报。

三、协同联动机制

8. 建立市级统筹、分级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项目推进体系。市政府统

筹抓总，县市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项目推进，市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水利、交通等部门分别牵头推进“六新”、“两新一重”等领域项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金融、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分别牵头保障项目土地、环境容量、资金、市政配套、手续办理等。

9. 滚动发展分阶段精准推进。谋划项目抓储备，在充分谋划项目的基础上，突出“六新”和“两新一重”建立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抓转化，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签约率、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和土地供给，满足开工条件。开工项目抓进度，积极协调解决难题，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禁止搞“一刀切”停工等行为。竣工项目抓达产，强化供需衔接，支持投产项目尽快上规。

四、常态化服务机制

10. 加快释放“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红利，推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部实行承诺制，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探索实行承诺制。优化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力争从申请赋码备案、取得施工许可、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审批累计最多 20 个工作日。供水、排水、供电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省级和市级重点工程审批实行绿色通道服务。

11. 巩固拓展职能部门责任机制，主动解决手续办理慢、征地拆迁难、拿地周期长、融资难、公用配套不到位等问题。实行项目问题发现分析、交办督办、清零销号闭环管理，做到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解决方案、解决时限“五到位”。定期摸实项目问题清单，及时交办职能部门限期解决，企业满意方可清零销号。省级和市级重点工程涉及的重大问题要特事特办，纳入“13710”系统进行督办管理，确保高效解决。

12. 坚持“一项目一策”“一项目一专班”，做到“点办理、批处理”。各县市区对本地区范围内的项目开工建设负主体推进责任，积极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由（需）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报告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属市级层面协调解决问题，由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根据项目开工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或提出解决意见报市委、市政府。

14. 实行市级领导包联项目制度，市级四大班子领导包联全市重大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牵头负责推进所包联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单位落实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入统和上规。

15. 积极开展入企服务工作，设立入企服务工作专班，每季一次深入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一线，与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负责人、干部职工沟通交流，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分析研究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五、要素保障机制

16.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市级统筹和分级配置，实现要素安排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省级和市级重点工程优先享有政策保障支持政策。

17.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土地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增量指标配置与项目质量数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相挂钩。探索市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新建工业类项目优先“标准地”出让。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报批先行用地并在6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

18. 节能主管部门要严格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根据分解下达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合理分解安排，应保尽保省级重点工程用能指标。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

19.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重点工程所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污染物消减量预支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

20. 财政和金融主管部门要切实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优先支持重点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和PPP试点。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项目，发改、财政等主管部门要“一项一策一专班”做好服务。

六、督查考核奖惩机制

21. 项目推进督查分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全面督查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督查工作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组织。

22. 督查对象主要是各县市区、吕梁经济开发区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督查主要内容是项目开工建设落实情况、项目投资计划落实情况、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的解决和处理情况、县市区四大班子领导和市直职能部门包联项目的工作情况等。

23. 每次督查结束后，要形成督查报告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督查中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要严格追责问责。督查结果要在全市进行通报。

24. 年终进行专项考核，由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考核，考核综合考虑日常工作推进和年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要报市

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25. 市委、市政府对积极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且综合考核结果名列前列的县市区（含吕梁经济开发区）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政主要领导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综合考核排在后三名的给予通报批评，由市委、市政府约谈其党政主要领导。

七、容错免责机制

26.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吕梁市支持

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实施办法(试行)》，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对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符合规定容错情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容错: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符合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有利于改革创新和发展大局;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在履职担当过程中没有失职渎职行为;没有为本人、他人或者单位谋取私利;根据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决策或处置突发事件临机决断、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扩大。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2379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1号

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 实施方案

为加强吕梁市中心城区土地、规划执法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用地、建设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于加强中心城区土地、规划执法，构建职责明确的综合执法模式，建立巡查、制止、报告、查处一体化的长效执法监管机制，切实提高执法成效、提升治理能力，维护良好的土地、规划管理秩序，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执法范围

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面积约 82.54 平方公里，大致四至范围：东至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五里铺村（规划五里铺东路）和新区东侧山体可视范围内，南至离石区交口街道办王家塔村（规划架盘沟路），西至太中银铁路周边和新区西侧山体可视范围内，北至方山县大武镇东坡村（新区北部教育组团规划军纬一路）。

三、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市政府建立“吕梁市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机制，全面领导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有关联络、汇总、报告、文书传递等工作由联络员负责互相对接，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做出调整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主动研究涉及本部门执法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配合做好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工作。涉及查封、拆除等需要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的重大事项，由相关部门报召集人审定后召开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执法的副局长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担任。

各相关单位职责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对中心城区单位（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用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如超层、加长、加宽、加高、扭转等）等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土地供应、规划审批以后，进行验线等批后监管。

市财政局：保障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队伍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各类建设行为实施监管。对违反建设管理规定需行政处罚的行为，及时移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有违反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移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立案查处。不得对未取得土地、规划手续的建设项目供水、供气。配合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对违法建设停止供水、供气。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

督，督促乡镇（街道办）对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违反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对有关违法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处理后，符合补办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后，分别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启动监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办公场所保障工作。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不得对未取得土地、规划手续的建设项目供电。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报的违反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个人）配合做好断电处理。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经开区范围内（除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执法工作；及时化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新区建设管理中心：配合做好新区范

围内土地、规划执法工作。

离石区政府、方山县政府：负责辖区内（除中心城区）土地、规划等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配合做好中心城区土地、规划执法工作。所属乡镇（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并做好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配合工作。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主管部门，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下简称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名义统一行使执法权，对全市范围的土地、规划、矿产、测绘、林草等自然资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自然资源领域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重特大案件，承担中心城区土地、规划等领域的执法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来源包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在编人员；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划转；从市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调整补充。

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设城区执法大队、土地规划执法大队、矿产执法大队、林草

执法大队。其中：城区执法大队负责中心城区土地、规划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土地规划执法大队、矿产执法大队、林草执法大队分别负责全市范围内（除中心城区）土地、规划、矿产、林草和测绘领域行政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跨区域或上级交办的重、特大案件。

（二）城区执法大队。

城区执法大队设置办公室、规划监督科、直属中队、机动中队等内设机构。其中：

1.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大队日常工作，负责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联系。

2.规划监督科。负责中心城区规划批后管理。

3.直属中队。按照管理区域下设直属中队。

（1）在西属巴、城北、凤山、莲花、交口、滨河、田家会7个街道办分设中队，各中队实行网格化管理，具体负责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反规划建设的巡查、发现、制止和报告工作。

（2）设立新区大武中队，具体负责新区范围（方山区域）内的土地、规划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各直属中队根据管辖范围、承担的执法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

4.机动中队。配合直属中队，负责中心城区违法用地、违反规划建设查封施工

现场、强制拆除等工作。

（三）城区执法大队工作机制。

1.日常巡查

城区执法大队以乡镇（街道办）为单元，依托下设的8个直属中队和乡镇（街道办）综合执法队伍，加强对辖区内违反土地和规划行为的日常巡查力度。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结合线索、信访举报等方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和规划的建设行为实施全天候、全覆盖的监测巡查。开展土地征收、供应、验线等监督管理工作。

2.全程监管

对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和市政府批准收储的土地，按照以下程序从施工到竣工进行全程监管：

（1）土地出让、划拨前，由城区执法大队安排专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违规建设。

（2）土地出让、划拨后，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城区执法大队安排专人监督，不得擅自施工建设。

（3）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个人）申请放线开工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测绘单位放线，城区执法大队验核放线情况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一致。

（4）基础竣工时城区执法大队要进

行基础竣工核实，验核建设工程基础的建设情况是否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列内容相符。符合规划要求的继续施工，不符合的转入违法建设查处程序。

（5）施工过程中要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对建设情况进行规划核实，符合规划要求的继续施工，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转入违法建设查处程序。

（6）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资料审查，资料齐全组织现场规划条件核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联合出具相关意见。符合条件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程序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转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违法建设查处程序。

3.制止和查处

城区执法大队对发现的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和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要第一时间准确认定，立即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立即向违法建设单位（个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并将违法建设活动的名称、具体位置、建设规模、发现时间、停工通知书送达时间等一一记录、上报，同时通报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及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和所在乡镇（街道办）。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对其工程设备和建筑材料予以查封，依法依规组织拆除。同时，

通报城市管理、地电等部门对其采取断水、断气、断电等措施，通报住建部门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土地、规划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建立与综合执法相适应的执法机制，健全同乡镇（街道办）的巡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作用。

（二）理顺内部管理。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制定切实可行、合法高效的管控查处工作流程，责任到人，充分落实执法主体责任。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建立举报受理、线索核查和反馈机制。

（三）实行责任追究。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尽职尽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土地和规划等领域管理秩序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对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强化考核考评。市政府将各单位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工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提请联席会议对职责范围内全年未发生违法

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表扬；对职责范围内发生2起及以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加强执法保障。按照事权和责任相适应原则，健全责任明确、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经费保障机制。一是落实经费和装备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执法人员服装、装备、办公用房、协管人员工资等方面的运行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二是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从政府部门现有的办公用房中调剂或租赁解决。三是将执法用车纳入执法执勤用车范围，确保执法工作需要。四是加快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中心城区范围监测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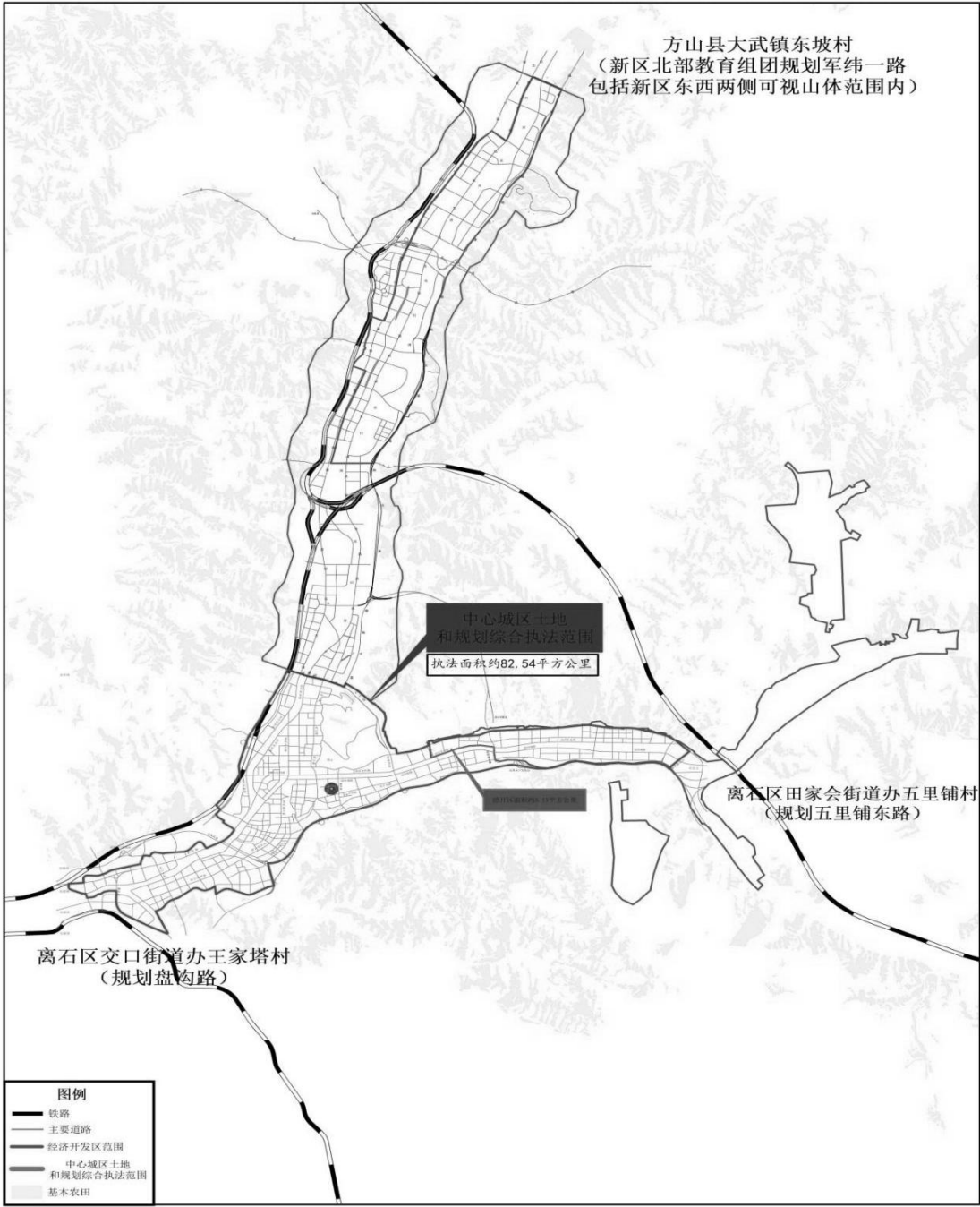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离石区、方山县、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设立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辖区范围内相关执法工作。人员、编制等事宜由离石区、方山县、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另行确定。

附件：吕梁市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范围示意图

附件：

吕梁市中心城区土地和规划综合执法范围示意图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结合吕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吕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对标全国一流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

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审批效率。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具体以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见附件)为准。

三、精简审批环节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优化为六个环节:项目核准/备案、申请并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并获得施工许可、申请并接受联合竣工验收、不动产首次登记。

(一) 项目核准/备案。

将工程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申请、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合并进行,实行“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时,一并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审批部门在核准/备案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网络和函告形式同步推送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岩土工程研究/土壤测试由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勘察单位组织完成,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将勘察报告一并发给建设单位。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可以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实行批后公示。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设计人员及建设单位双承诺”模式,相关单位和机构、人员对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合标性、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承诺负责。

2. 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4.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和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非居住类民用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也无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 施工许可。

1. 施工许可办结后通过网络和函告形式推送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企业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管。

2. 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接到审批部门在项目核准/备案推送后,应主动对接介入,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的“三零”服务。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提供“三零”服务

时,无需办理服务项目的备案、规划、施工、掘路、伐移树木等行政许可。

(五) 联合竣工验收。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

2. 在竣工验收阶段实行简易验收,取消建设项目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电、气、热等工程验收。对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消防备案实行联合竣工验收,统一出具联合竣工验收报告。

(六) 不动产首次登记。

建设单位应委托同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成果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压缩审批时间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为 13 个工作日内:

项目核准/备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申请并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申请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申请并获得施工许可: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申请并接受联合竣工验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不动产初始或首次登记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五、降低成本

1. 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岩土工程研究/土壤测试费用由政府统一购买;

3. 免缴不动产首次登记的费用;

4. 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提供“三零”服务时,涉及施工、掘路、伐移树木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政府统一购买。

六、实施保障

1. 市级审批部门通过一体化政务平台建立“中介超市”,为中介机构提供场地和网上平台服务并实施监管。

2. 各级审批部门和开发区要发挥“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优势,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要求,建立“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

3. 各级审批部门和开发区要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一件事”办理制度,试行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专班制”服务机制。推行审批代办服务制度,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从备案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协办等审批服务。代办事项可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全部代办或部分代办。

4. 各级住房和建设管理部门要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控方式,建立基于风险的差异化监管工作体系,可适当调整动态管理双随机检查频率。工程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要落实

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试行。
附件：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位置	建筑面积
办公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区域；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名树 30 米范围内。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商业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		
公共服务设施	不含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1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和专利在乡村振兴和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全市实际，为规范我市知识产权奖励专项资金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资助的对象为上一年度吕梁市“新获得的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被核准的旅游景区（包括AAA级乡村旅

游示范村）集体商标”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地址为吕梁市的，获得中国和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吕梁市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贯标）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由吕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梁市市场监管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获得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登记，每件

一次性给予注册人 10 万元奖励。受奖励的注册人,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有关证书。

第五条 被核准的旅游景区(包括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集体商标,每件一次性给予注册人 5 万元奖励。受奖励的注册人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商标注册证书。

第六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受奖励的专利权人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发放的专利奖获奖证书。

第七条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助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最多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同一企业只资助一次。申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资助的,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第八条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工作由吕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上一年度地理标志、旅游景区集体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贯标等事项进行奖励资助。吕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下发开展奖励资助申报工作方案,对申报时间、程序及其他事项予以具体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不予奖励。

第九条 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按所属行政区划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送吕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

第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确保提供材料和相关证明的真实性。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收回奖励资助资金,并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做到规范办理、严格审核。对因失职渎职而导致违规套取冒领奖励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 829657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就全市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对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健全审查规则

（一）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

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应审必审、全面覆盖。

（二）细化审查标准。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

（三）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政府和部门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对拟以市、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四）推行第三方评估。鼓励有条件的政府和部门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

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定期开展评估清理。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23号)要求,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切实把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予以废止或者修改。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优先引入第三方定期评估清理,可以每三年组织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二)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牵头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

(三)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对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确保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狠抓能力建设。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选择重点

行业和地区开展专项督查。对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表扬推广，对存在问题的利用行政指导、发执法建议函、反垄断调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举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附件：吕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

责人

市法院局分管负责人

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中心支行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829650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吕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有关规定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予以网上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吕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吕梁市政务服务网、各部门网站设置固定板块公布。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省级、市级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各部门权责清单，确保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三、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0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金融业良性互动、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引进开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办负责。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负责日常考核工作，并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对各银

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初评，向市金融办提交考核结果。市金融办依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重点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四个方面，百分制计分。同时，设立加分指标和一票否决事项。

（一）增量（40分）

1. 贷款增量（20分）

各项贷款余额增量最大的机构得20分，其他机构得分=20×（本机构贷款余

额增量/被考核机构中的最大贷款余额增量)。银行机构转让、核销的不良贷款按新增贷款,计入年度贷款余额。

2. 贷款增速(10分)

各项贷款余额增速最高的单位得10分,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text{本机构贷款余额增速}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最高贷款余额增速})$ 。

3. 存贷比(10分)

增量存贷比(新增贷款/新增存款)最高的机构得10分,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text{本机构增量存贷比}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最高增量存贷比})$ 。

(二) 扩面(20分)

1. 企业贷款首贷户(10分)

企业贷款首贷户户数最多的机构得10分,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企业贷款首贷户户数}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中小企业最多贷款首贷户户数})$ 。

贷款首贷户指未在任何银行业金融机构贷过款,在人民银行征集系统中无信贷记录的企业。

2. 企业贷款获得率(5分)

企业贷款获得率最高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企业贷款获得率}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中小企业最高贷款获得率})$ 。贷款获得率= $\text{当年发放贷款客户数} / \text{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 \times 100\%$,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为当年正式进行银行贷款申请流程的企业客户数。

3. 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5分)

本年度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最高

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政银企签约项目最高履约率})$ 。签约项目履约率= $\text{当年授信项目户数} / \text{当年签约项目户数} \times 100\%$ 。

(三) 提质(30分)

1. 信用贷款(10分)

(1) 信用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信用贷款户数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信用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

(2) 信用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信用贷款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信用贷款最大贷款增量})$ 。

信用贷款范围不包括扶贫小额信贷及个人信用贷款。

2. 小微企业贷款(10分)

(1)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

(2) 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大贷款增量})$ 。

3. 省市重点项目贷款(10分)

(1) 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户数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

(2) 省市重点项目贷款增量最大的

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省市重点项目贷款增量/被考核机构中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最大增量)。

(四) 降本(10分)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平均利率较去年累计发放贷款利率降幅最大的机构得10分,其他机构得分=10×(本机构贷款利率降幅/被考核机构中的贷款利率最大降幅)。

(五) 加分指标(10分)

1. 银企招商(5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银企招商引进转型项目落地我市的,加5分。

2. 落实工作部署情况(3分)

包括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情况,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等工作安排情况,涉及相关信息、资料报送等情况。市金融办、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和掌握的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3. 金融创新(2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做法或经验获得市级以上肯定或推广的,加2分。

(六) 一票否决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风险事故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企业正常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方面以评估减值、追加更换担保人等理由抽贷、压贷、停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致使企业经营困难的,经金融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对贡献突出、综合评价得分前五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市委、市政府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用于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团队(个人)。

(二)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优先开立财政性对公存款账户和存放财政性资金等激励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其五一劳动奖状、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金融监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对于连续两年考核后三位或盲目抽贷压贷导致地方信贷风险放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金融办会同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咨询电话: 822351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 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 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开展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373号）文件精神，有序推进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设施改造，提升燃气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城镇燃气管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和省住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主导、社区组织、企业实施、用户自愿”思路，对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

理、变事后补救为事前预防,通过源头治理,根本消除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隐患,弥补管理短板,打造民心工程,推动安全发展。

二、改造内容

将燃气居民用户自有部分现状灶具连接管(橡胶管或塑料管)更换为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将灶前阀(单气嘴)更换为管道燃气自闭阀门,用户将自行更换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或使用届满灶具。

三、改造范围

区域及用户范围:2021年4月1日前接入天然气的燃气居民用户;

设施范围:燃气计量表后灶前阀至灶具之间居民用户自有设施部分。非居民用户及灌装设施升级改造方案另行制定。

四、改造原则

坚持先重后轻、先急后缓改造原则,优先改造老旧小区、无主小区、开放式小区、大面积使用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的小区;坚持用户自愿、消除隐患原则,改造前用户需自行更换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用户自行解决嵌入式灶具穿越台面打孔问题以及超过2米距离重新移位问题,安装企业提供必要服务;坚持资金到位、先到先改原则,配套资金未到位前不予改造。

五、工作任务

(一)市本级。市区既有8.3万户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年内完成。

(二)各县(市)。按实际既有户数

力争2021年底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六、资金保障

(一)资金来源及分配。

1.市本级。吕梁市区主城区升级改造费用约1660万元,由政府筹集补助,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到项目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安装费用由市区燃气企业承担。

2.各县(市)。燃气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材料费所需资金由县(市)政府承担;安装费用由当地燃气企业承担。

(二)资金管理及使用。

每户按工料合计230元估算(由200元材料费和30元安装费构成)。材料产品实行政府采购,以最终采购价统一结算;材料产品一经采购,在建设期间价格相对保持不变。

1.市本级。材料产品采购及资金支付,材料产品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由燃气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一次性完成采购。产品采购后,按单一中标品牌完成量集中向中标经销企业支付材料款。

2.各县(市)。燃气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材料产品各县(市)自行组织招标采购。

七、实施方式

(一)材料采购。为确保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按时完成,材料采购部分(按市场询价每户约200元)由市、区两级财政全额补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到位。

(二)组织实施。

1.市本级。考虑到燃气设施改造的安

全性、专业性，市本级改造任务拟由吕梁山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按经营区域分别组织实施。

2.各县（市）。参照市本级模式，由各县（市）政府负责筹措资金，结合实际安排组织实施。

（三）材料保管。材料购置到位后，由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妥善保管，2家燃气企业制定改造计划月报告，向燃气主管部门领用安装。

（四）监督实施。由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市区2家燃气企业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安装过程受燃气主管部门全程监督，安装结束后燃气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八、保障措施

本改造项目涉及组织协调、经费保障、材料采购、材料使用、安装服务等多个环节，应当环节相扣、过程联动、措施得力。

（一）安装服务。本改造项目安装业务原则上由特许经营管道燃气企业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实施，对安装质量总负责、对用户投诉全处理。中标产品在本市设立或委托设立的安装维修企业在项目建设期接受管道燃气企业的合同管理和业务调度、配合实施安装业务、组织供货。

（二）改造流程。改造计划下达后，由燃气主管部门向燃气企业统计用户数量并统一调配后向燃气企业下达任务计划。燃气企业制作安装单与用户对接安装事宜，安装后由用户在安装单上确认签字

（安装单需注明街道办、社区、小区名称、门牌号数、用户姓名及联系方式）、经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燃气企业制作一式四份汇总表（需注明改造小区实有户数、已改造户数、未改造户数原因）并确认盖章，报送燃气主管部门存档。

（三）质量保证。安装保修期设定为1年，保修期内的安装质量问题由安装企业免费上门服务，安装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接受用户现场监督，违规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四）行政监管。配合改造项目，强化行业管理。

1.禁止销售安装非本改造项目政府采购中标品牌、规格、型号以外的产品；禁止从事与本项目改造内容及范围无关的业务；禁止以各种理由变相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安装企业违禁行为一经发现，先予警告、限期整改，无视警告或限期不予整改的取消改造资格，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2.加快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灶具在我市销售和使用；管道燃气设计单位对新建住宅计量表后阀设计一律采用螺纹接口；推行燃气灶具与不锈钢波纹管配套销售。

九、职责分工

本改造项目实施期限紧、范围广、任务重、责任大，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衔接顺畅。

（一）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全面统筹组织与协调；负责全市改造方

案的制定与实施监督；负责组织协调此项工作中的宣传报道；负责协调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负责组织协调入户安装工作，负责对竣工验收以及安装数量的确认；负责建立用户信息台账。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措施。

（二）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重大民生项目计划、年度预算计划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做好资金保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三）燃气用户：城乡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使用义务，使用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合格燃气燃烧器具。对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签字确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燃气企业：承担改造项目由燃气公司严格执行《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和验收规程》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相应工作组，合理调配安装队伍，明确规范标准要求及人员责任分工；负责安装质量的具体检查、验收把关；在满负荷状态和无法保证进度情况下适当调度中标产品安装维修企业共同参与实施，进行合同协议管理；制发安装单和汇总表，根据改造流程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建立改造信息台账，加强改造工程长效管理。

十、工作要求

本改造项目是推动我市安全发展的基础保障，是政府主导实施的民生工程，

要本着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原则，确保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本改造项目事关燃气用户最现实、最迫切、最直接的安全保障和切身利益，有关部门单位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及属地管理职责，精心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全力抓好项目建设，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最大效益，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

（二）严格程序、有序推进。本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多、程序环节细、操作手续严，有关部门单位务必保持积极作为、担当负责的态度，开辟绿色通道，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根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改造流程，把控关键环节和时限节点，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严格执行施工标准规范要求，强化项目工程质量全程管控，加强工作指导和安全用气宣传，形成工作合力和良性工作机制。

（三）强化责任，严格督导。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全程监管，定期向市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将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体系，建立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825185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1 年数字政府建设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1 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1 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是吕梁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的开局之年，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吕梁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足吕梁实际，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不断推进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向数字

化、智能化、智慧化迈进，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在全省率先搭建了“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的管理框架。打造了数字政府“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五个一的重点基础支撑体系。重点开发建设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吕梁通”城市服务综合平台等一批数字政府应用。

二、主要目标

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打造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支撑体系，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拓展开发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推动吕梁数字政府建设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基础支撑。

1. 加快建设完善政务云。建成多云管理平台，整合天河政务云与华为云政务数据，联通省级政务云，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全部迁移上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市直相关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前完成）

2. 加快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实施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百兆向千兆提速工程，市负责市节点到县节点、市节点到市直部门，各县负责县节点到县直部门、县节点到乡镇及市区中心村和重点社区。全面启动我市电子政务外网IPv6的升级改造。加大对各类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整合力度，将非涉密政务专网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交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市直相关单位及相关网络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1年底前完成）

3. 建设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对接文旅、教育、金融、财政、信访、应急、生态环境等20个以上单位业务信息系统，梳理汇聚系统数据到数字政府服务管理

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相关单位，2021年9月前完成）

4. 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通过验收。梳理政务数据资源和各相关单位共享需求、列出供需对接清单，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数据共享通道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2021年底前完成）

（二）完善体制机制。

5. 制定并发布《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8月底前完成）

6. 编制出台《政务云建设管理应用标准》、《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制度》，理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机制，制定《吕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制度》、《吕梁市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2021年底前完成）

7. 实施《吕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编制出台《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要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7月底前完成）

（三）打造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

8. 建设吕梁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核心业务系统，整合吕梁已建安全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不同类型的用户的统一登录和集成访问，基于“一张图”多视角、全方位

展现吕梁安全生产态势,提升吕梁安全生产趋势分析和风险防控决策能力,为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及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日常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提供有力的辅助支撑手段。(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底前完成)

9. 建设智慧文旅云平台。采集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四大行业数据,形成文旅数据湖,为行业监管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推进各个业务系统与智慧文旅云平台的对接,实现吕梁市智慧导览系统上线发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底前完成)

10. 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打造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个性化推送系统,针对不同行业、类别、层次的市场主体,推送相应的金融服务供市场主体选择,解决市场主体融资难、市场主体和金融部门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采集企业金融与信用相关数据,服务政府重点项目融资,为银企对接提供服务和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2021年8月底前完成)

11. 建设智慧 12345 政务客服。以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完善知识库,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在线应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底前完成)

12. 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通过对交易过程全量数据分级分类分析,为交易监管提供分析依据,用数据手段督促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对

招标投标行为进行全流程的自动监管,实现招标投标事前预测、事中监管、事后分析。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底前完成)

13. 建成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对全市经济社会相关指标集中分析展示,对重点单位、重点地点实时视频查看,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实时视频调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14. 建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对市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等环节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15. 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智慧审批系统。深入梳理百项政务服务“一件事”办事情形,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适配的“一件事”办事情形数据核验流程及组件,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智慧审批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底前完成)

16. 开发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管理平台。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查看、在线申报、申报进度查看等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惠企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推送、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相关单位,2021年7月底前完成)

17. 开发企业码服务系统。汇聚企业相关数据,给企业精准画像,为企业提供

准入、监管、项目申报等领域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政企互动、政策兑现、水电气暖报装、痛点堵点反馈等服务，提供企业从开办、融资、合作、注销全生命周期，上下游全链条服务，涉企服务事项全部一站通办、一键直达、一次不跑指尖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1年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决策服务“智库”，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以及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指导和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建议。各责任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落实机制，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强化人才支撑。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所需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和引进工作，畅通选拔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引进数字政府领域急需紧缺的技术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

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

（三）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充分发挥资金集约效益。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

（四）提升技术支撑保障。

提供数字政府建设所需的运行环境保障和技术支撑以满足业务政务应用需求。推进数字政府生态圈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吸纳优秀企业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结合吕梁市数字建设发展现状与实际情况，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于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应用，发挥先进技术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引擎作用。

（五）强化考核监督。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营商环境考核范围。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0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建设数字中国、智能中国、智慧中国是新时代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新战略，也是提升为民服务质量、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实现途径。随着“互联网+”、“智能+”等新理念的提出，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政府正逐步成为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務的新方式、新渠道、新载体。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期。为进一步完善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提高各级政府政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适应政府治理

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数字政府体系，推动吕梁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为未来5年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导航、绘制蓝图，充分基于吕梁厚植的科技发展沃土、深入挖掘数字政府建设潜力，打造吕梁数字政府新生态。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吕梁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足吕梁实际，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不断推进吕梁市的数字政府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迈进，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搭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

根据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安排，吕梁市率先搭建了“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的管理框架，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承担电子政务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职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由市云计算运营公司作为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承载公司，承担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维任务。成立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咨询、指导和评估，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二）打造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支撑体系。

按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工作思

路，打造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支撑体系。

1. 打造政务一朵云。以现有市级政务云为基础，横向整合部署在华为云上的政务信息系统，纵向贯通省级政务云，同时为13个县（市、区）提供政务云服务能力。

2. 铺设政务一张网。统分结合，由市级建设连通13个县（市、区）和117个市直部门的网络，县级负责建设覆盖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网络。目前电子政务外网已覆盖全市所辖13个县（市、区）和163个乡镇（街道），117个市直部门，节点总数超过800个。

3. 打造一个枢纽平台。搭建了数字政府建设综合支撑平台，连通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等20余个系统。引入了统一身份认证、短信发送、接口调用等服务。提供了敏捷开发，数据展示等功能。

4. 建设完善一系统。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提供系统，目前已可以应用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高效提供政务服务。

5. 筑牢信息安全一城墙。部署了网络态势感知、入侵防御、集控探针等安全设备，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

（三）开发重点的数字政府应用。

1. 开发建设了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为市委市政府领导“一舱管全局”提供了有力手段。出台了《吕梁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稳定的数据更新机制。

2. 开发建设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为群众和政府互动提供了畅通渠道，“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及时高效收集、办理、回应群众诉求。

3. 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了平台。2020年，企业和群众在线办理审批40000多件。

4. 开发建设了“吕梁通”城市服务综合平台。入驻公共服务和审批服务约390项，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掌上办事。

二、面临形势

科技的高速发展为我国政府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的提供带来了全新的机遇与挑战，为加快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辟技术创新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道路，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迫在眉睫。

（一）国际形势。

综合全球科技大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社会各界不断融合，紧跟时代发展的智能社会呼之欲出，数据治理与科技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愈益突出。未来世界将进入空前密集的大数据创新时代，社会

劳动生产率将大幅度提高，新时代对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政府需加强数据治理，建立以政务服务为中心的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完善现代数据治理体系，以世界一流数字政府建设助力世界一流经济体建设。

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治理带来了深刻影响，线上服务与线下监管相结合的新型治理方式在应对疫情的过程中展现了其有效性，我国以“健康码”为代表的数字治理创新为政府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了有力抓手，各种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政府有效进行精准监管和精确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手段，疫情防控常态化与应急管理现代化推动国家必须建设世界一流的数字政府体系。

（二）国内形势。

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看，随着我国信息化与科技创新发展的进程不断加速，预计到2035年我国将逐步从创新型国家行列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建成信息化社会与智能化社会，这就要求国家治理体系与时代相适应，以世界一流数字政府建设助力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从数字政府发展规律来看，电子政务发展水平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增加而明显提升，目前我国已经由中等收入国家水平逐步发展为高收入国家，预计到2035年达到发达经济体门槛。主动适应我国迈向高收入国家的发展形势，提前布局世界一

流数字政府建设,是我国加快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三) 吕梁市形势。

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在全省起步较早,目前已经奠定好扎实的发展基础,但是距离国内其他先进市还存在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支撑体系薄弱,政务云服务内容单一,电子政务外网还未覆盖到社区和重点村,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的作用未充分发挥,数据共享不充分,数据烟囱在一定程度上还普遍存在,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还不顺畅,数字政府应用少,社会对数字政府建设带来的变化基本没有感受。

“十四五”时期是吕梁市数字化转型出雏型的重要时期,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为政府建设注入数字活力,深入挖掘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潜能,促进吕梁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是吕梁市数字化转型的必经之路。坚持数字化与产业化结合,坚持数字化与服务效率相结合、坚持数字化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相结合,是数字政府建设应该遵循的原则。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

和要求,在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总体工作思路下,立足吕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深度融合,以数据集中共享为途径,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以数据驱动的数字政府治理新模式,打造高标准数字政府,提升政府宏观决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1. 整体规划。坚持上与省对接、下与各县(市、区)互联、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促进整体政府建设。牢牢把握数字政府整体布局,推动各类政务数据深度融合,促进数字政府多体系协调发展,有力提升政府宏观决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执行等能力。

2. 统分结合。科学合理划分主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业务应用开发之间的“统分”关系,“云网数端”并举,汇聚和共享并重,确保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上下协同、步调一致。

3. 创新驱动。以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驱动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强化创新要素的集聚效应,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4. 集约建设。坚持数字政府应用集约

化、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促进数据资源高效利用，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5. 安全可靠。统筹协调好发展和安全之间的关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强化法治建设、标准制定、技术支撑和市场监管，实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协调共进。

（三）总体目标。

2023 年，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将踏上新的台阶，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建设、管理、使用统分结合的数字政府管理体制全面理顺，以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安管平台为基本支撑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满足数字政府建设需求，整体运行、共享协同、服务集成的数字政府业务支撑体系全面构建。

2025 年，数字政府建设迈进智慧化发展阶段，“智慧城市”、“智慧政务”、良好的营商环境基本构建完成，建成整体、移动、协同、创新、阳光、集约、共享、可持续的服务型政府，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四、数字政府建设主要任务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政务云。横向整合华为政务云，纵向联通省级政务云。除涉密系统和

法律规定不能部署于政务云的信息化项目外，将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全部迁移到政务云。提升政务云 PaaS 层服务能力。

电子政务外网提速改造。完成市节点到县节点、市节点到市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带宽扩充到千兆以上，县节点到乡镇、县节点到县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带宽扩充到百兆以上提升改造。完成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对用户量大和服务面广的典型应用、政府及新闻媒体、“互联网+”创新特色应用等方面改造重点推进。加快各类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整合，对非涉密政务专网，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交换。

建设完善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不断提升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作为数字政府建设枢纽平台的能力，加大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的汇聚力度，提高研发抽取打包服务模块能力，力争在 2023 年对接全市 90% 以上政务信息系统，提供不少于 20 项资源调用服务。

持续保障信息安全。持续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信息安全防范体系。提高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效益，构建统一的安全监管体系。建立源头保障安全防护机制，从源头进行风险杜绝。

（二）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

建设完善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

扩大宏观经济社会指标的覆盖面，建立分型模型，深层次分析和展示宏观经济社会数据，为领导一站式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实现市领导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视频调度，进一步提升领导决策科学化水平。

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利用交易主体信息数据，采用数据挖掘方法，建立多维关联规则数据挖掘模型，实现企业画像、人员画像、连带关系分析、标书特征提取与交易暗语的分析。深度分析全市经济发展走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基本结构，动态反映公共资源市场交易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宏观调控数据体系，将公共交易中心与吕梁市智慧城市相结合，实现项目工程的进度追踪与企业画像。

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面涵盖营商环境考核的各项指标，将所有涉及部门纳入服务考量及监测体系当中，并将相关工作梳理为日常化任务事项，明确任务的职责主体、时间节点、考核要点等，逐步打通所有涉及任务所在系统，形成统一化营商环境综合管理系统，自动监控企业群众办理相关事项的动态，通过指标数据采集、及时分析研判，改变过去“考时现评”的模式为“常态化监督考核”，及时发现问题，以评促改。此外，还需将考核评价指标通过多种方式，面向政府单位、企业、群众等群体进行科学全面的评价采集，收

集民智民意，主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补齐短板，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氛围。

持续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能力。深入梳理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务服务“一件事”办事情形，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适配相应事项或“一件事”办事情形的数据核验流程及组件，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证办所有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以及高频事项“一件事”。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企业码服务系统，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政企互动、政策兑现、水电气暖报装、痛点堵点反馈等服务，涉企政策“应上尽上”直达企业，涉企服务事项全部一站通办、一键直达、一次不跑指尖办。

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依据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建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对市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实现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支持新项目建设、项目评估调研、项目立项审批，项目验收、项目运营维护、项目数据资产的接入，支持设备的复用管理，可对所有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维护权、责任边界进行有效维护，历史项目进展情况实现批量的入库管理，同时也可对项目绩效进行针对性分析。

建设政务服务区块链平台。大力推进企业和公民身份认证系统中区块链技术的使用,利用企业和公民的原始信息具有不可变更性,全面保护企业和公民的信息安全,确保原始信息安全可信。运用区块链电子证照技术,帮助市民管理好一生常用的 20 多种证照,打通线上、线下应用场景,实现一部手机替代各种实体证件,将区块链的应用与市民服务融合在一起。探索监管平台与区块链技术的结合,记录被监管对象全部信息,能够准确高效地监测和追溯被监管对象的实时状况,利用区块链技术对出现问题的被监管对象进行问题溯源,大幅提升监管有效性和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依托区块链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提供统一的平台接口与服务,实现数据文件上链存储,提供数据可信查询和安全利用,并探索区块链数据交互、跨部门业务协同,提供数字证书管理、电子印章管理、电子印章应用等服务,创新数据管理新模式,提高电子政务服务与管理水平以及政务工作效率,推动政府数据的有效治理。

推动人工智能与政务服务的融合。推动 AI 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探索全天候机器智能回复审批系统,对企业和群众的问题实时解决,提升为群众办事的效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应用,形成智能在线应答、智能语音应答、智能外呼、智能交互、

智能调度和智能工作台等功能,实现全天的政民互动。推进智能预审建设,对办事群众通过网络递交的电子材料进行规则库比对,有效节约人力成本。推进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在解决审批工作人员二次录入方面的应用,减少简单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

建设 5G 覆盖的政务服务中心。加快推进政务大厅 5G 覆盖建设,充分运用 5G “高速率、低时延、广连接”的特点,为企业和群众不断增长的智能化办事需求助力,为政务大厅不断增加的智能设备提供可靠的网络连接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建设城市经济大脑。围绕吕梁市的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分析文化旅游、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白酒、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发展现状、竞争情况,实现区域经济发展、企业经营、产业结构等多个维度的分析、趋势预判和风险预警,并基于政府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需求,实现企业数据的多维分析和综合统计查询功能,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地方经济的科学决策能力,辅助政府产业规划决策;同时为培育一流的吕梁智慧城市及大数据产业集群,提供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助力吕梁市精准引入全国优质的企业投资兴业。

加快智慧审计建设。依托政府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审计署、省审计厅和市县审

计机关之间以财政、社保、税务等部门之间互联互通的网络体系结构,以及政务云运营方式,建设审计管理系统,包含审计数据分析平台、审计指挥平台、审计作业平台、移动审计支撑平台、审计办公等,实现审计办公、审计作业、数据分析和审计指挥,实现安全可靠的移动审计业务以及扁平化管理。

(三) 提升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

加快智慧社区建设。加快建设和谐智慧型社区,以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为手段,整合现有社区管理资源,科学构建智慧社区物联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全力打造城市智慧社区,持续提升社区综合管理能力和治理服务效能,推进社区服务、增进民生福祉。依托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将社区居民、车辆及店铺等信息统一收纳管理,并对人员的年龄构成、人口类型、标签人员分布进行科学分析,做到“一人一档”,通过对人口的汇总分析,社区实时掌握外来人员流动变化情况,确定重点关注人员出行动态,保障社区居民合法权益,提升社区综合治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社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结合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后台数据,对辖区内的门店经营秩序、社区卫生环境、车辆违停、垃圾乱丢乱放、重点道路市容市貌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情况等多种行为自行发现对比上报,在此基础上以社区网格员巡查上报事项为补充,实现对社区

问题的全覆盖,使指挥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平台能及时收到出现的社区治理问题,并与相关部门、巡查员进行通联和派遣任务,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实现“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切实提升社区治理的效率和精确率。创新监督模式,让矛盾问题无处藏身,依托微信“随手拍”小程序,动员社区网格员、巡查员及普通群众随时对发现的社区管理问题进行提交上报,平台即可根据所提交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确定专业部门及时进行派遣,协调重点、难点的综合治理问题,有效提高社区治理过程中的问题发现率,缩短问题从发现到解决的时限,切实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推进落实智慧物业管理,针对智慧化社区的特点,集成物业管理的相关系统,例如停车场管理、闭路监控管理、门禁系统、智能消费、电梯管理、保安巡逻、远程抄表,自动喷淋等相关社区物业的智能化管理,实现社区各独立应用子系统的融合,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加快智慧交通建设。融合多元交通数据,对城市交通的宏观态势、具体区域、路口路段的情况进行综合感知分析,对设施指标、道路拥堵程度、路口车辆类型以及出行特征等进行查看、统计与分析,应用统计与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最终准确得到吕梁市的交通特征,在此基础上可深入探索根据交通拥挤情况动态调整交通信号的控制等方式,进一步实现

吕梁市交通运输的高效调度。加快推进公交乘坐智能化，建设具有查询公交车位置、公交到站时间、公交车次的移动应用端，民众可依据乘坐情况预先向系统发出预约乘车信息，调度中心根据所预约人数，以及车辆内乘客数目，合理安排公交车。加快落实应急车辆调度系统建设，通过获取应急车辆 GPS 信息和交通起止信息，实时为行驶中的车辆规划路径，实时预估车辆到达红绿灯时间，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并快速到达急救地点。利用实名认证、快捷支付、风险控制等多项先进技术建设交警管理服务系统及移动端，为广大驾驶员提供车辆违章查询、处理、缴费及机动车年检、选号、驾驶证考试预约、违法随手拍、一键挪车等多项交警相关服务，持续深化国家“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办理渠道。推动超载车辆的智慧治理，充分融合多方面技术实现超载车辆的无人化检测以及远程罚款缴纳办理，确保长途运输中的道路安全。

加快智慧安防建设。建设完善“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工程建设，有效保障车辆安全。建立全市社会治理指挥调度及监控平台，基于统一的电子地图和网格，整合接入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依托地理信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移动互联、电话热线等信息采集手段，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可视化、扁平化的综合性指挥平台，支撑

对火灾高危单位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建立集约高效、共享协同的社会治理模式。完成开发微信公众号、网格员 APP 等移动终端应用、让社区居民、志愿者、辖区单位内部保卫、网格员、保安和警察等各种社会治理力量参与社会消防工作，实现事件信息采集、分析和预警，实现“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建设辖区档案系统、辖区配备系统，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辖区内人、单位、房屋、楼宇、场所等对象管理、分类查询、基础档案展现、基础统计、可视化功能、实现辖区服务管理对象电子化、全覆盖；建设事项任务管理系统、工作台账系统、民情日志等系统，为各级部门提供任务分派、审核等全过程监督，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任务分派、审核等全过程监督，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对象花名册、按巡查任务登记服务记录等功能，提升服务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建设移动巡检系统、协同治理系统，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日常消防巡检、事件上报、信息采集、事件回访等功能，为各级指挥中心提供事件调度分派功能，为各级部门提供事件处理功能。

加快智慧抢险建设。加快构建符合大数据发展的应急数据治理体系，在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接入和治理地质灾害、危化品、地震、煤矿、消防、森林防火、气象灾害等行业领域现有数据。建设地质灾

害隐患、森林火灾隐患防控系统，建立地质灾害群策群防点、林火远程监控点，通过监测、管理、查询，为救灾减灾和森林火灾防控提供依据，并具备对隐患点、高风险区域远程可视化监控，相关卫星图像实时传输，数据动态管理等功能。以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建立全链路应急物资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应急物资“说得清、管得好、调得出”，最终有效保障应急物资“用得上”。建立满足政府多部门协同救援的统一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满足多部门在同一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后协同联动处置、现场管控的需要，建立应急指挥人员专业通讯群组，实现快速组会、分组协同、任务派发、任务接收与执行、路径推荐、任务跟踪反馈以及现场管控，形成多部门应急救援处置一张网，快速高效开展处置工作。在现有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和综合监管平台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功能，建立具备应急值守自动报警、应急资源辅助查询、应急管理信息传输、视频音频现场连线、指挥调度、智能辅助决策、总结评估和模拟演练、灾情统一发布、与卫星实现互联互通等功能，配备视频会商系统、图像传输系统、监管预测系统，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实用性强的救援装备，重点配备救援和通信指挥车辆以及侦测搜寻机器人、无人机、救援防护等装备的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

力。以企业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的全面画像，“及时、全量、精准”掌握企业基本状况、风险隐患、生产安全、关系图谱等信息，为政府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等提供服务支撑；通过视觉智能 AI 和传感监测技术、在动火作业、人车核录、人数管控、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储量超标等场景上进行实时分析预警，从感知端快速发现事件并形成证据；通过动态采集企业各类数据，利用企业风险模型实现企业风险评估、分级，为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事故检测预警等提供支撑。

加快智慧园林建设。建设吕梁市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市级平台作为数据中心和控制中心，区级平台作为客户端，通过专线互联，完成吕梁市 13 个区县城市园林数据入库和平台搭建工作，做到与市政数字化系统互通，运用摄像头监控，城管通等方式实现对园林绿化事件监管，达到全市园林绿化“一张底图、一个发布平台、一个监管体系”的建设目标。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如城市各类绿地统计细目、分布和植物物种统计、分布等信息库，便于城市园林数据整体分析、进而促进城市园林科学化治理。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包括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网站建设和网络行政服务平台等，各项信息予以及时更新，达到城市园

林治理公开透明化。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监管体系,包括利用遥感或其他动态信息传递对城市各类绿地进行监管,建立网上互动平台接收社会监督等,通过增强监管力度、推进了治理方式的不断改进。

加快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打造城市三维数字沙盘,创新数字城市“规、建、管、维”的新型框架体系,构建全程管控、智能协同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系统,强化城市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智慧感知平台实现全市智能感知终端设备统一管理,实现物联数据、业务数据、视频数据、地图数据等“神经元”数据全量汇聚,构建神经形态模拟、自学习智能计算模型,实现智能预警研判。建设分析决策平台实现城市人口监测分析、城市企业画像、外界因素分析等。

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建设吕梁市水保生态治理管理系统,通过水利业务与新技术深度融合,设置淤地坝监管、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监督、水保生态效益分析等模块,提高防洪、生态治理效益最大化,推动水保业务、水监督工作新提升,让吕梁市水保生态治理更好地服务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保护做出贡献。建设吕梁市水资源管理系统,融合水资源管理新思想与信息化技术,重点加强节水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建设为适用、先进、高效、可

靠的水资源信息化、现代化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为吕梁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水支撑和水保障。建设水利大数据平台,水利基础信息库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为水利科学决策提供详实的水利数据依据;水利人才信息库,挖掘吕梁市各类优秀人才,有效破解新时期治水管水技术力量薄弱的制约,推动人才资源共享和合理交流。建设水利工程电子管理平台,通过电子手段强化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测设计单位等的动态监管,建立工程业绩、责任事故等电子档案逐步实现准入退出机制;建立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档案,做到工程上图、数据入库,实行工程精细化管理,从项目开工、建设、验收等环节入手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保障工程优质。对全市水利骨干工程、大中型水库、市县级河道重要地段实施远程视频监控覆盖,监控点与市互联互通,实现重点工程与重要河道远程实时调度。建立智慧水务巡河管理平台,为各级领导、各级河长办、各级河长、第三方巡查人员、事件处置单位、社会公众提供统一信息服务平台、统一业务管理平台和统一应用支撑平台,促进各级河长和河长办管理工作高效,实现各责任部门间业务联动,提高河湖管理水平。

加快智能环保建设。依托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打造全市生态的“数字孪生”

平台,将全市的林、水、草等生态数据及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数据整合到平台,分析和模拟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推进生态环保应用建设,通过加强生态环境感知体系建设,逐步集约化建设物联网设施设备,实现大气、水的全覆盖;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畅通统一标准、监测预警、调度指挥、评估考核全流程,实现环保治理水平区域联动,打造生态修复治理联防联控,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生态环境承载力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支撑生态环保红线、总量红线和准入红线科学划定,进而实现环保治理对于生产的调控功能,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加快智慧乡村建设。加快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平台建设,推进农业产业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创新应用。鼓励各地对接各大电商平台,培育农产品电商经营主体。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监管,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平台,促进农村治理数字化。整合各类乡村空间地理信息、乡村治理、各类农产品生产信息、旅游观光、土地流转、农村市场等信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

和广大农民提供全面、准确的决策、管理、服务数据支撑。依托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拓宽扶贫“一码清”系统功能,开发扶贫资金资产管理运营系统,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理运营监管,确保资产收益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稳定脱贫不返贫,提升脱贫领域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加快智慧媒体建设。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包括指导调度中心、融合采编中心、融媒演播中心、发布运营中心四个中心,以及媒体云平台、区域协作平台两个平台,四中心两平台的吕梁市融媒体中心,打造一个既能结合吕梁市新闻中心的实际应用需求,又能覆盖十三个区县,支持“全媒体、全业务、全流程、全覆盖、全扩展”适应未来吕梁市融媒发展需要的一体化平台。加快吕梁市融媒体中心指挥调动平台建设,加快吕梁市“快媒集群”宣传服务平台建设,实现“1+13+N+X”总分平台架构,落实统一生产、统一发布、统一调度、统一赋能、统一运营的“五统一”标准,实现市县两级融媒体中心资源融通、宣传融通、技术融通、服务融通,应用新技术集成互联全市各层级微信群,形成适应当前融合传播大势的新型融媒体生态体系,打造智能化、社交化、视频化、移动化、服务化的第四形态媒体,打通市县媒体宣传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最终达到宣传效果的快、广、深、准、精。

（四）提升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

加快“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升级。扩展热线承载能力，以“整体并入”、“设分中心”、纳入社会化服务事项等方式全面扩展热线整合覆盖面，探索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热行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完善离石、汾阳基层智慧治理系统，联通公安二类视频、社区网格员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渠道，以12345作为总控制台，开发城市安全监控调度平台，实时感知监控、调度巡查全市各地安全隐患，打造安全城市。对公积金、交通、社保、医保等专业性强的领域设置专席服务，提供专席监管，逐步实现各类诉求均可“接诉即办”。不断拓宽热线受理渠道，提升“移动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务能力。推广自动下单、自动查询、智能文本、智能语言等智能化应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打造全国一流的12345热线。强化热线与数字政府建设成果联动能力，逐步打通各类巡检系统，实行12345执行协同调度，实现对河道巡查、道路巡查、环保巡查、城管巡查、地质灾害巡查、私搭乱建巡查等场景的调度，提高整体性政府联动响应能力。依托吕梁政务通体系及热线职能，建立起移动化诉求快速响应服务端，实现随时随地完成对工单的处办、退办、催办、督办、管理等功能。

加快智慧医疗建设。加快5G技术在医疗领域的使用，通过5G网络实时传输医疗设备监测信息、车辆实时定位信息、车内外视频画面，便于实施远程会诊和远程指导，对院前急救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共享可充分提升管理救治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模式；利用5G海量连接的特性，构建院内医疗物联网，将医院海量医疗设备和非医疗类资产有机连接，能够实现医院资产管理、院内急救调度、医务人员管理、设备状态管理、门禁安防、患者体征实时监测、院内导航等服务，提升医院管理效率和患者就医体验。

加快智慧教育建设。建设教学辅助系统，从辅助教师教学方向出发，涵盖备课、授课、作业与辅导、教研等多个教学流程，实现对学生学情的精准分析、教学资源的精准推送、课堂互动的即时反馈数据留存、智能辅导与答疑、课堂的录制与分析、网络协同教研等，提高教学的效率和针对性；通过学习路径规划来制定学习的目标及学习步骤，通过个性化学习、协作式学习、沉浸式学习和游戏化学习等方式构建新型学习形态，通过对学习过程中的学习负担监测与预警来保障学生学习中的心理感受，为学生提供良好学习体验，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帮助校园管理者实现对区域和学校的人、才、物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科学管理，实现对区校教育管理与服务工

作流程的再造,创造智能技术背景下的教育管理与服务新模式。建设教育决策跟踪分析系统,通过对实施某项教育决策后的老师、学生、家长等跟踪,对学生全方位发展评价,做出某项教育决策成败的评估,提升当地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加快智慧文旅建设。实现与文旅数据相关的气象数据、交通数据、酒店数据、涉文旅商户、雪亮工程涉景区视频数据等各类数据的共享。建设“1+1+3+4”模式的吕梁智慧文旅大脑,即一个文旅资源云、一个文旅大数据中心、三个系统(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系统),四个行业板块(文化、旅游、广电、文物),实现全市文旅行业智能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决策辅助、智能化资源整合、智能化文旅融合。

加快智慧金融建设。依托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打造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个性化推送系统,针对不同行业、类别、层次的市场主体,推送相应的金融服务供市场主体选择,解决市场主体融资难、市场主体和金融部门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建设普惠金融定向服务系统,使用数字化的手段完成政银企对接,对金融相关的政策制度及时进行推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建立政府、银行、企业间融资的联动机制提供服务。利用数字金融加强金融风险监控,防控金融风险。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1年):夯实基础、重点推进。

2021年,实现政务云横向整合与纵向联通,完成多云管理平台的搭建。市本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全部迁移至政务云。完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提速工程和IPv6改造。建设完善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先期对接20个以上市直单位信息系统。加快建设完善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和普遍共享需求,形成供需对接清单。健全一体化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和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建设完成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持续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开发智慧12345客服平台。推进智慧应急,智慧文旅,智慧金融项目建设。

(二)第二阶段(2022-2023年):全面建设、深化应用。

2022年,进一步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市直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吕梁通”移动应用不断完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

更多智能化功能上线应用。“领导驾驶舱”汇聚和接入数据领域不断扩展,支撑大数据分析 and 决策的能力不断增强,指挥调度功能不断显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与各领域联动更加紧密和频繁,智慧服务更加多样,“一条热线管便民”的目标基本实现。推进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审计管理系统等政务信息系统,统一综合应急管理平台等项目。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搭建政务服务区块链平台,开发区块链可信认证系统和区块链可信电子证照系统。推进 5G 政务大厅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开发智能回复审批系统、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

2023 年,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汇聚的系统和数据基本覆盖到所有政务领域,平台提供的服务能力可以满足数字政府应用集约建设的需求。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安防、智慧水利系统建设。基于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增强,数据分析展示基本可以达到一站式决策辅助和重要领域精准治理要求。

(三) 第三阶段(2024-2025 年):
完善提升、协同运行。

2024 年,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牵引带动作用,持续推进满足群众和企业对智能化政务服务的需求的项目建设。在汇聚海量数据的基础

上,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经济大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

2025 年,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在政府各领域应用,建立城市信息模型,推动智慧城市不断升级。推进政务数据的资产化管理,形成政务数据在经济社会相关领域安全广泛应用格局。推进数字政府在智慧乡村领域的应用,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等系统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立数字政府市级专家委员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以及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指导和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建议。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进一步量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人才支撑。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所需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和引进工作,畅通选拔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引进数字政府领域急需紧缺的技术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强与高校

间的合作，建立数字政府建设智库。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意识和素质。

（三）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实现数字政府建设最大化，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

（四）提升技术支撑保障。

提供数字政府建设所需的运行环境保障和技术支撑以满足业务政务应用需求。推进数字政府生态圈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吸纳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等优秀国内企

业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结合吕梁市数字建设发展现状与实际情况，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于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应用，发挥先进技术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引擎作用。

（五）强化考核监督。

强化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范围，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真正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进一步探索细化拓展量化考核范围，覆盖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实现全市政务服务和监管治理工作数字化。

（六）提升应急支撑能力。

提升处理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对常见的安全事件规范对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进行应急事件情景演习训练，增强人员应对紧急问题的处理能力。组建应急支撑服务团队，将具有安全防护技术与应急应对能力的人员纳入，从预防和应急处理两方面同时发力，保障数字政府建设的安全运行。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0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全面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巩固2020年以来“禁限塑”治理成果。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2021年7月1日起，不可降解一次性

塑料餐具禁止使用范围扩大至全吕梁市各县，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1年年底，不可降解塑料袋禁限使用范围扩大至吕梁市建成区。到2022年年底，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3年年底，全吕梁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具体禁限种类、要求和任务进度见附件2。）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执法力度。依据《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2.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全面提升我省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 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3.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禁限塑规定,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对违规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行为,实行个体商户和市场开办者双罚。加强农资销售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严格查处超薄地膜用于农田覆盖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农资经销商和电商企业等违规销售非标地膜行为。

4. 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三) 推广替代产品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5.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

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6.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的产能,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制品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重点企业,带动塑料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力争 2022 年年底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增加产能 6 万吨。

7.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无纺布袋和可降解购物袋以及生物全降解塑料制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力争 2022 年年底全市建成区餐饮外卖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下降 20%。

8.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淘汰非环保包装物的使用,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 93%以上,全市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 100%。

(四) 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9.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

残留监测工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10.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格落实《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加大塑料垃圾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推动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全市塑料垃圾基本实现资源化、能源化、零填埋。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1.贯彻落实政策法规制度。落实我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相关地方法规和《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塑料污染治理配套政策和政策保障体系。动态掌握我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12.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和督促采购单位积极采购绿色包装，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13.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纳入创建评价指标。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

转变。

14.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省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对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线索，要依法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充分利用12345等监督平台，扩大问题线索来源，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督导、部门分工负责、经营者（市场主办方）为第一责任人的禁限塑工作机制。我市将参照省，成立吕梁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等行为，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重点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强化督查问责。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积极倡导绿

色、低碳、安全、节约的消费理念，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成为社会文明新风尚。

2.吕梁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3.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附件：1.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2020 年版）

附件 1

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企业执法力度，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部门
2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落实《山西省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3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开展农资销售环节执法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部门
4	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	市商务局等部门
5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等部门
6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7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	市商务局等部门
8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9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10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贯彻落实《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11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落实《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动态掌握我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12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各相关职能部门
13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创建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
14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省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查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附件 2

吕梁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时间节点 禁限要求 禁限种类		2020 年底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	2022 年 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		禁止销售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1 年底，全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全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市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全市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附件 3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序号	类别	细化标准	备注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具体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具体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等	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等	
11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2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3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电商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753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强化绿色和健康理念，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更大程度提升老百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居民参与。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尊重群众意愿，实现决策共谋。

（二）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坚持问

题导向，聚焦老旧小区短板，系统梳理老旧小区空间，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强化特色，鼓励打破小区分割，实施统一设计、改造、管理。

（三）创新机制，治管并举。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产权单位的主体责任，兼顾居民需求，创新老旧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二、目标任务

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全面实施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推进老城更新、“两下两进两拆”整治工程，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市562个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

2021年，完成老旧小区规划和技术导则编制，全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9个，到2022年底，全市具备开工条件的改造小区开工率达到50%以上，2023年年底，开工率达到80%以上，2024年年底，开工率达到100%；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三、改造范围及内容

（一）改造范围。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

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且不宜整体拆除重建的居住小区以及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不包含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住房以及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等。

（二）改造内容。

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入口等破损严重的公共部位维修；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施划消防车通道标识；增加室外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相应的设施、器材和工具。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拆除违法建筑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加装电梯、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用房等设施。

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

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雨水花园、排水设施等海绵化改造,基础服务设施的智慧化改造等。

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对老旧小区全面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坚持居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确定拟改造项目及时序,逐级生成县(市、区)、市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2021—2025)和分年度计划。

四、改造程序

(一)征集改造需求。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当年存在改造需求且符合政策要求的老旧小区组织调查摸底,掌握问题,了解改造需求和重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形成项目清单。

(二)制订初步方案。根据项目清单,由所在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制订初步改造方案及预算。

(三)确定年度计划。各县(市、区)政府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老旧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本辖区下一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市老旧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提出的改造项目进行审查,确定下一年度项目安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住建

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明确并报备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四)统筹项目实施。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由明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落实方案设计与审查、招投标、工程实施和拆违等相关具体工作。

(五)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要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邀请业主委员会或居民代表参与,开展竣工验收。

(六)巩固改造成果。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后,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安排街道、社区或小区业主委员会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优先在健全居民自治基础上,引导业主委员会自主选择专业物业公司或自我管理等方式提供小区管理服务;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引导业主补交专项维修基金。

五、资金筹集

(一)加大政府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分别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改造顺利实施,要积极抢抓政策窗口期,认真做好项目包装申报工作。市发改、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现行政策,积极主动向上争取专项债券和资金支持,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二)落实居民出资。对居民直接受

益或与居民紧密相关的改造内容,动员居民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出资:一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经相关业主表决同意后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二是小区共有部位及共有设施设备征收补偿、小区共用土地使用权作资、经营收益等作为改造资金;三是楼道内公共设施、门禁、防盗窗、加装电梯等改造内容鼓励居民合理承担改造费用。

(三)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对专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入,专业经营单位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四)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

六、政策支持

(一)简化立项手续。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对项目可行性、市政设施和建筑效果、消防、建筑节能、日照间距、建筑间距、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审批部门根据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所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直接办理立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无需再进行技术审查。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进行审批。

(二)简化用地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不改变建筑结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用已有的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依据,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涉及权属登记、变更,无高空作业、重物吊装、基坑深挖等高风险施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新建项目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三) 简化施工许可。涉及新增建设项目、改建和扩建等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功能和结构的项目,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涉及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管网需要与市政管网接口,涉及道路开挖,减免缴纳相关费用,只进行备案。

(四) 创新实施模式。对于规模较小,基础设施改造为迫切改造内容的小区,鼓励业主委员会、社区、街道、原产权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改造的小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政府根据小区实际改造内容以奖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五) 整合存量资源。一是整合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办公用房、小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闲置自行车棚等存量房屋资源,用于改建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闲置房屋,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交由街道(城关镇)、社区统筹。二是整合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及小区周边存量土地,用于建设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对整合利用小区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对在小区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张广勇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油晓峰副市长担任。

各县(市、区)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建立市级政府统筹、部门协调指导、县区组织推进、街道社区实施落实、居民监督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要明确项目的实施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度台账,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和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治保障。要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建立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共同推进改造实施。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合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 加强督导考核。

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检查、考评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现场观摩参观学习,总结经验,交流成果。对推进快、效

果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行动慢、效果差的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挖掘典型事例、总结亮点经验，编印宣传手册，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意义、政策和成果。确保宣传到户、解释到位，营造改造方案群众认可、改造过程群众参与、改造成果群众共享的良好氛围，讲好老旧小区改造故事。

（四）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贯彻“改管结合、以改促管”未

实现小区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各县（市、区）可根据引入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管理服务情况适当给予补贴。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要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与物业服务水平挂钩的动态调价机制，对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制度、物业服务收费调价达到最低标准的小区按有关规定予以财政补助。

附件：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附件

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高 博 市审计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白庆春 市商务局局长
 李慧义 市民政局局长
 孟兰生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岳 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杨 光 孝义市政府市长
 李正奎 汾阳市政府市长
 宋志江 交城县政府县长
 王 峰 文水县政府县长
 高 鹏 方山县政府县长
 杨月祥 柳林县政府县长
 孙燕飞 中阳县政府县长
 李 刚 交口县政府县长
 张鹏耀 石楼县政府县长
 姚树山 临县政府县长
 乔 云 岚县政府县长
 梁文壮 兴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油晓峰（兼）

副主任：曲晓东（兼）

一、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职责

1. 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2. 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的相关政策。
3. 研究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 督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
3. 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和问题。
4. 负责报送全市老旧小区月报表。
5. 负责申报每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政府督查室

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督办。

（二）市发改委

1. 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 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

（三）市财政局

积极争取中省政策和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的用地相关工作。

（五）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简化审批流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六）市住建局

1. 按照要求汇总申报当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配合市发改、市财政局申请中央各项补助资金的申报。
3.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七）市城管局

负责老旧小区外道路、绿化、供气、供热、给排水等修缮配合工作。

（八）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装过程的监督检验等具体工作及使用维保的监管工作。

（九）市审计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期审计工作。

（十）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

等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十一）市商务局

负责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十二）各县（市、区）政府

作为工作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实施主体确定、年度计划制定、招投标及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

电力、天然气、移动、电信、联通、网络等专营单位依据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安防设施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管线改造、保障工作和负责清理各小区的空中垃圾，做好相关工程的配合工作。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62



政策解读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